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 (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印度尼西亚 (2019)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于健龙
编 委 会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路 鸣
执 行 主 编	冯耀祥 路 鸣
执 行 副 主 编	俞海燕 史冬立 刘英奎

印 尼 卷 编 写 组	陈 敏 胡彬冰 盛 超 尹晓珺 高 原 吴 荻
编 校 人 员	胡军伟 王 佳 张可凡 李佳悦 郭克轩 栾国鎏 常雅丽 黄志龙 张慧娟 杨 挺 房 硕 姜蓓蓓 熊 妍 万小广 吴文军 敦志刚 李 媛

卷首语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50 余倍，投资总额接近 2 万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 30 多个驻外代表处和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

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多元化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指南》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高燕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印度尼西亚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法律体系	4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6
2.2 发展规划	9
2.3 地区概况	11
2.4 优势产业	14
2.5 经济特区 / 境外经贸合作区	16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20

第二篇

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 环境及政策

1 印度尼西亚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6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	26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6
2 印尼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27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30
2.3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31
2.4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31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32
2.6 外资优惠政策	32
2.7 外资政策法规变化趋势	32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

1 中印尼经贸关系	
1.1 中印尼经贸合作概况	36
1.2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概况	38
1.3 中印尼政府间合作	40
1.4 中印尼工商界合作	40
2 对印尼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2
2.2 兼并收购	46
2.3 联合研发	47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48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49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5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印尼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	54
1.2 证券市场	55
1.3 债券市场	55
1.4 外汇管理	55
1.5 保险市场	56
1.6 金融监管机构	56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56
2.2 在印尼融资	59
2.3 国际市场融资	59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64
3.2 印尼政策性资金	67
3.3 中印尼合作基金	68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72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74
1.3 外资安全审查风险防范	77
1.4 其他	77

2 合规运营

2.1 公司运营	79
2.2 劳工雇佣	79
2.3 税务和保险	82
2.4 知识产权	83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86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86
2.7 反腐败、反垄断、反洗钱、 反恐融资及反逃税	88
2.8 环境保护	89
2.9 卫生与安全	91
2.10 社会责任	91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3.1 诉讼	93
3.2 仲裁	94
3.3 特殊诉讼	95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 特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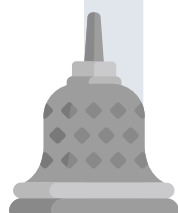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 预防解决组织	96
4.2 商事仲裁	96
4.3 知识产权保护	96
4.4 “两反一保”服务	97
4.5 商事认证服务	97
4.6 商事调解服务	97
4.7 合规建设服务	98
4.8 其他相关服务	98

第六篇

在印尼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102
1.2 签证申请程序	103
1.3 申请签证需准备的材料	103
1.4 签证延长或更新	104
1.5 其他相关事项	105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政策	105
2.2 租用住宿用房政策	106
2.3 租房主要途径	106
2.4 租房注意事项	107
3 保险及医疗	
3.1 需购置保险类别	108
3.2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108
3.3 专业保险	109
3.4 医疗体系概览	110
3.5 就诊与买药	110
4 其他	
4.1 开设银行账户	111
4.2 买车驾车	111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13
附录二	
印尼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14
附录三	
中国驻印尼使领馆联系方式	122
附录四	
印尼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23
附录五	
在印尼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24
附录六	
“三北一岛”开发计划 27 个投资项目 目列表	125
附录七	
2020 年印尼大型展会介绍	130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简介	138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39
表格索引	140
图片索引	142
鸣谢	144
合作机构简介	145



第一篇 印度尼西亚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位于亚洲东南部,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17508个大小岛屿组成^①,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国土面积约191.4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6.6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马来西亚接壤,与泰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隔海相望。

首都

印尼首都雅加达,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人口1046.76万^②。2019年8月26日,印尼总统佐科·维多多发布迁都计划,2024年将首都从雅加达迁至东加里曼丹省。雅加达比北京时间晚1小时。

人口

截至2019年1月,印尼人口总数达2.68亿,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是东盟国家中人口最多的国家,在亚洲国家中人口数量仅次于中国和印度。

行政区划

印尼共有一级行政区(省级)34个,包括首都雅加达、日惹、亚齐3个地方特区和31个省。二级行政区(县/市级)514个,包括416个县、98个市^③。

1.2 政治制度^④

宪法

现行宪法为《“四五”宪法》。该宪法于

1945年8月18日颁布实施,曾于1949年12月和1950年8月被《印尼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印尼共和国临时宪法》替代,1957年7月5日恢复实行。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先后经过四次修改。

总统

印尼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2004年起,总统和副总统不再由人民协商会议选举产生,改由全民直选;总统每届任期五年,只能连任一次。总统任命内阁,内阁对总统负责。2019年4月17日,印尼举行历史上首次总统和立法机构同步选举。现任总统佐科和印尼伊斯兰教法学者理事会总主席马鲁夫搭档,普拉博沃和前雅加达副省长桑迪亚加搭档参选总统。佐科组合赢得总统选举,将连任至2024年。新一届议会议员于10月1日就职,新任总统、副总统于10月20日就职。

人协

人协全称人民协商会议,是国家立法机构,由人民代表会议(国会)和地方代表理事会共同组成,负责制定、修改和颁布宪法,并对总统进行监督。如总统违宪,有权弹劾罢免总统。每5年换届选举。本届人协于2014年10月成立,共有议员692名,包括560名国会议员和132名地方代表理事会成员。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

国会

国会全称人民代表会议。国家立法机构,行使除修宪之外的一般立法权。国会无权解除总统职务,总统也不能宣布解散国会;但如总统违反宪法,国会有权建议人协追究总统责任。本届国会于2019年10月成立,共有议员575名,兼任人协议员。任期五年。设议长1名,副议长4名。

① 中国外交部. www.fmprc.gov.cn.

② 数据来源:印尼国家统计局。

③ 中国外交部. www.fmprc.gov.cn.

④ 中国外交部. www.fmprc.gov.cn.



图 1-1 印度尼西亚地图^①

① 资料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地方代表理事会

系 2004 年 10 月新成立的立法机构, 负责有关地方自治、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地方省市划分以及国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成员分别来自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 每区 4 名代表, 共 136 名, 兼任人协委员。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 2 名。

政党

印尼实行多党制。1975 年颁布的政党法只允许三个政党存在, 即专业集团党、印尼民主党、建设团结党。1998 年 5 月解除党禁。2019 年大选中, 共有 16 个政党参选, 9 个政党获得国会议席, 民主斗争党成为国会第一大党。

1.3 法律体系^①

印尼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 包括三部分: 一是习惯法、伊斯兰法与荷兰法三者融合的刑法体系; 二是以习惯法和伊斯兰法为主的民法体系; 三是以荷兰法为基础的商法体系。

印尼法律的主要形式包括: 宪法; 人民协商会议通过的决议; 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法律; 具有替代性或临时性的行政法规; 一般行政法规; 总统法令和部长法令; 地方性法规。

除部长法令外, 以上立法文件的效力等级依次递减。部长法令的效力等级不明确, 实践中易引起争议。同时, 国际条约的效力等级也不明确, 在实践中易混乱。

在涉外法律方面, 与中国相关的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中国与印尼签订的双边协定; 二是中国与印尼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三是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度框架。

1.4 国际关系

国际地位

印尼是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重要发起国之一, 是 G20、亚非新型伙伴关系、七十七国集团、伊斯

兰会议组织等国际或地区组织的倡导者和重要成员, 同 19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外交主张

印尼奉行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 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不干涉内政、平等协商、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1967 年 8 月参与发起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 视之为外交基石, 积极参与东亚合作。主张大国平衡, 重视同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以及欧盟的关系。重视不结盟运动和南南合作。主张多边主义, 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 积极参与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改革、气候变化、粮食能源安全、世贸组织谈判等。

同中国的关系^②

中国与印尼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交。1965 年印尼发生“9·30 事件”后, 两国于 1967 年 10 月 30 日中断外交关系。1990 年 8 月 8 日, 两国外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宣布自当日起正式恢复两国外交关系。1999 年底, 两国就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互信全面合作关系达成共识。2005 年 4 月, 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尼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2013 年, 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2015 年 3 月, 两国共同发表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5 年 4 月, 两国共同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近年来, 两国高层交往频繁。2013 年 10 月, 习近平主席对印尼进行国事访问, 并赴巴厘岛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5 年 4 月, 习近平主席赴印尼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和万隆会议 60 周年纪念活动。11 月, 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期间会见佐科。2018 年 11 月, 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同印尼总统佐科举行会晤。

2014 年 11 月, 印尼总统佐科来华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6 年 9 月, 习近平主席同印尼总统佐科在二十国集团杭州

① 资料来源: 新浪网.[EB/OL]http://k.sina.com.cn/article_6439963853_17fda0ccd001002x39.html

② 中国外交部.www.fmprc.gov.cn.

峰会期间举行会见。2017 年 5 月，印尼总统佐科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两国元首举行会见。2019 年 4 月，印尼副总统卡拉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主席、王岐山副主席分别同其会见。

同美国的关系^①

未签署自贸协定。1996 年，印尼与美国签署了双边贸易与投资框架协议 (TIFA)，在 TIFA 之内，探讨双边问题并协调区域内与多边问题。

未签订引渡条约。

共享情报。2018 年，印尼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汶莱等 5 国发起情报共享平台“我们的眼”。2019 年 6 月，美国和印尼两国国防部发表声明称，双方希望利用这个机制强化与其他东盟成员的合作，加强情报交换与资讯分享。

1.5 社会人文

中资企业赴印尼投资前，需对当地社会人文等基本信息有所了解，以便更好地展开投资活动。

表 1-1 印尼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数百个民族，主要民族为爪哇族	官方语言	印尼语
货币	印尼盾	宗教	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
教育	9 年制义务教育	医疗	医疗服务分配不均
工会组织	80 个	主要媒体	安塔拉通讯社、印尼共和国电视台、《罗盘报》等
习俗	服饰礼仪 印尼人在衣着上总体比较保守，在公开场合普遍穿着得体。男性在办公时通常穿着统一工装或穿长裤、白衬衫并打领带。长袖蜡染衫（当地称“巴迪衫”）为印尼国服，在多数正式场合都可以穿着。妇女在办公室穿裙子和有袖的短外套，并要避免色彩过于鲜艳。如果参观庙宇或清真寺，不能穿短裤、无袖服、背心或比较裸露的衣服，并需要脱鞋。在巴厘岛，进入寺庙要在腰间束腰带。 餐饮礼仪 印尼人习惯以大米为主食，副食品主要包括鱼、虾、牛肉等，伊斯兰教徒忌食猪肉。印尼人习惯吃西餐，同时受当地华人的影响，他们普遍喜爱中餐。除在官方场合有时使用刀叉外，印尼人一般都习惯用右手抓饭。在用餐时，印尼人有喝凉开水的习惯，也爱喝葡萄酒等，但一般不喝烈性酒。 相见礼仪 印尼人友善且容易接近。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一般习惯以握手为礼。在作正式介绍时，对称谓要多加注意，多数中间阶层的印尼人有两个名字，许多下层人民只有一个。富有者通常都有很长的姓和名，一般只选用一个短名或首字母缩写名。在称呼他人时，只能使用他们的第一个姓，而不能使用第二个。 商务礼仪 与印尼人谈判时应态度谦逊并放低声音。印尼人注重送名片。初次相识，客人应把自己的名片送给主人，名片文字用英文。拜访印尼商人时最好带上礼物，收下礼物即意味着承担了某种责任；对别人送的礼品要欣然接受，但不要当面打开包装。印尼商人喜欢宴请，作为客人，在回国前应以相同标准回报他人一次。 主要禁忌 印尼人忌讳用左手传递东西或食物；忌讳他人摸孩子的头部；忌讳老鼠和乌龟；与印尼人交谈应避开政治、宗教等话题。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 年版）。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①

表 1-2 2014—2018 年印尼主要经济数据

宏观经济数据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均 GDP (美元)	3491	3331	3562	3836	3893
名义 GDP (亿美元)	8908	8608	9318	10154	10421
GDP 增长率 (%)	5.01	4.88	5.03	5.07	5.17
通货膨胀率 (%)	6.39	6.36	3.53	3.81	3.20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	-2.39	-9.63	-3.61	-1.97	5.95
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 (%)	-2.49	-6.06	-3.74	-1.54	0.48
财政余额占 GDP 的比重 (%)	-8.05	13.79	-7.54	-1.66	-30.25
公共债务占 GDP 比重 (%)	24.68	27.46	28.34	28.77	——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 (亿美元)	1762.93	1503.66	1447.43	1687.75	1802.15
商品进口 (亿美元)	1781.79	1426.95	1356.53	1569.76	1887.12
经常账户余额 (亿美元)	-275.10	-175.10	-169.50	-161.90	-310.50
经常账户余额占 GDP 的比重 (%)	-3.1	-2.0	-1.8	-1.6	-3.0
国际储备 (亿美元)	1118.60	1059.30	1163.60	1301.90	1206.50

注：GDP 增长速率为印尼卢比计价，GDP 数量为变价美元计价。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indeed.

① 印尼中央统计局 [EB/OL]. <https://www.bps.go.id>.



对外贸易情况

对外贸易在印尼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印尼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鼓励，推动非油气产品出口，简化出口手续，降低关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2018年，印尼货物对外贸易总额约为369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约为1800亿美元，进口额约为1890亿美元^①，分别占全球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0.9%和1%，分别位居全球出口额第30位和全球进口额第29位。

2009—2018年，印尼贸易结构不稳定，在维持了3年贸易顺差状态后，2018年再次转入贸易逆差。根据印尼统计局数据，2018年，印尼出口

1802.2亿美元，进口1879.2亿美元，贸易逆差为77亿美元^②。2019年第一季度，印尼继续维持贸易逆差态势。

印尼主要出口产品有石油、天然气、纺织品和成衣、木材、藤制品、手工艺品、鞋、铜、煤、纸浆和纸制品、电器、棕榈油、橡胶等。主要进口产品有机械运输设备、化工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发电设备、钢铁、塑料及塑料制品、棉花等。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等。

印尼外贸依存度呈曲线状。2014—2018年，印尼外贸依存度分别为39.8%、34.3%、30.1%、32.1%和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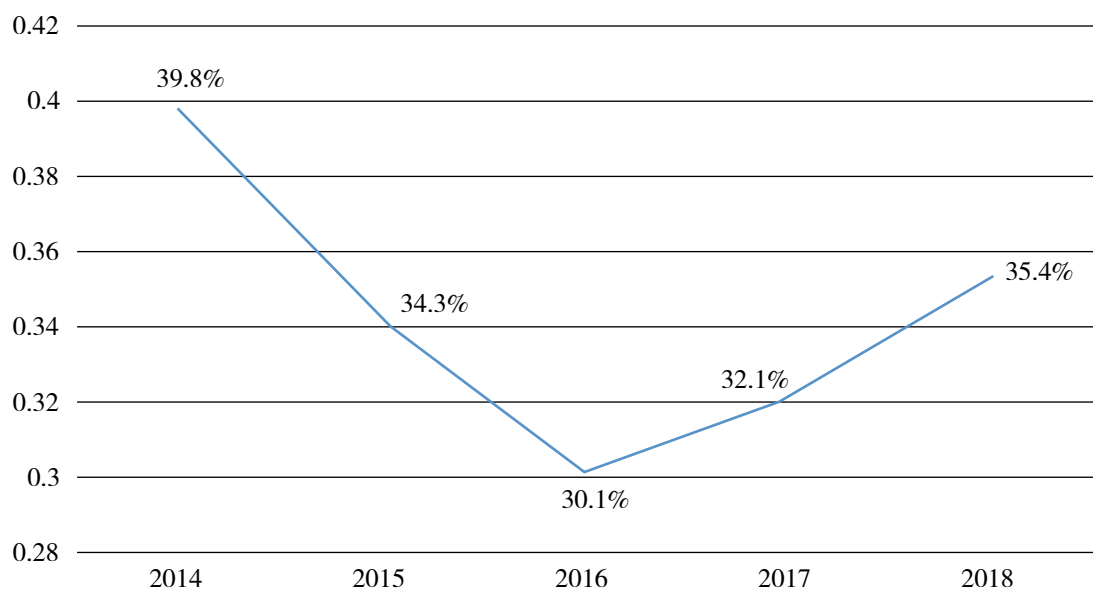


图 1-2 2014—2018 年印尼外贸依存度

2018年，印尼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042.1亿美元，同比增长5.17%，其中，加工业、汽车摩托车贸易零售与维修业、农林渔业、建筑施工业

分别拉动GDP增长0.91%、0.66%、0.61%、0.49%。服务业增长最快，其中企业服务增长8.64%，其他服务业增长8.99%，拉动GDP增长率均为0.15%。

① 注：另据中国外交部官网数据，2018年，印尼对外贸易总额3686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1800亿美元，进口总额1886亿美元。

② 另据中国外交部官网数据，2018年印尼贸易逆差为86亿美元。

表 1-3 2018 年印尼各行业增速^①

行业领域	增长率 (%)	拉动 GDP 增长 (%)
农业、林业、渔业	3.91	0.49
采矿和挖掘	2.16	0.17
加工业	4.27	0.91
电力和天然气供应	5.47	0.06
供水	5.46	0.00
建筑施工业	6.09	0.61
汽车和摩托车的大型贸易 - 零售 - 维修	4.97	0.66
运输和仓储	7.01	0.29
住宿和餐饮	5.66	0.17
信息和通信	7.04	0.36
金融服务	4.17	0.17
房地产	3.58	0.10
公司服务	8.64	0.15
政府行政、国防和强制性社会保障	7.02	0.23
教育服务	5.36	0.16
保健服务和社会活动	7.13	0.08
其他服务	8.99	0.15
基本价格的总附加值	4.95	4.76
通过产品补贴扣除税款	10.58	0.41
国内生产总值 (GDP)	5.17	5.17

① 资料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分地区看，2018 年，爪哇岛占印尼全国经济的比重仍然较高，对 GDP 贡献率达 58.48%，苏门答腊岛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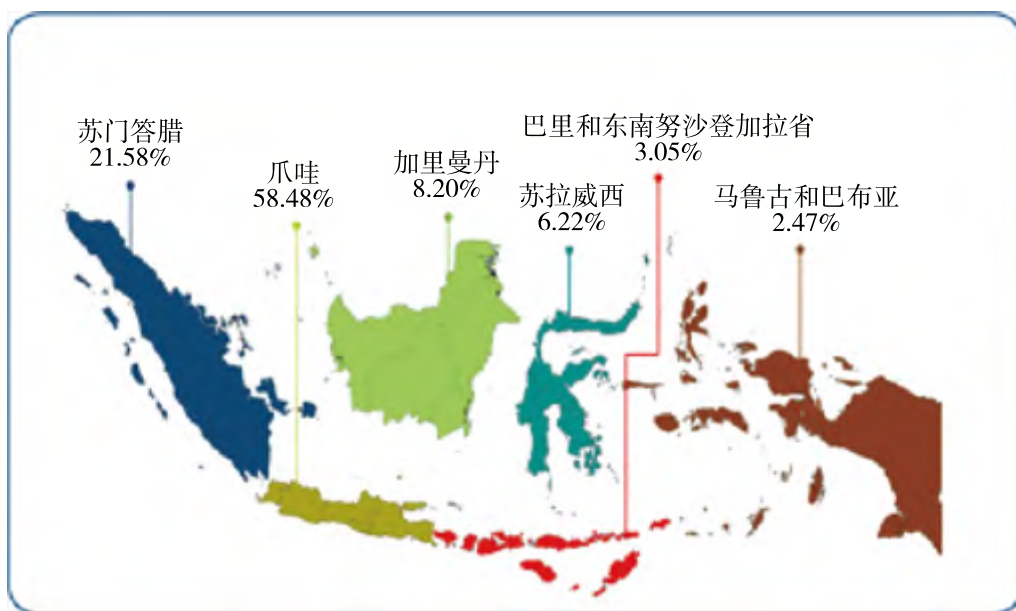


图 1-3 各主要区域 GDP 占比（2018 年）

2.2 发展规划

“建设全球海洋支点”战略构想^①

2014 年底，印尼政府提出建设海洋强国和“全球海洋支点”战略，旨在打开区域经济和融入全球经济的发展大门，主要内容包括重树海洋文化、维护和管理海洋资源、构建海上高速公路、发展海洋外交、加强海上防卫能力等。

“全球海洋支点”战略包括经济、政治、外交、军事、文化等多个维度，尤以经济为主。佐科当选总统后宣布成立新的海事统筹部，统筹管理海事与渔业部、旅游部、交通部、能源及矿业部四个相关部门。“全球海洋支点”战略延续了印尼原有的经济发展规划，但更突出强调海洋的重要性，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先规划海上基础设施，如海上

高速公路、深海港、航运业和海洋旅游业等。

“全球海洋支点”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存在高度对接的可行性，已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对接，写入了 2015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与印尼关于加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当中。

新建经济增长中心^②

2018 年 7 月，为缩小经济较为发达的爪哇岛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印尼政府计划在爪哇岛外新建数个经济增长中心。印尼政府将推出 3 个国家级项目以促进形成新经济增长极，包括有潜力的大都会加速发展计划、城市和农村同步振兴计划、偏远和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加速发展计划。

① 资料来源：张洁，“一带一路”与“全球海洋支点”中国与印尼的战略对接及其挑战 [J]. 当代世界, 2015:37-41.

②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 年版）



“三北一岛”开发计划

“三北一岛”是印尼北苏门答腊、北苏拉威西、北加里曼丹和巴厘岛4个地区的简称。2019年4月,印尼政府代表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时,提出价值911亿美元的27个投资项目(见附录七),这也是近年来印尼政府向世界各国重点推介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海港和工业区、发电厂、冶炼厂和旅游区等。

印尼工业4.0计划

印尼工业4.0计划部分借鉴了德国经验,但目标更为务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主要目标是2030年进入全球前十大经济体,劳动生产率达到印度当前水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中国当前水平。发展路径强调发挥印尼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提升基础工业品质量和劳动力素质,融入全球产业链。该计划配套完善,同步发布了政策、预算、路线图等相关文件,可操作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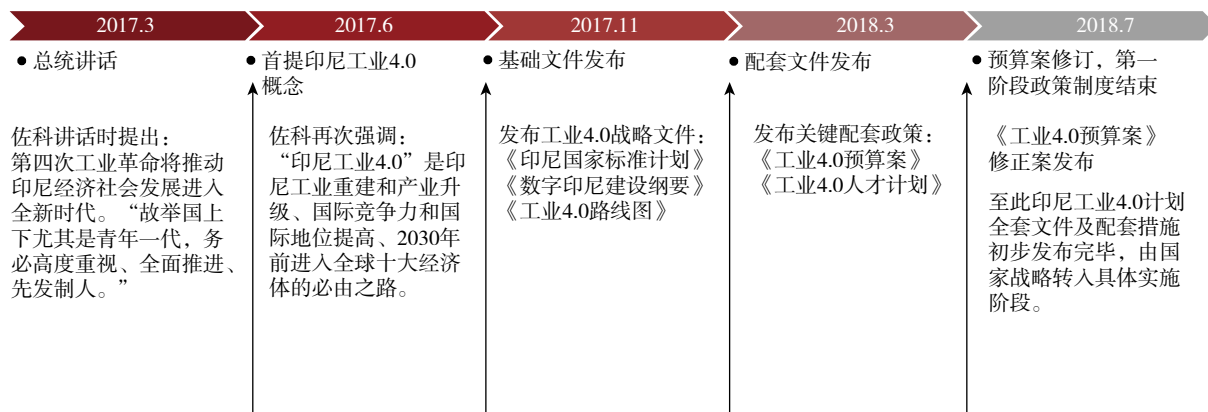


图 1-4 印尼工业 4.0 计划决策流程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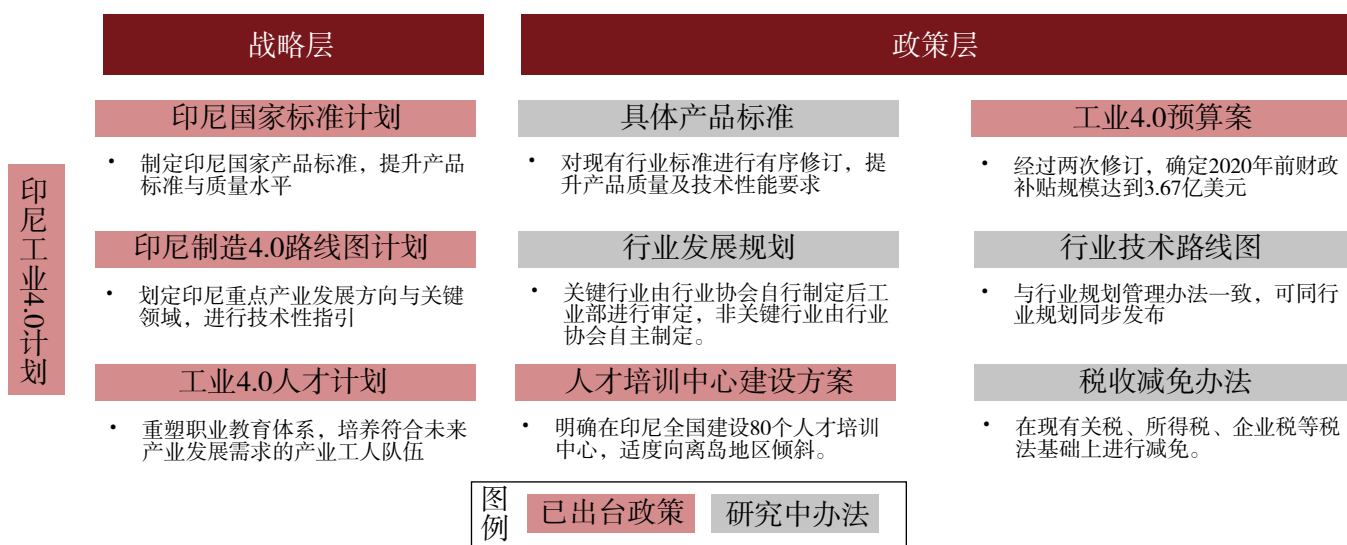


图 1-5 印尼工业 4.0 计划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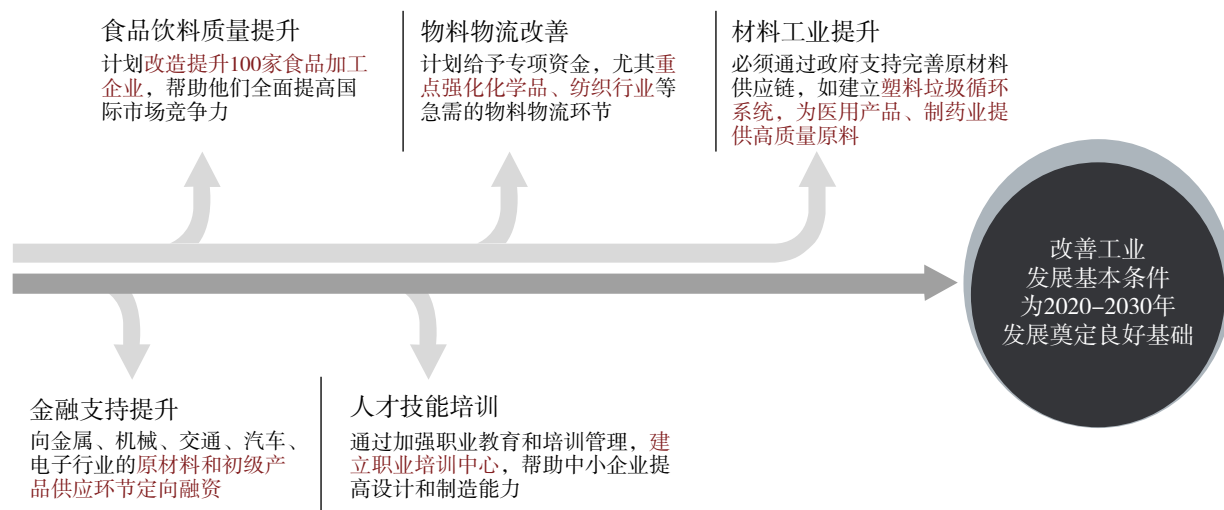


图 1-6 印尼工业 4.0 计划近期需突破的五大关键领域

物流条件服务改善	• 交通部、工业部紧密合作，面向工业、商业领域物料物流与商品物流需求，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完善产业路径规划	• 工业部与各主要行业协会组织合作，联合制定产业发展路径，以协会为主，工业部审批。
更新国家产品标准	• 参照东南亚先发达国家及中国产品标准，完善、更新印尼国家产品标准。
重点扶持中小企业	• 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手续，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支持集体经济合作社及中小企业发展。
数字基础设施改善	• 建设国家级通信干路网络，改善城市、农村民用网络，在主要工业园区提升网络设施条件。
外资吸引政策更新	• 进一步修订外资准入政策，开放更多产业领域并降低股权占比要求。
提升人力资源质量	• 强化与中日韩顶级院校及在地外资企业合作，联合建立职业培训中心，提升工人素质。
持续保护生态环境	• 简化环保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以最终结果为导向的环境评价体系。
扶持奖励技术投资	• 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将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中国当前水平（2%）。
统一央地政策法规	• 回收部分地方政府权限，统一各区域间政策、法条要求，优化营商环境。

图 1-7 印尼工业 4.0 计划中期拟颁布的十大措施

2.3 地区概况^①

印尼岛屿分布较为分散，主要有爪哇岛、苏门答腊岛、加里曼丹岛、苏拉威西岛、努沙登加拉群岛、马鲁古群岛和巴布亚群岛。

爪哇岛

爪哇岛面积 13.9 万平方公里，人口 1.5 亿（2018 年），人口密度 1080 人 / 平方公里，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岛屿，也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

的岛屿之一。

岛上 2/3 以上土地已开垦，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其他作物有玉蜀黍、木薯、花生、大豆和甘薯等。岛上还生产木棉、芝麻、蔬菜、香蕉、芒果、柑橘和植物油等供当地消费，并出口茶叶、咖啡、烟草、橡胶、金鸡纳（奎宁的原料，种植在西爪哇高地）、甘蔗、木棉（种植在岛的东部）和椰子。爪哇生产的奎宁占世界奎宁产量的绝大部分。

西北海岸外的阿周那（Arjuna）油田是印尼的主要油田，有一条管道将油田与芝勒贡（Cilegon）

① 印尼中央统计局 [EB/OL]. <https://www.bps.go.id>.



连接,在芝拉札(Cilacap)、札普(Jepu)和泗水均设有炼油厂。岛上开采少量的锰、硫磺、磷酸盐、金和银。小规模制造业包括蜡染印花、铸铁、银器加工、农具、鞣革、瓷砖及其他陶瓷制品。较大规模的工业包括纺织、橡胶制品、汽车装配、酿酒,以及鞋、纸张、肥皂、水泥、香烟的生产。

贾蒂卢胡(Jatiluhur)水坝是印尼最大的水坝。国家无线电网总部设于雅加达,泗水和雅加达附近的丹戎不碌(Tanjungpriuk)是印尼主要港口。

苏门答腊岛^①

苏门答腊岛面积47.3万平方公里,是世界第六大岛屿,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岛屿。人口57.76万,是印尼人口第二多的岛屿。人口稠密的地区包括北苏门答腊、西苏门答腊的中央高地。最大城市是棉兰和巨港。

农业以稻米、咖啡、橡胶、茶叶、油棕、烟草、椰子等为主。出口农产品包括橡胶、烟草、茶叶、咖啡、棕榈油、苧麻纤维、琼麻、椰干、槟榔子、木棉、花生和胡椒。北苏门答腊高地种植出口用蔬菜。工业包括炼油、采矿、机械、化工、食品加工等。

重要城市有棉兰、巴东、巨港等。岛内山脉、平原和北部沿海沼泽相间分布,是印尼经济作物的最大种植园区。除了锡、石油等矿产资源外,该岛主要种植橡胶、咖啡等各种热带经济作物。物产出口值占印尼的60%以上,可见苏门答腊岛在印尼经济上多么重要。

苏门答腊及其邻近岛屿蕴藏石油、天然气、锡、铝土矿、煤、黄金、银和其他矿产。靠近沙哇伦多(Sawahlunto)的翁比林(Umbilin)煤田面积约100平方公里。其他煤田包括亚生(Asen)山及南苏门答腊的矿床。廖内省的杜马伊(Dumai)地区有若干印尼境内最高产的油井;巨港和庞卡南一布郎丹(Pangkalan Brandan)也有油田开发。

加里曼丹岛

加里曼丹岛是世界第三大岛,面积74.33万平方公里。该岛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共

有,其中大部分区域归印度尼西亚。

加里曼丹岛大部分地区经济贫困,森林地带尚未开发。经济开发仅限于河流下游及海滨地带。矿产包括石油、天然气、煤、金刚石、铜、金、铝土、镁、硫、铁、金、银、石英砂、石灰石、浮石等。农产品有稻米、橡胶、胡椒、西(谷)米、椰子等。陆上交通以公路为主。大河多能通航。石油及铜矿开采和伐木业重要。金刚石储量居亚洲前列。西谷粉、胡椒产量居世界首位。石油、天然气和煤的开采与加工日益重要。岛上经济产业以林木业为主,另外有藤等森林资源。石油开采方兴未艾,靠近南中国海地带有大量石油分布。

加里曼丹是印尼唯一一个不处于火山地震带的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佐科政府目前正在研究的印尼迁都计划,几个迁都目的地都位于该岛。

苏拉威西岛

苏拉威西岛陆地面积为174600平方公里,是印尼山地面积比重最大的岛屿,也是世界第11大岛,人口密度111.46人/平方公里。

该岛及邻近岛屿分为4省。岛上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在南苏拉威西和北苏拉威西顶端部分。南方种水稻、玉米、木薯、芋、豆;沿海种烟草,制取海盐;坦佩(Tempe)与锡登伦(Sidenreng)两湖周围的冲积平原种植谷类。巴里巴里(Parepare)以东的萨维洛(Sawito)河上建有水电站。东北出产椰干、林产品和一些硫磺,还有相当规模的渔业。

努沙登加拉群岛

努沙登加拉群岛又名小巽他群岛,主要包括从巴厘到帝汶的两支岛弧,北支有巴厘、龙目、松巴哇、科莫多、弗洛里斯、索洛尔、龙布陵、阿洛诸岛,南支有松巴、萨武、罗地、帝汶等岛。

努沙登加拉群岛绝大部分属印度尼西亚,分属巴厘省、东努沙登加拉省和西努沙登加拉省管辖。帝汶岛部分地区属东帝汶。

东努沙登加拉省经济相对落后,渔业和畜牧业在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水产品主要包括石斑

① 印尼中央统计局 [EB/OL]. <https://www.bps.go.id>.

鱼、海参、海草和珍珠等。该省的草原适合发展畜牧业，木材开采潜力可达每年 14713 吨。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渔业和服务业。出口农产品包括咖啡、可可等，出口目的地包括日本、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

西努沙登加拉省是印尼的“粮仓”之一，农业占其经济总量的四分之一。水稻是西努沙登加拉省主要粮食作物，每年种两季，种植总面积为 39.7 万公顷。西努省可供经济作物种植园使用的土地面积 665314 公顷，种植园经济作物有椰子、腰果、咖啡、可可等 20 种。畜牧业以黄牛养殖为主。西努省工业发展相对落后，占其经济总量的 4%。主要出口精炼铜、珍珠、腰果、工艺品、海草等。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等。旅游业也是西努沙登加拉省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当地政府非常重视旅游业的发展，特别是龙目岛现已成为印尼著名的旅游胜地。与巴厘岛不同的是，龙目岛拥有众多未经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是印尼最有名的潜水胜地之一。著名的景点包括 Senggigi 海滩、Gill 岛和 Rinjani 火山等。

巴厘岛是印尼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是世界著名的旅游圣地，连续几年占印尼旅游收入的 45%。当地 80% 居民从事旅游业。旅游业是巴厘岛的支柱产业，每年创造的产值占印尼 GDP 的 1%~1.5%。2018 年巴厘岛的外国游客总数超过 600 万人次，酒店平均入住率达 90%。自 2006 年起，中国成为了巴厘岛最大的外国游客来源地，中国各主要城市均已开通飞往巴厘岛的航班。2018 年，从巴厘岛入境印尼的中国游客人数为 136.15 万人次，占访问巴厘岛国际游客总数的 22.43%。

巴厘岛盛产稻米、玉米、椰子和咖啡，农业生产多以集体合作形式进行。土地垦殖率 65% 以上，还生产木薯、烟叶、花生、甘蓝、洋葱、水果、棕油等。牛奶、咖啡与椰干是巴厘岛主要出口产品。

马鲁古和巴布亚

马鲁古群岛是印度尼西亚东北部的一组群岛，属马鲁古省，包含哈马黑拉、塞兰、布鲁等岛。马鲁古群岛横贯赤道，分干季和雨季，森林覆被率达 76%，有镍矿，主要种植稻、玉米、椰子和西谷，

出口木材、豆蔻、鱼虾和珍珠。巴漳岛建有东南亚的最大鱼干厂。岛际交通主要靠轮船，较大岛屿的内陆有与海岸平行的公路，哈马黑拉岛的贾伊洛洛（Jailolo）建有机场。安汶是省会城市，其他重要城镇包括特尔纳特、楠勒阿（Namlea）、玛索希（Masohi）、图阿尔（Tual）、索阿休（Soasiu）、莫罗泰（Morotai）和拉布哈（Labuha）。

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位于印尼版图最东边，东面接壤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北临太平洋，南临阿拉弗拉海。巴布亚省是印尼面积最大的省，土地面积达 319036 平方公里，占印尼国土面积的 16.7%。该地区位于新几内亚岛（New Guinea）西侧。新几内亚岛又称伊里安岛，是太平洋第一大岛屿和世界第二大岛，仅次于格陵兰岛。

农业方面，适合耕种的土地面积为 128700 平方公里，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40.34%。主要农作物包括稻谷、玉米、木薯、红薯、花生、大豆、绿豆和芋头等。蔬菜和水果种类齐全，蔬菜包括红洋葱、大蒜、番茄、卷心菜、红辣椒、土豆、青豆、黄瓜、茄子、芥菜、四季豆、苋菜、胡萝卜等；水果包括牛油果、芒果、红毛丹、椰色果、木菠萝和柑橘等。

巴布亚省有大约 5462718 公顷土地适合发展种植园业，但被开发利用的比例极低（约 3%）。巴布亚省种植业作物主要包括椰子、烟叶、咖啡、坚果、豆蔻、橡胶以及棕榈油和可可。该省林区面积达到 32271799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90%。树木种类繁多，已发现的树种超过 1000 多种，其中 150 种为经济类树木。巴布亚省畜牧业和家畜饲养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适合发展畜牧业的地区尚未被充分利用与开发，因此巴布亚省每年仍从其他地区大量进口肉类产品。

巴布亚省三面环海，拥有 2000 多英里的海岸线，内陆河流湖泊也分布广泛，因此渔业发展潜力巨大。海洋渔业产品包括金枪鱼、表层鱼类及底栖鱼类等；淡水鱼类有金鱼、鲶鱼以及各种甲壳类水产品。

基础设施方面，巴布亚省公路里程约为 21824 公里。其中，国家级公路 2637 公里，省级公路 2362 公里，区级公路 16825 公里。目前，当地政



府正在着力建设连接巴布亚省全境的 11 条公路网络。巴布亚境内有大小机场 255 个,大部分省内各县首府机场可以起降 DHC 6 型支线客机。比亚克岛(Biak)、蒂米卡(Timika)、查亚普拉等国际机场可以起降波音 747 飞机以及空中客车。约 75% 的旅客和货物通过海运进入巴布亚省,该省最繁忙的三个海港是马老(Merauke)、查亚普拉和比亚克岛。

邮政和通讯设施基本完备,邮政服务覆盖到村,付费电话、电讯营业厅和公共电话分布广泛,所有城市均已覆盖 Indosat 和 Telkomsel 这两家移动运营商的手机信号。

2.4 优势产业

矿业

矿业在印尼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印尼锡、煤、镍、金、银等矿产产量均居世界前列。印尼是全球最大的煤出口国,第二大的锡、镍生产国。印尼锡的储量为 80 万吨。煤炭已探明储量为 388 亿吨,主要分布在加里曼丹岛、苏门答腊岛和苏拉威西地区。煤矿多数为露天矿,开采条件良好,煤炭质量较高,热量为 4000~7000 大卡/千克,含硫低,水分略高。金刚石储量约为 150 万克拉,居亚洲前列。印尼石油储量约为 1200 亿桶,主要分布在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加里曼丹岛、西兰岛和伊里安查雅等地;天然气储量高,已探明储量 24230 兆亿立方米,分布于苏门答腊的阿伦和东加里曼丹的巴达克等地。

旅游业

旅游业是印尼五大优先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旅游业近年来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世界旅游理事会统计,旅游业为印尼经济贡献了 170 亿美元。该机构称,印尼旅游业发展在世界排名第九,在亚洲位居第三,是东南亚旅游业发展最快的国家。据印度尼西亚旅游部消息,2018 年,印尼共吸引国际游客 1580.62 万人,同比增加 12.58%。其中,马来西亚

是印尼第一大国际游客来源地(250.16 万),中国内地(213.75 万)是印尼第二大国际游客来源地。

基础设施建设

印尼基础设施严重匮乏,自佐科 2014 年当选印尼总统以来,印尼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据印尼政府统计,印尼每年的承包工程国际发包额在 100 亿美元以上,涉及能源、矿产、交通运输、通讯等领域。未来 10 年,随着印尼城市人口的增加和政府 4230 亿美元的基建计划实施,基建行业将以 7.8% 的速度稳步增长。

印尼政府希望外资企业和本国私营企业参与投资基础设施。为加大吸引外国投资力度,推动经济发展,印尼政府于 2014 年 2 月修订了投资负面清单(DNI),有利于中资企业加大对印尼电力、港口、收费公路等领域的投资,进一步带动承包工程项目建设。目前,以中国高铁为代表的一大批中资企业活跃在印尼的路桥、港口、电力等基建领域。

能源产业^①

印尼是化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大国,其煤炭储量占世界煤炭总量的 3.1%,约有 280 亿吨的煤炭资源储备,是世界第四大煤炭生产和出口国;印尼还是亚洲第二大石油生产国,但其石油勘探开发基本上依靠国外石油公司;印尼天然气储量在亚太地区位列第三,仅次于中国和澳大利亚,是东南亚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国。此外,印尼地处太平洋板块与亚欧板块碰撞带,拥有丰富的地热、风能、太阳能及水力资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较大。

近年来,随着印尼国内石油资源的日益紧张以及能源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印尼已从传统的石油净出口国转变为石油净进口国,发展推广天然气、生物燃油、地热、太阳能和风能等替代能源已成为印尼政府“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一环。

房地产业

近年来,印尼房地产业的发展也被广泛看好。房地产公司销量增长背后的动力是日益增长的城市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 年版)

人口对刚需住房的需求。2017—2019 年印尼住房供需数据见表 1-4。

住房的供不应求证明了房地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开发商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竞相以经济实惠的价格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公寓或其他类似的刚需住宅项目。

印尼本地开发商的统计数据结果表明了房地

产业的快速发展前景。房地产的投资价值引起了印尼本地投资者的兴趣，很多印尼本地人购买房产不再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住房需求，而是作为一种长期的投资。除了本地投资者，房地产业的投资潜力也吸引了外商的关注。目前已有多家世界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关注印尼房地产市场，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新西兰的投资者。

表 1-4 2017—2019 年印尼住房供需数据^①

年份	住房总需求量	住房实际供应量
2017	1060 万套	90.5 万套
2018	1140 万套	113.3 万套
2019	1220 万套（政府预估）	125 万套（政府预估）

工业制造业²

印尼的工业化水平相对不高，制造业有 30 多个不同种类的部门，主要有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纸浆、纸张、化工、橡胶加工、皮革、制鞋、食品、饮料等，其中前六个部门是出口创汇的重要门类。印尼最大的钢铁企业为国有克拉卡陶钢铁公司（Krakatau Steel），年产量约 270 万吨。

电信业

印尼电信业发展潜力巨大，电信建设增长势头迅猛，跨国运营商和资本介入较多。Telkomsel 为印尼国内最大的电信公司，Indosat 为最大外资电信公司。印尼电信的现网有 2G/3G/4G 多种基站并存。根据 2014—2019 中期建设规划，印尼将为市县区建设完善的宽带网络。当前，全球已开展 5G 网络发展的竞争，印尼第一大 CDMA 运营商 Smartfren 与中国中兴通讯于 2019 年 8 月开展合作，发展 5G 在印尼制造业中的应用。

电子商务 / 互联网金融产业^③

根据 Zenlayer 发布的《2018 年全球连接趋势报告》数据，印尼互联网用户约 1.33 亿，渗透率为 51%，且仍在持续增长。最受印尼人欢迎的网售产品是服装品类产品，如配饰、服装等，销售额达到 30.5 亿美元。印度尼西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预计，印度电子商务市场将在 2020 年增长到 1300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 50%。

汽车业

印尼是东南亚第一大汽车销售市场。近年来，印尼政府陆续制定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使印尼成为东盟汽车工业发展最快的国家。印尼汽车领域投资逐年攀升，成为各大汽车跨国企业拓展东南亚市场的主要目的地。

日本汽车企业因进入印尼市场早、性价比高、保养和售后成本低，在印尼汽车市场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以丰田、三菱、铃木、本田等品牌为代表的日本汽车企业发展迅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渠道，并利用强大的金融体系，建立了灵活多变

① 印尼中央统计局 [EB/OL]. <https://www.bps.go.id>.

②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 年版）

③ 36 氪：印尼电商发展处处受限？没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 [EB/OL]. <https://36kr.com/p/5175400>.



的消费信贷和保险业务。近年来,我国汽车品牌陆续进入印尼,并在市场份额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从车型看,小型汽车在印尼最为畅销,乘用车是印尼汽车消费市场的主流。印尼乘用车中又以小轿车和家用MPV为主,豪华车主要依靠进口,占比不到10%。此外,园艺业与矿业产品出口的增加带动了印尼商用车销量的增加,印尼成为了东南亚总车重3吨以上商用车的最大市场。

2.5 经济特区 / 境外经贸合作区

经济特区概况

印尼政府设立经济特区以加快区域发展,并以此作为工业、旅游和贸易等经济领域的突破口,进而增加就业。

表 1-5 印尼经济特区基本信息

经济特区	位置	运营状态	主要产业
Sei Mangkei	北苏门答腊省	投入运营(2015年1月)	棕榈原油、橡胶工业、纺织业、物流业和旅游业
Tanjung Api-Api	北苏门答腊省	建设中	棕榈原油、橡胶工业、石化工业
Tanjung Lesung	万丹省	投入运营(2015年2月)	旅游业
Maloy Batuta	东加里曼丹省	建设中	棕榈原油、木业、炭业和矿业
Bitung	北苏拉威西省	预计2019年内投入运营	渔业、农业和物流业
Palu	中苏拉威西省	投入运营(2017年8月)	冶炼、农业和物流业
Mandalika	西努沙登加拉省	投入运营(2017年9月)	旅游业
Morotai	马鲁古省	建设中	旅游业、制造业和物流业
Arun Lhokseumawe	亚齐省	投入运营	石油和天然气、石化、农业、物流和造纸
Tanjung Kelayang	邦加勿里洞省	投入运营(2019年)	旅游业
Sorong	西巴布亚省	建设中	旅游业、造船业、渔业、加工业、采矿业和物流业
Galang Batang	廖内省	投入运营	矿石加工业、能源和物流业

华夏幸福印尼产业园区

园区概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0)创立于1998年,是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2017年,公司在印尼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华夏幸福印尼园(卡拉旺产业新城)。

卡拉旺产业新城地处印尼首都雅加达东部,距离雅加达市中心47公里,距离在建的雅万高铁卡拉旺站仅2公里。

2018年,河北省政府将华夏幸福印尼卡拉旺





产业新城列为重点打造的境外产业园区。

园区规划及产业进展

卡拉旺产业新城以国际理念规划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道路、土地平整以及供电、供水、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建设。

结合全球产业趋势和印尼产业现状，卡拉旺产业新城高起点高标准地规划了绿色建材、都市食

品、消费电子、现代物流以及中小企业创新等产业集群。

截至 2019 年底，园区已签约好心情食品、WOOK 电商、博瑞生物等知名企业 20 余家，打造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接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构想的亮丽的“产业名片”。



特别提示

对于在经济特区经营的外资企业，印尼政府会给予税务优惠政策，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减免所得税，一类是减免增值税和奢侈品增值税。

在所得税方面，对于主要营业范围内的营业活动，减免企业所得税 / 免税期为：（1）若投资额大于 1 兆印尼卢比（约合人民币 4.7 亿人民币），则在 10~25 年间，减免 20%~100% 的所得税；（2）若投资额为 5 亿~1 兆印尼卢比（约合人民币 23.7 万~4.7 亿元），则在 5~15 年间，减免 20%~100% 的所得税；（3）若投资额少于 5 亿印尼卢比（约合人民币 23.7 万），则在 5~15 年间，减免 20%~100% 的所得税。

减免条件：（1）新纳税人；（2）开展新投资项目或扩大新投资项目；（3）经营范围是经济特区的主营范围；（4）遵守政策规定；（5）上交意愿书，表明愿意将 10% 的投资额存在印尼本国银行；（6）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后具备法人身份。

对于主要营业范围之外的营业活动，给予税务 / 免税期优惠：（1）6 年内减免净收入所得税的 30%；（2）加速折旧和摊销；（3）对外国纳税人获取的分红收取 10% 的所得税；（4）在 5~10 年间享有损失赔偿。

在增值税方面，对以下物品不征收增值税和奢侈品税：（1）从海关区外的地方进口到经济特区的物品；（2）从经济特区以外的地方（印尼本地）运送到经济特区的物品。

对以下物品退还增值税：持外国护照的经营者在旅游经济特区的零售店购买的物品。

对以下物品免除奢侈品增值税：在旅游经济特区购买房产 / 住宅。



图 1-8 卡拉旺新城入驻企业

园区配套服务

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可享受按企业投资额 30% 减免企业所得税, 免缴设备(原料)进口关税 2 或 4 年, 企业 3 小时快速注册, 园区预审、快速开工等优惠政策。

同时, 园区与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等合作, 建立了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提供准证、注册、人力资源等配套服务, 并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中资企业提供海外投融资相关服务支持。

第二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 于 2009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对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合作区距离印尼雅加达至万隆高速公路的出口 2 公里, 往西距离雅加达市中心 37 公里, 往北距离雅加达国际港口 50 公里, 往西北距离雅加达国际机场 60 公里, 往南距离印尼第三大城市万隆 100 公里, 交通便利, 地理位置优越。

合作区位于印尼贝卡西县境内的绿壤国际工业中心园区内, 属于“园中园”。合作区由广西农

华夏幸福印尼产业园

联系人 高原
电话 (同微信) 18310871761
邮箱 gaoyuan19@cflcn.com

印尼—中国经贸合作区^①

这是中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11 月批复中标的

印尼—中国经贸合作区

电话 印尼: +62-21 5055 4640
地址 Jl,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na, Kav. 35, GIIC - Kota Deltamas (Jl. Tol Jakarta Cikampek Km 37), Indonesia
邮箱 zgynjmhq@163.com
网址 www.kitic.net

① 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 [EB/OL]. <https://www.yidaiyilu.gov.cn/qyfc/xmal/6015.htm>.

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合作区所在的“绿壤国际工业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已配有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电讯中心、15 万伏特的国家变电站等基础设施，以及贝卡西县行政办公中心、学校、诊所、超市、银行等公共服务设施。

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青山园区

青山园区位于中苏拉威西省摩罗瓦里县，占地超过 2000 公顷，紧靠省际公路，距摩罗瓦里县约 60 公里，距肯达里市约 260 公里。园区开发商为中方控股的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IMIP）。

青山园区是以“镍铁+不锈钢”一体化为主体的镍、铬、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型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了从不锈钢上游原料镍矿开采、镍铁冶炼、不锈钢冶炼，到下游棒线板材加工、钢管制造、精线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园区着力打造境外镍铁资源供应基地、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生产基地和不锈钢产品国际营销基地，建设成为中印尼矿产资源开发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带动当地乃至印尼经济发展，打造双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示范区和产业合作平台，发展成为中国“镍铁+不锈钢”企业实现全球产业布局和产业聚集的重要基地。

青山园区现已完成土地购置逾 2000 公顷，建成 10 万吨码头泊位两个，5 万吨泊位一个，3 万吨泊位一个及一批中小泊位，另有 18 万吨码头在建，还建有 1800 米跑道自备机场 1 座，进出园区的海、陆、空通道和设施已全部齐备。园区已建成发电厂、引水工程、办公生活用房、清真寺、通讯交通及道路设施等基础设施。

印尼青山园区可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资、生产、生活、行政等配套服务，包括企业注册、项目审批、园区内项目用地出让等。可为区内的外籍员工办理签证，协助企业招聘当地员工，并协助区内企业完成进出口货物流程。

目前，青山园区入园企业已达 20 家，总投资逾 80 亿美元。作为国际产能合作的样板，青山园区已带动中国机电设备出口近 41.71 亿美元。2018 年，青山园区实现销售收入近 60 亿美元，为当地贡献税收 2.6 亿美元，创造直接就业岗位逾 3 万个，并通过捐资等方式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

电话 +62-21 29419688

传真 +62-21 29419696

地址 Wisma Mulia Lt. 41, Jl. Jenderal Gatot Subroto Kav.42, DKI Jakarta Indonesia

邮箱 secretariat@imip.co.id

网址 www.imip.co.id

中国·印尼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

中国·印尼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位于爪哇岛与苏门答腊岛之间，地处“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连接太平洋与印度洋的巽他海峡，毗邻重要港口枢纽。合作区总体规划面积 4.21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投资约 12.45 亿美元，按照“一区多园、合作开发、全产业链构建”模式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年限 8 年（2015—2022 年），其中一期规划期限 4 年（2015—2018 年），二期规划期限 4 年（2019—2022 年）。

合作区将建设成为以油棕种植开发、精深加工、收购、仓储物流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型园区，打造海外棕榈全产业链，实现从原材料供给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构建庞大的交通运输能力和完善的物流网络，为大宗商品交易奠定坚实的物流基础。

截至 2018 年初，合作区已经完成“五通一平”，即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讯以及平整

中国·印尼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

电话 0062-0858-92167655

邮箱 pt.graha@hotmail.com

网址 www.jlaicz.com



土地等基本配套建设, 并已获得工业用地面积 3.23 平方公里, 累计投资超过 1.2 亿美元。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950 年 2 月 24 日, 印尼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5 年, 印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正式成员。

在区域贸易协定方面, 印尼参加或正在商谈的区域贸易协定有: 《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印尼—日本经济合作协定》《印尼—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定》。

印尼还是欧盟提供的关税优惠的受惠国。201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 (GSP) 方案, 将印尼列为普惠制第二类国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欧盟对印尼等 40 个低收

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进口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少 3.5% 的税。

中国—东盟自贸区

2010 年, 中国和东盟正式建立了中国—东盟自贸区, 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在自贸区各项优惠政策的促进下, 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从 2002 年的 548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878.7 亿美元; 双向投资从 2003 年的 33.7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累计 2057.1 亿美元, 双向投资存量 15 年间增长 22 倍。中国连续 10 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 东盟连续 8 年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2014 年 8 月, 中国—东盟自贸区启动升级谈判。201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签署。

该《议定书》是我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议,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 是对原有协定的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 体现了双方深化和拓展经贸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和现实需求。《议定书》的达成和签署, 将为双方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加快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推动实现 2020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1 万亿美元的目标, 并将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和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

表 1-6 印尼签署的多双边经贸协定一览表

类型	地区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双边经贸合作协定	亚太	巴基斯坦	印尼—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 (IP-PTA)	2013 年 9 月 1 日, IP-PTA 生效。2018 年 1 月, 印尼签署“IP-PTA 修正议定书”, 扩大印尼—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范围。IP-PTA 包括 232 个印尼税种, 313 个巴基斯坦税种, 香烟加工产品关税为 32%, 其他各类产品关税为 0~9%。
		印度	印尼—印度综合经济合作协定 (CECA)	商品贸易: 至 2020 年预计印度向印尼出口总量达到 17 亿 ~78 亿美金; 至 2020 年预计印尼向印度出口总量达 34 亿 ~97 亿美金。 服务贸易: 涵盖 IT、电讯、金融、教育、健康、旅游、交通等各领域。
		孟加拉国	印尼—孟加拉国优惠贸易协定 (IB-PTA)	IB-PTA 协议的内容只包括货物贸易, 谈判计划于 2020 年一季度完成。
		日本	印尼—日本经济合作协定 (IB-PTA)	IJEPA 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签署,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合作领域涵盖产品贸易、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竞争规定、能源与矿物资源、政府采购、关税手续等。在货物贸易领域, 关税降至 0%。对于国内受保护产品取消关税优惠。
		韩国	印尼—韩国综合经济合作协定 (IK-CEPA)	印尼与韩国同意建立综合经济伙伴关系, 为完成 K-CEPA 谈判成立了联合研究组, 谈判已举行 7 次。
		马来西亚	印尼—马来西亚边境贸易协定	协定于 1967 年 5 月 26 日签署, 用于规范两国边境产品进出口活动及有关手续与程序。边境贸易允许的产品包括: 印尼的农产品以及其他印尼边境产品; 马来西亚的日用品, 包括印尼边境企业所需的器具、工具、设备等。
		澳大利亚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A-CEPA)	IA-CEPA 协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内容涵盖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领域建立综合伙伴关系。所有印尼产品进口关税降低至 0%, 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 推行贸易便利化, 尤其是电动车与混合动力汽车行业。涉及的服务贸易主要是教育、专业服务、电讯、金融服务与旅游。



续表

类型	地区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双边经贸合作协定	欧洲	欧盟	印尼—欧盟综合经济合作协定 (I-EU CEPA)	I-EU CEPA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雅加达和布鲁塞尔正式发布。该协定主要涵盖市场准入、能源建设、贸易与投资便利化。 产品贸易: 95% 的产品关税降为 0%。 投资: 促进绿色产品的贸易与投资往来, 推动增长, 创造价值与工作机会。欧盟将在有潜力的价值链领域投资印尼, 在印尼完成生产后再出口到欧洲。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印尼—EFTA 综合经济合作协定 (IE-CEPA)	挪威取消对印尼 6333 个产品的关税, 占其从印尼进口总值的 99.75%; 爱尔兰取消对印尼 8100 个产品的关税, 占其从印尼进口总值的 99.94%; 瑞士取消对印尼 7042 个产品的关税, 占其从印尼进口总值的 99.65%。
		土耳其	印尼—土耳其综合经济合作协定 (IT-CEPA)	IT-CEPA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安卡拉发布。 印尼对从土耳其进口的 67.8% 的产品实行零关税, 102 个产品征收 0~5% 关税; 土耳其对从印尼进口的 28.6% 的产品征收 5~10% 的关税。 关税最高的产品主要是动物畜产品 (127.6%)、乳制品 (119.1%)、糖和糖果 (85.5%)。
		欧亚大陆	印尼—欧亚大陆自由贸易协定	2016 年 5 月, 俄罗斯总统提出与印尼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议案。2017 年 8 月, 俄罗斯再次提出议案, 两国建立联合工作组以商谈各种有助于提升双方贸易与投资关系的提案。
	美洲	美国	1996 年双边贸易与投资框架协定	在 TIFA 之内, 印尼与美国探讨双边问题并协调区域内问题和多边问题, 并关注两国的贸易关系与未来前景。
		智利	印尼—智利综合经济合作协定 (IC-CEPA)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两国签署综合合作协定, 使智利成为贸易枢纽, 扩大印尼出口产品在拉美市场的影响力。 智利取消印尼 7669 个产品的进口关税, 并将在未来 7 年内逐步取消其他产品关税。 目前零关税的产品有: 鞋类、轮胎、冰箱、军事装备、汽车和配件、渔业产品、纺织品、棕榈油、生物燃料、纸、速溶咖啡、茶、家具、珠宝等。 目前, IC-CEPA 只涉及产品贸易, 但将谈判增加投资与服务贸易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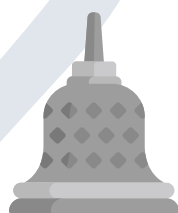
续表

类型	地区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双边经贸合作协定	美洲	秘鲁	印尼—秘鲁产品贸易协定 (TIGA)	2019年5月25日, 印尼与秘鲁在两国外交部长会议中同意深入开展经济合作, 将主要涉及产品贸易。
	西亚非	巴勒斯坦	印尼—巴勒斯坦产品贸易便利化备忘录	2018年8月6日两国签署了备忘录的实施安排, 包括技术管理、调整原产地标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以及关税取消的生效期限等。 印尼取消了对巴勒斯坦椰枣 (HS 0804.10.00) 与橄榄油 (HS 1509.10.10 and HS 1509.10.90) 的进口关税。
		突尼斯	印尼—突尼斯优惠合作协定	主要涉及突尼斯对印尼出口椰枣、进口棕榈油等内容。
		肯尼亚	印尼—肯尼亚优惠贸易协定 (PTA)	2017年7月, 印尼贸易部长与肯尼亚官方提出了贸易协定的谈判。目前协议还在谈判过程中, 此优惠贸易协定将涉及关税优惠, 但不涉及关税取消。
		莫桑比克	印尼莫桑比克优惠贸易协定 (PTA)	2018年5月31日, 两国贸易部在莫桑比克举行的第一次谈判中赞同大部分协定内容, 协定于2018年底生效。 此优惠贸易协定涉及关税优惠, 不涉及关税取消。 莫桑比克将成为印尼产品在非洲市场特别是非洲南部市场的枢纽。
		南部非洲海关工会 (SACU)	印尼 SACU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印尼希望进一步扩展对非洲南部的贸易合作。
		沙特阿拉伯	印尼—沙特阿拉伯经济与技术协定	合作领域包括: 鼓励农业、工业与技术发展项目建设; 推动各种产品交流; 鼓励资本与投资自由流动。
多边经贸合作协定	东盟	埃及	经济与技术合作协定	合作领域包括: 公共事务领域的公司间合作, 鼓励企业合资与相互投资; 两国同意的其他行业合作, 如农业、能源、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制药业及渔业。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 (ACFTA)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 (ACFTA)	除了承诺消除或调低关税外, 该协定也包括能源建设领域的合作, 以及东盟成员国把香港作为出口其他国家的中转站之一。 协定对所有相关国家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产品贸易: 乳制品、植物、蔬菜、水果、咖啡、棕榈油、巧克力、橡胶制品、家具等。 正常途径 (263个产品) 敏感途径 (351个产品)



续表

类型	地区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多边经贸合作协定	东盟	东盟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AFTA)一共同有效优惠关税	AFTA 对进口货物不实行共同对外关税。每个东盟成员国按照其时间表对进口产品征税。但是,对来源于东盟其他国家的产品的,东盟成员国征收 0.5%~5% 的关税。 各国弹性如下: 文莱达鲁萨兰国 -16 项产品 印尼 -66 项产品(税率还是 10%,大多为塑料及化学制品) 马来西亚 -922 项产品 菲律宾 -199 项产品 泰国 -472 项产品
		东盟、澳洲、新西兰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ANZFTA)	逐步消除各方之间对许多产品贸易的非关税障碍与关税。 合作领域包括:产品贸易、服务、投资、原产地规划、关税、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经济合作与电子商务。
		东盟—韩国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AKFTA)	包括产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 对 10813 个产品实行 0%~5% 的优惠关税,除酒精饮料等。
		东盟—日本	东盟—日本自由贸易协定 (AJFTA)	加强东盟与日本之间经济一体化的合作,包括设立自由贸易区,提高东盟与日本在世界市场的竞争性,并实行产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与便利化。
		东盟—印度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 (AIFTA)	AIFTA 框架下经济合作领域包括:农业、渔业及林业;服务业;矿物与能源业;科技与技术;交通与基础设施;制造业;人力资源发展;其他领域,如手工业、中小企业、竞争规定、湄公河流域开发、知识产权、政府收购。 东盟成员国与印度同意开放本国市场,为 76.4% 的商品取消或调低关税。



第二篇 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印度尼西亚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印尼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第73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140)、办理施工许可证(110)、获得电力(33)、登记财产(106)、获得信贷(48)、保护少数投资者(37)、纳税(81)、跨境贸易(116)、执行合同(139)、办理破产(38)。

外资企业评价

外资企业对印尼营商环境的总体评价尚可。企业赴印尼投资之前,大都认为印尼具备较大的投资和营商潜力:自然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经济增长平稳、政府长期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等。实际进入印尼市场后,外资企业往往又面临政策不够透明、延续性差、地区政策差异大;基础设施落后且征地困难;外籍员工办理工作签证程序繁杂、限制多;政府对不同行业当地员工雇佣数量、职位比重有较多要求等问题。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①

自2015年以来,印尼已陆续推出16套经济改革措施,包括增强分配公平性、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商业环境、促进投资和出口以及调整投资负面清单等,意在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

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2018年7月6日,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正式启动“全国单一网上提交系统”(OSS),除采矿、石油天然气以及金融、房地产外,其他所有

业务领域均可通过OSS系统办理。个人经营者和非个人经营者可以通过OSS系统注册公司。经营者在OSS系统申请的主要准证包括:BKPM投资许可证、土地位置许可证、建筑许可证、社保登记证及环境许可证。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2018年底,印尼政府宣布将对2016年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行修订,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医疗卫生、艺术表演、电信服务、商业服务、能源工业五大领域的54个子领域拥有100%股权。目前新版投资负面清单仍在审议,外国投资者可就具体领域咨询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在基础设施领域,印尼总统佐科一直计划并致力于改善群岛的连通性,以促进印尼东西部地区平衡发展。印尼政府引入“海运高速公路”概念,以海港为走廊连接印尼东西部群岛,以降低高昂的物流成本。此外,政府计划修建更多的道路、收费公路、机场和铁路,不仅着眼于爪哇岛,还包括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巴布亚等地区。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②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前,印尼每年吸收外资约300亿美元。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印尼引资金额大幅下降。根据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统计:2017年,印尼吸收外资323.4亿美元,同比下降11.4%;2018年,印尼吸收外资293.1亿美元,同比下降8.8%(参见图2-1)。主

① 金华贸促网. 利好频频,投资印尼潜力有多大? [EB/OL]. http://jhmch.jinhua.gov.cn/xwzx/jmxx/201905/t20190528_3961646_1.html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EB/OL]. <http://www.mofcom.gov.cn/>.

要投资来源地为新加坡、日本、中国、马来西亚。

根据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发布的投资报告，2019 年一季度，印尼落实投资总额 195.1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5.3%；其中外国投资 107.9 万亿卢比，同比下降 0.9%。第二季度，印尼实际

投资总额 200.5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13.7%；其中外国投资 104.9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9.61%。以美元计算，2019 年第二季度印尼吸收外资 6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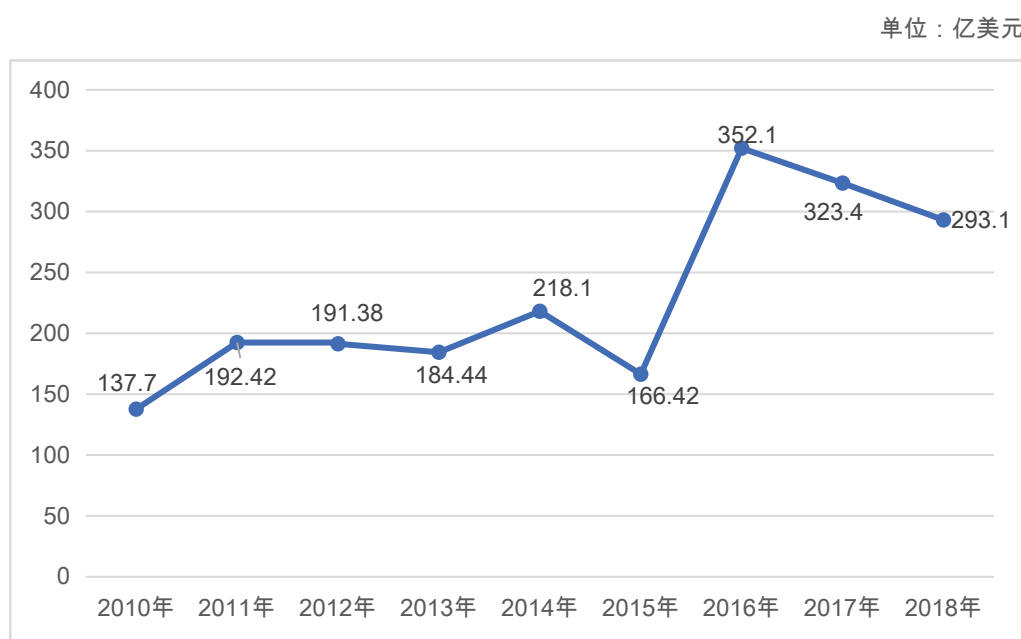


图 2-1 2010—2018 年印尼 FDI 流入变化情况

2 印尼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根据印尼《2016 年关于投资领域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有关规定》（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在印尼的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开放性行业；禁止性行业；有条件开放行业。

投资负面清单

在特定条件下对外国投资开放或完全不对外国投资开放的行业，被列入投资负面清单或限制投

资清单（DNI）。未列入该清单的行业一般被视为不受限制地对外国投资开放，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达 100%。对于有条件开放行业，DNI 允许外国投资者最高持股比例为 49%-95%。

禁止行业

投资负面清单列明的禁止投资行业有 20 个，仅由政府经营，主要为军事装备、毒品种植交易行业、有害于当地生态环境的行业及社会公共行业等。



表 2-1 禁止投资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	所属部门
1	大麻种植	农业
2	受保护鱼类捕捞业	林业
3	打捞沉船贵重物品	海洋和渔业
4	开采天然珊瑚	海洋和渔业
5	水银氯碱业	工业
6	杀虫剂	工业
7	化学材料及消耗臭氧层材料	工业
8	《化学武器公约》所列明 “化学材料清单一”	工业
9	烈性饮料	工业
10	葡萄酒	工业
11	含麦芽饮料	工业
12	陆路客运站运营	交通
13	机动车运载测重站运营	交通
14	海上导航辅助设施 / 电讯和船舶通航服务系统	交通
15	飞行导航服务	交通
16	机动车检测	交通
17	无线电波和轨道卫星监控站运营管理	通信与信息
18	公立博物馆	教育与文化
19	历史遗迹和考古	教育与文化
20	博彩业	旅游与创意经济

资料来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

有条件开放行业

有条件开放的行业分为两类：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及合作社的行业与特定条件开放行业。前者

共涉及农林牧渔、工业、公共工程、旅游和创意经济、通讯和信息行业的 145 个细分领域。



表 2-2 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

条件	部门	行业
仅适用于中小微型企业 & 合作社	农业	水稻、花生、黄豆等 54 个细分行业
	林业	其他林产品加工（棕榈糖、栗子、酸果、碳原料、肉桂）等 6 个细分行业
	工业	渔产酱拌加工、豆酵饼加工、豆腐加工等 26 个细分行业
	公共工程	使用简单技术、中低风险、工程造价不高于 500 亿印尼卢比的建设工程服务等 2 个细分行业
	贸易	快递或网购零售贸易
	旅游与创意经济	旅行社、旅游民宿等 4 个细分行业
	通信和信息	广播和电视传媒等 3 个细分行业
与中小微型企业 & 合作社合作	林业	林业加工：藤条、松油等 7 个细分行业
	海洋和渔业	海鱼鱼苗等 11 个细分行业
	工业	椰干加工、咸化水果和蔬菜等 31 个细分行业

特定条件开放行业：

- 外国资本限制：含面积为 25 公顷以上主要农作物育种 / 育苗和主要农作物种植，外商投资上限为 49%。
- 特定地点：含 125 头以上种猪培育及养殖等，要求为农业部指定地点。
- 特殊许可：含木皮加工等，要求具有环保及林业部签发关于可持续原料供应的推荐函。
- 100% 国内投资：森林木材加工等行业。
- 东盟合作框架下的资本限制：林区温泉、探险和洞穴等自然生态旅游等，要求非东盟国家的外商投资上限为 49%，东盟国家的外商投资上限为 70%。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

电话 +62 21 525 2008

传真 +62 21 520 2050

网址 www.bkpm.go.id

邮箱 info@bkpm.go.id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4
地址 Jakarta 12190 P.O. Box 3186
Indonesia



特别提示

投资负面清单中确定的业务部门通常基于印度尼西亚标准工业分类(KBLI)。KBLI是参照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和《东盟共同工业分类》编制而成的。KBLI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已于2017年3月发布。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拟议的业务活动可能并不属于限制投资清单(DNI)或KBLI的任何一个类别,投资者最好在提出正式申请之前,征求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的意见。

除了DNI规定的限制外,适用法律还可能对外资参与受管制的商业部门(如自然资源、航运、医疗保健、银行和建筑等)施加进一步限制和条件。这些条件可包括对外国实体的特别许可证制度、能力/产出要求或人员要求。应参照DNI和适用的部门法律和条例来评估拟议的外国投资的法律可行性。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印尼主要税赋包括所得税、土地与建筑物税、增值税、印花税等。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①。2008年7月17日,印尼国会通过了新的《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35%降为30%,分为四档:①5000万卢比以下,税率5%;②5000万卢比至2.5亿卢比,15%;③2.5亿卢比至5亿卢比,税率25%;④5亿卢比以上者,税率30%。除上述规定以外,个人取得的股息分红的最终税率为10%。企业所得税率,2009年为过渡期税率28%,2010年后降为25%。印尼对中、小、微型企业还有鼓励措施,可减免50%的所得税。2013年,

印尼税务总署向约100万家印尼中小企业推行1%税率,即按销售额的1%征税。2018年5月,印尼政府把中小微企业最终所得税税率从原先的1%降低为0.5%。

土地与建筑物税。土地与建筑物所有权人必须就土地、建筑物及永久结构每年缴税。有效税率为额定,通常每年不超过此类资产价值的0.1%。

增值税。印尼增值税税率一般为10%,适用于进口产品、制成品及大部分的服务。根据不同货物可调整范围为5%~15%。向进口商、生产商、批发商及零售商等提供服务,大部分按10%的一般税率征收增值税。同时,增值税法准许单项税率的调整,现有非10%税率包括香烟及二手车辆,其他如包裹快递及旅游中介这类服务按1%的税率征税,代理经营则是按所收佣金的5%征税。2007年第7

表 2-3 印尼所得税税率表

个人税率		企业税率	
年度应税收入	所得税率	年度	所得税率
0.5 亿印尼卢比以下	5%	2009	28%
0.5 亿~2.5 亿印尼卢比	15%	2010 年及以后	25%
2.5 亿~5 亿印尼卢比	25%	40% 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限公司	自一般税率扣减 5%
5 亿印尼卢比以上	30%	总营业额达 500 亿印尼卢比	自一般税率扣减 5%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年版)



号政府条例规定，对特定已课增值税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包括：机械工厂设备及其备用零件；饲养家禽和鱼类的饲料及其原料；农业原料、种植园、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或渔业；种子，农产品。

印花税。印花税是对一些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签署征收 3000 或 6000 印尼卢比的象征性税收。6000 印尼卢比适用于协议书或其他证书，如公证证书、土地权状等。如文件上载有金额，所述金额超过 100 万印尼卢比，印花税为 6000 印尼卢比；文件上所述金额在 50 万至 100 万印尼卢比之间，印花税为 3000 印尼卢比；低于 50 万印尼卢比则不必缴纳印花税。支票方面，不论支票上所述金额高低，印花税均为 3000 印尼卢比。

奢侈品销售税^①。除增值税外，印尼对于属于应税分类的奢侈品销售或进口征收奢侈品销售税。对出口货物不征奢侈品销售税。奢侈品销售税的计税基础与增值税一致，为销售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价格。该税仅在生产环节及进口环节一次性征收。

新税法条例^②。2018 年 8 月 2 日，有关采矿企业的新税率生效，新税法明确要求矿业公司将目前的合同转换为特别采矿许可。新税法规定公司税率为 25%。矿业公司还需要向中央政府缴纳净利润的 4%，向地方政府缴纳净利润的 6%。

2.3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在印尼购地或租地可直接向 BKPM 申请批准，印尼规定外国人对土地的所有权为 30 年，但可以申请延长。在取得目标土地之前，公司需要：调查目标土地的所有权；与土地所有者谈判；并获得与目标土地相关的土地许可证。

位置许可：为了获得目标土地，外国投资公司 (PMA) 需在“全国单一网上提交系统”上提交相关材料，并获得选址许可证 (Izin Lokasi)。

注册土地产权评估：国家土地局 (BPN) 是负责在印度尼西亚保存土地登记记录的机构，由中央土

地机构和区域土地机构组成。为了检查目标土地的所有权，申请人必须到当地 BPN 办公室，并携带原产权证。每个区域的土地机构都有档案中所列所有已登记土地的记录。BPN 办事处根据档案信息验证原始所有权证书，提供目标土地详情，包括面积、是否存在抵押和争议、地区测量情况等。

放弃所有权：如果外国投资公司不具备拥有目标土地的资质，则通过放弃所有权的方式将土地间接转给拟建的买方。业主以换取已结算价格的方式放弃土地所有权。买方需申请在土地上签发新的、适当的所有权。

强制放弃公共基础设施的所有权：根据 2012 年《公共利益开发土地采购法》以及法院关于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的命令，土地权利人可能被要求放弃其土地权利以换取补偿。《公共利益开发土地采购法》规定，政府机构可以获取土地用于开发基础设施项目，方式是先编制征地规划文件，并提交至相关机构，省长需考虑并评估来自受影响方的任何异议。此后，印尼发布总统条例，通过缩短征地的时间和阶段，加快土地购置进程。例如，组建准备小组的准备阶段从 10 天缩短至 2 天；反对释放土地所有权的人可以提出反对意见的期限从 14 天缩短到 3 天。

2.4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印尼政府规定，企业对工人的需求取决于所涉工作的类型。外国人允许在印尼工作，但雇用外国人的目的是向当地工人或实体传授知识或转让技术。

外资企业需按比例招聘本地员工。外企雇主（包括代表处等）须为每个外籍员工至少搭档一名同级别的本地员工（不包括司机、清洁工等）。在许多行业，外资企业须保证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的比例达到 1:9。

2012 年发布的《劳工和移民法规关于禁止外籍人员占据某些职位的决定书》明确规定，19 个职位禁止外籍员工担任，包括人事总监、行业关系

①②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 年版）



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和职业顾问等。

印尼公司聘用外籍员工时需向印尼政府主管技术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劳工部批准；在移民厅申请签证。

每名外籍员工还需获得有限居留许可（有限居留许可卡或KITAS）。该许可证最初签发的期限为2年，可根据相关法律延长。

此外，外国员工必须接受印尼语培训，雇主必须在社会保险管理组织（BPJS）为工作6个月以上的外国员工进行登记。

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协议的形式。如果合同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提供，必须使用印尼语或印尼语、英语双语（印尼语优先）。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印尼外汇管制相对自由，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尼卢比可自由兑换，资本可自由转移。

2001年第7号货币法（第7/2011号法律）规定，在印尼境内的每笔金融交易必须使用卢比，但以下交易不受使用卢比的义务约束：为国家预算执行目的进行的交易；接受来自或向海外提供的赠款；国际贸易交易；国际融资交易。

此外，以下活动也被豁免使用卢比：银行进行的外币业务活动；政府在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以外币发行的债券交易；符合印尼银行法律、资本投资法律和印尼出口融资机构法律的其他外币交易。

印尼银行禁止与外国当事人进行以下交易：以卢比和/或外币提供信贷或融资；购买外国当事人发行的卢比债券等。不遵守此规定者将面临制裁，包括最高一年监禁和最高2亿印尼卢比的行政制裁。

2.6 外资优惠政策

外商投资时可申请进口优惠和税收优惠。

进口优惠

进口优惠政策可免除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的关税和进口税，该政策也被称为免税清单优惠。该优惠须在进口前获取批准，进口货物须符合以下特定要求：印尼无生产；印尼生产，但不符合规格要求；印尼生产且符合上述规格，但不能满足需求（上述优惠仅适用于提供或生产应税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与进口免关税优惠一样，投资者也可申请免除进口增值税和预提税PPH22。

税收优惠

除2008年7月17日通过的《所得税法》之外，印尼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1999年的“第七号总统令”恢复了鼓励投资的免税期政策；2009年印尼政府通过的经济特区新法律进一步规定了特别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由《有关所规定的企业或所规定的地区之投资方面所得税优惠的第1号政府条例》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印尼的投资者可以向印尼工业部或投资协调署申请免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减免可适用于商业运营开始之后的五到十年。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企业可接续两年按50%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面向从事具有广泛产业关联、额外价值和外部效应、引进新技术且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意义的先锋行业的公司。如果投资特定领域或特定区域，还可以享受税收津贴优惠。

此外，印尼政府还将出台地区鼓励政策，为投资爪哇岛、巴布亚、马鲁古、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努沙登加拉等地的企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以发展各岛的比较优势产业。

2.7 外资政策法规变化趋势

2018年7月，印尼政府颁布了《2018年第24号政府关于电子综合商业许可服务（GR 24/2018）法规》，该法规管理OSS系统。设立OSS系统的目的是提高印度尼西亚许可证办理的效率和主动性。所有公司都必须获得商业识别号（NIB）、公司注册



证书 (TDP)、进口识别号 (API) 和海关数字 (Akses Kepabean)。

OSS 鼓励所有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公司根据公司的目标和宗旨将其 KBLI 编号更新到 2017 版《印尼标准工业分类》。不更新其业务活动的公司将受到

制裁 (暂停 NIB 或营业执照)，制裁将采用书面警告的形式，并将阻止公司从事其业务活动。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是处理 OSS 系统的权威机构。

案例

中企承接印尼某电站项目被迫缴所得税并罚款。中资企业 A 承接印尼某 EPC 电站项目，电站进入尾期并完成交接后，印尼税务机关向 A 公司提出补缴所得税及罚款，同时要求将合同范围的最终所得税税率从 3% 调整至 4%。由于涉及金额重大，A 公司提出申诉，但结果不理想，最终造成了较大损失。

本案例争议焦点为印尼最终所得税。中资企业与印尼当地税务机关存在的异议主要在于税基和税率两个方面。

在税基方面：争议焦点集中在 EPC 项目中的 P 部分 (即设备部分) 是否应当在印尼缴纳最终所得税。

印尼税务机关认为：EPC 合同项下所有进口设备都是用于在建项目的，而设备的采购和交付是承包商在 EPC 合同项下责任和职责的一部分，该项经济活动应纳入印尼的征税范围，整个 EPC 合同收入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纳入建筑服务业的最终征税范围。

中资企业认为：EPC 合同下出口设备这一经济行为的实施主体是中资企业的国内总部，且是在印尼境外实施的，相关利润已在中国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非由中国企业常设印尼机构实施的出品行为，所产生的利润不应该归属于常设机构，不应在印尼缴纳企业所得税，否则将造成双重征税。

在已判决案例中，中资企业针对 P 部分免征税的主张未得到法院支持。

在税率方面，争议焦点集中在中资企业应适用 3% 还是 4% 的税率。

根据印尼政府 2008 年第 51 号规定，建筑服务业务收入适用的最终所得税，税率包括 2%、3% 和 4% 三档。其中，具有小规模资质的企业适用税率为 2%；具有大规模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的建筑服务类收入，适用税率为 3%；没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的建筑服务类收入，适用税率为 4%。这里的施工资质是指由印尼建筑服务发展委员会签发的资质文件。由于当地政策因素等原因，印尼所有外资企业均无法办理该资质，但这些企业一般均具有国际工程承包资质。

根据印尼公共工程部意见，这些外资企业均应视同为具有大规模施工资质，可适用 3% 税率。项目执行前期，电站建设的业主单位印尼电力公司 (PLN) 也是按照 3% 的税率代扣代缴中资企业最终税。

但印尼税务机关认为，中资企业由于未实际取得相关资质，即使具备实际建设能力，也应当适用 4% 税率。针对该问题，中资企业多次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无果。但中资企业的不懈努力最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在已判决案例中，中资企业申请适用 3% 税率的主张得到了法院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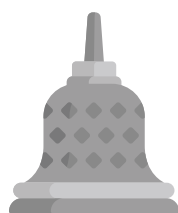
启示

一是应当深入研究当地税收法律规定,多方获取实践经验。中资企业在“走出去”之前,应当针对所涉国的法律政策、税收环境等进行充分有效调研,全面了解可能遇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考虑引入本土税务代理。印尼在会计准则、税则认定方面未完全采纳国际会计标准,税务认定、税收优惠、退税方式等方面与国际通行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且本国税务窗口、税务软件并不提供全面英文服务,因此外资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困难较多。印尼税务中介服务相对较为发达且部分机构能够提供中英文咨询服务,引入本土税务代理机构,可以帮助企业节约管理成本并规避相关风险。

三是保持与相关机构顺畅沟通,积极获取政策变动信息。企业应将从一线市场获得的信息及时向相关机构进行反映,充分发挥外交部、商务部、驻外使领馆和经商处以及各地各行业商会协会的作用,发挥国别、行业影响力,促使当地机关做出合理决策。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



1 中印尼经贸关系

1.1 中印尼经贸合作概况^①

中国在印尼对外经贸关系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双边投资贸易合作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中国—东盟自贸区已于2010年1月1日全面启动,2016年7月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议定书正式生效,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中印尼经贸关系发展面临着历史性机遇。^②

双边贸易

中国连续多年为印尼最大贸易伙伴。2013—2018年,中国与印尼双边贸易额先降后增。虽然

2015年中国与印尼贸易额增速出现短暂下滑,但自2016年起,中国与印尼贸易额加速回升,2018年两国贸易额773.7亿美元,同比增长23.7%,贸易额及增速均创十年来新高。2019年上半年,中国与印尼双边贸易额为364.8亿美元。

中国对印尼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核反应堆、锅炉、电机、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棉花、塑料及其制品、蔬菜、食用水果及坚果、烟草等。中国自印尼进口产品主要包括矿产品、动植物油脂、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纤维素浆及纸张、木及制品、活动物及动物产品、食品、饮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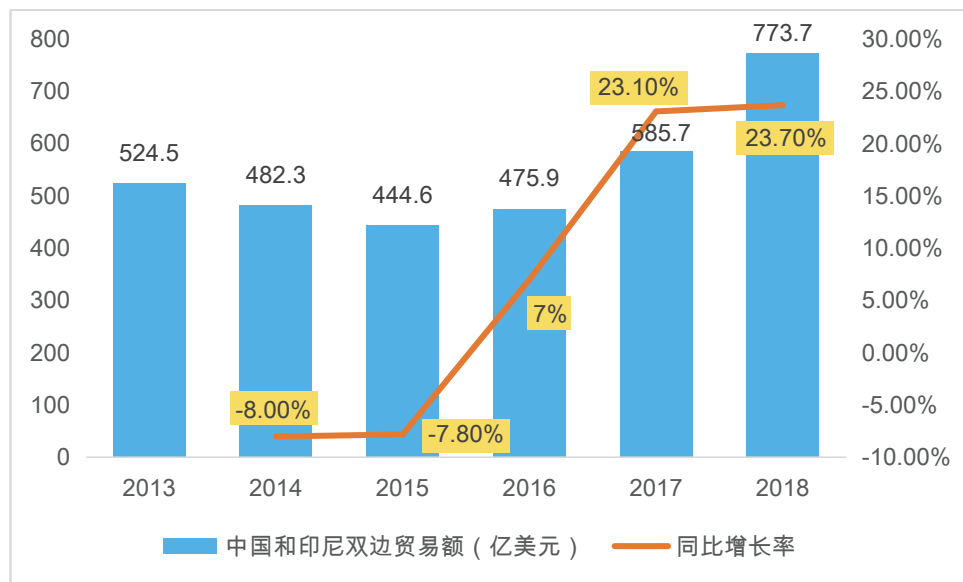


图 3-1 2013—2018 年中印尼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 [EB/OL].<http://id.china-embassy.org/>.

② 中国外交部 [EB/OL].www.fmprc.gov.cn/.

双向投资

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数据^①，2013-2018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流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流量为18.6亿美元，同比增长11%。截至2018年底，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存量达128.1亿

美元。2019年前三季度，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为33.13亿美元，超出2018年全年投资额，并超过日本成为印尼第一大投资来源国。

印尼对中国的实际投资额在2013年达到126.2亿美元的峰值，2016年后逐年下降，2018年仅为32.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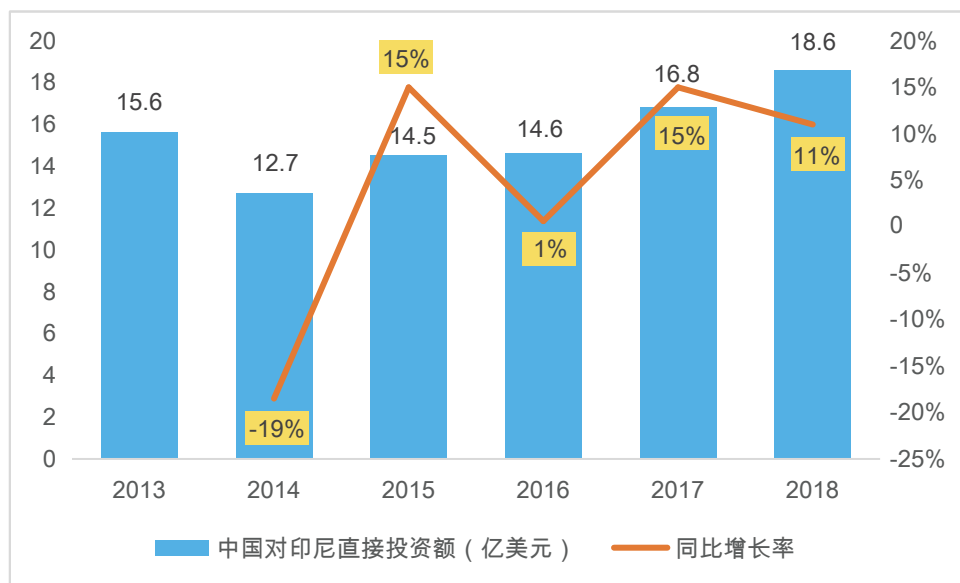


图 3-2 2013-2018 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流量及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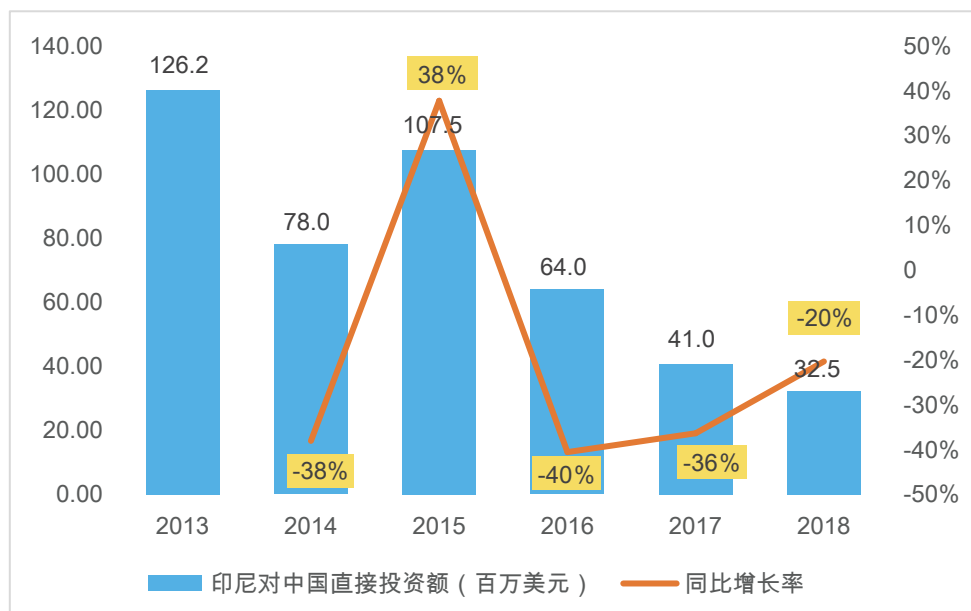


图 3-3 2013-2018 年印尼对中国实际投资额及同比增长率

①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8》。



1.2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概况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到印尼投资合作,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大型投资项目不断涌现。

据中国商务部备案数据,截至2019年7月,直接赴印尼投资的中资企业共有616家,印尼成为中国在亚洲第三大投资目的地。

对印尼投资特点

规模大。自2003年以来,印尼累计接受中国直接投资105.4亿美元,是亚洲各国(地区)中除新加坡和中国香港两大投资转口地外外资来源第一大国^①。

增速快。2003—2018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从2680万美元增至23.8亿美元,增速达69倍。同时,中资企业在印尼投资项目增速明显加快。2005—2018年,中资企业投资印尼项目增加514例,增速为3例/月。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

中资企业投资印尼项目增至616例,增速达8.5例/月,是过去13年增速的2.8倍。

投资领域宽。中资企业在印尼投资领域广泛,包括基础设施、农业、矿业、电力、地产、家电与电子和数字经济等。

中资企业投资印尼实体项目以制造业为主,涉及细分行业二十余个,可归纳为四大集群,即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集群、建材电气产业集群、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①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印尼镍、铝矿丰富,近十年吸引中国央企、国企在印尼投资设立了大量矿场。较为廉价的矿产资源使得大量国内企业选择在印尼设厂开展金属冶炼。青山钢铁、宁德时代等中国企业已形成规模经营,在镍铁合金、铝合金、锂电池等领域表现突出。

②汽车产业集群。中资企业围绕三个品牌(柳州五菱、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小康),在印尼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条,集聚了约30余家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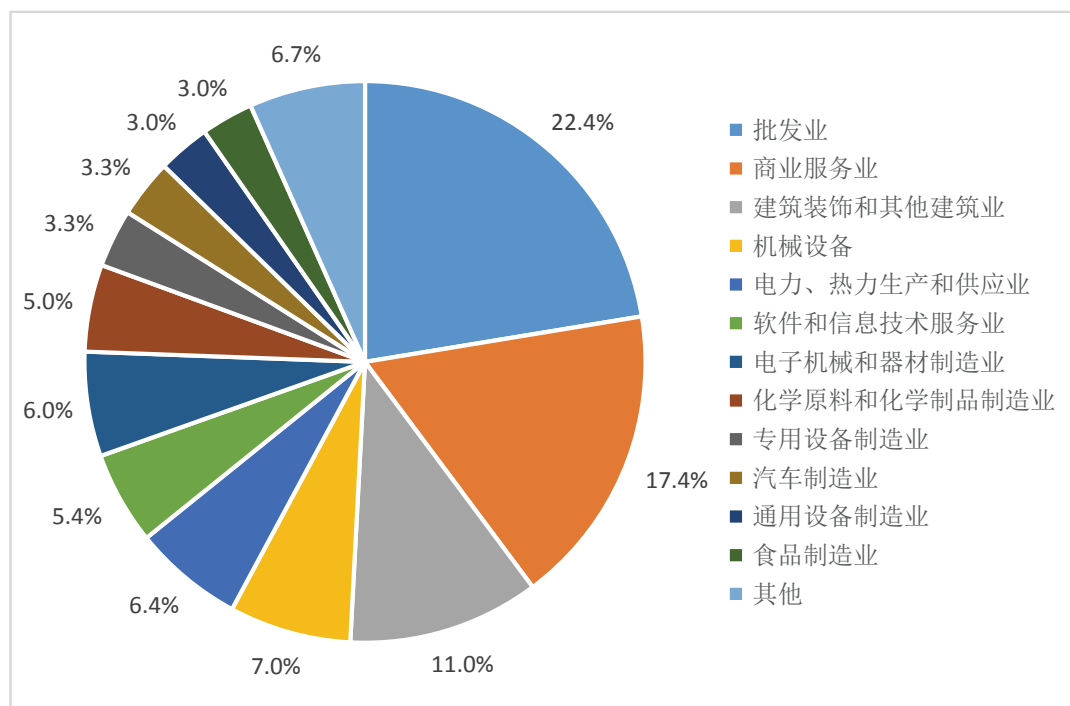


图 3-4 中资企业投资印尼项目行业分布

① 《中国经济保持高质量发展》[N]. 罗盘报. 2019-03-02.

车零配件企业，能够生产除发动机、汽车电子以外的整车全部零配件。除以广西、福建、浙江为主的中国零配件供应商外，也有耐世特、曼胡默尔等国际企业共同参与，在芝加郎附近集聚，形成了汽车产业集群。

③建材电气集群。由于近年来中印尼在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较为广泛，围绕中资重大工程项目，国内配套企业也随之“走出去”发展。中国在印尼完成投资备案的工程企业就达 139 个，涉及具体工程项目约 300 余个，集中在铁路、公路、道桥、基础设施等领域。围绕上述领域，形成了以国投巴布亚水泥、红狮昌兴水泥为代表的建材集群，以太原重工、恩科斯机械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东方电气、巨力电子、闽东电机为代表的电力电气产业集群。

④食品加工集群。不少中资企业在印尼开展农业种植活动，进而带动上游农业服务、农业装备企业进入印尼市场，也使得下游的食品加工企业逐步聚集。投资者既包括广州海大集团、新希望六和股份等国内大型股份公司，也有来自内蒙古、甘肃等西北部地区的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已形成由服务—一种养殖—加工构成的食品工业集群。

投资趋势

当前，中资企业赴印尼投资时，建议重点关注印尼政府规划相关领域、消费升级相关领域以及产业升级相关领域。

政府规划相关领域。2015 年以来，印尼政府根据各领域的经济优势、增长因素和生产力经济发展水平等，制定了“2015 年至 2019 年优先发展领域”规划。在该规划中，印尼政府强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兴建 49 座大型水坝、24 个现代化港口（其中 5 个为大型深水港口），1481 个非商业性港口和 15 个机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500 万千瓦，新建高速公路 2000 公里，新建铁路 3258 公里。为实现上述目标，鼓励投资者投资基础设施，印尼政府将预算资金重点投向上述领域。

消费升级相关领域。印尼人口众多，已跻身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消费需求呈现扩张态势，消费市场规模较大。2000 年，印尼中产阶级占全国人口的 20%，2010 年增长至 56.5%。近年来，个人消费支出占印尼 GDP 比重约为 60%。消费品行业，如纺织服装、家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具有较大的投资潜力。

基础设施		35 兆瓦发电站	24 个海港		
农业		食品产业	玉米种植	畜牧	
工业	劳动密集型产业	纺织	食物、饮料	家具	玩具
	来料加工业	化工、制药	钢铁产业		
	出口导向产业	电子产业	CPO 与衍生产品	木制品、纸浆和造纸	汽车制造业
		机械加工	橡胶产品	鱼类及衍生产品	虾类加工
	自然资源下游加工产业	可可豆	制糖业	冶炼厂	
船舶工业		造船	渔业	冷藏	
旅游业、经济特区和工业园		重要旅游区	MICE	8+11 经济特区	15 个新工业园

图 3-5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2015—2019 年优先发展领域



产业升级相关领域。2017年6月印尼提出工业4.0计划,重点发展食品饮料、汽车、纺织、电子及化工产品5个关键产业,希望带动相关领域产业升级。这也意味着,相关领域可能会迎来发展机遇。

1.3 中印尼政府间合作

中国与印尼政府间合作机制

近年来,两国高层访问频繁,副总理级对话机制、经贸联委会、防务磋商、海上技术合作委员会等磋商合作机制运行顺畅,经贸合作成果丰硕,政治关系稳定向好。

复交后双方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海运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就农业、林业、渔业、矿业、交通、财政、金融等领域的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近年来,双方还就印尼方提出的“区域综合经济走廊”达成合作共识,签署了《关于推进“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建立“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合作联委会谅解备忘录》。

中国与印尼贸易投资协议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印尼是东盟成员国,因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也适用于印尼。2014年8月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启动升级谈判,2015年11月22日升级谈判成果文件正式签署。2016年7月1日升级《议定书》开始对部分国家生效;2019年8月升级《议定书》全面生效。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94年11月18日,中国与印尼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11年4月29日,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5年3月26日,中国与印尼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4 中印尼工商界合作

印尼工商会

印尼工商会创办于1968年,属半官方机构,是印尼唯一的全国性商业组织,也是官方认可的对华经贸投资促进机构。该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印尼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并协助落实,吸收国内外投资,推动印尼经济贸易发展。总部设在雅加达,在全国各省设有分会,并设立不同的行业委员会。该会积极开展对外经贸促进工作,设有数十个国别委员会,如中国委员会、美国委员会等,分别对应不同国家的合作事务。印尼工商会长期对华友好,与中国贸促会联系紧密。

1985年,中国与印尼政府仍处在断交阶段时,中国贸促会时任主席王耀庭与印尼工商会时任主席苏坎达尼在新加坡签署《两国恢复直接贸易关系谅解备忘录》。这是两国关系破冰的里程碑事件,对1990年两国恢复外交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中国贸促会在印尼设立代表处过程中,曾得到印尼工商会中国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2018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印尼期间,中国贸促会与印尼工商会合作主办了中国—印尼工商峰会,组织来自两国的550位有影响力的企业家进行了深入交流,彰显了双方的密切关系以及在两国经贸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双方同时续签了两国合作谅解备忘录,体现了新形势下双方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加大合作力度的决心。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原名为中资企业(印度尼西亚)协会,成立于2005年5月,2010年9月28日更名为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2015年12月更名为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Indonesia)。商会由驻印尼中资机构和中国个人自发组成,是非赢利性、非政治性的民间社团。商会的宗旨是为在印尼注册的中资企业服务,维护中国企业在印尼的合法权益;增进中、印尼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促进中、印尼两国企业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商会现有会员单位260多家,全部是中资企

业，包含世界 500 强国有企业以及中国国内百强、行业龙头民营企业。涵盖能源、矿产、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电子信息、机械、工程承包、化工及贸易等多个行业。商会下设火电、水电新能源、机电设备、农业、金融、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工、建筑建材、矿业冶金、物流运输、房地产等 12 个行业分会及 2 个地区分会——巴厘岛分会和廖内分会，负责为本行业、地区会员提供支持与服务。

印尼中华总商会

印尼中华总商会成立于 2001 年，是印尼最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华商组织。该协会长期以来致力于加强中印尼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拓展两国企业界交流合作，构建两国政商界的交流平台。

近年来，印尼中华总商会与中国各政府部门、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建立了广泛联系，其中与中国贸促会关系尤为密切。双方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促进双边贸易、双向投资和经贸技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Indonesia

电话 +62-21 2251 3548

邮箱 chinacham@gmail.com

网址 <http://www.chinachamber.co>

地址 Menara Prima Lantai 10 unit F-G
Jl.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Blok 6.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术交流，推动了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

2018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印尼期间，中国贸促会与印尼中华总商会签署了合作协议。通过新的机制和平台，双方加强了合作规划，组织了更多的贸易投资促进活动，为推动两国企业合作和深化双边经贸关系做出了更多贡献。

表 3-1 为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主要机构

机构	职能	电话	邮箱 / 网址
印尼工商会中国委员会	帮助中资企业“走出去”，保障中资企业在印尼投资利益，帮助印尼企业在华投资。	+62-21-3983 1308	secretariat@kikt.or.id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为在印尼注册的中资企业服务，维护中资企业在印尼的合法权益。	+62-21-2251 3548	chinacham@gmail.com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86-10-8532 0733 85320776	-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内外政策和形势，向国内有关单位介绍有关国家、地区政局和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政策并提供服务，接受相关咨询。	+86-10-6528 0465 5676 5617	www.cpssc.org



2 对印尼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设立实体的类型

在印尼，外商可通过四种商业模式设立运营实体：外商投资公司（PMA）、代表处（RO）、分支机构、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公司（PMA）

在印尼，包含有外国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Perusahaan Terbatas，即 PT）被称为 PMA 公司。印尼《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印尼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如提供服务或出售商品等）需注册一家外商投资公司（PMA）。此类公司需具备法律实体地位，在遵循印尼现行法规和条令的前提下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

① 设立程序简单，所需时间较短。一般而言，PMA 公司从设立到商业运营需 3~6 个月，须在商业运营之前获取营业执照（izin usaha）。根据商业活动的性质，PMA 公司可在注册后开始商业运营。例如，贸易或管理咨询类 PMA 公司在法定注册成立（获取法律人权部批准）后，两三个月内申请营业执照并开始商业运营。PMA 公司允许投资者持有优先股。印尼《公司法》明确划分了股份类别，如拥有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权力的股份、享有获取股息分红或清算收益优先权的股份等。

② 设立 PMA 公司有最低投资额限制。投资条例规定的最低投资额要求如下：a. 总投资必须超过 100 亿印尼卢比（或等值美元），包含现金和贷款，但不含土地资产和建筑；b. 实收资本必须等于认缴资本，金额至少为 25 亿印尼卢比（或等值美元）；c. 每个股东的参股须至少达到 1 千万印尼卢比（或等值美元），股份百分比应根据股票面值来计算。

③ 设立 PMA 公司有最低股东人数限制。印尼

《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至少要有两位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公司法律实体。对于 100% 向外商开放的行业，外国投资者需确定第二位股东（可以是其关联方）持有 PMA 公司的股份。

④ 投资总额可以是股权和债权的组合。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规定债权比不应超过 3:1（“债权”包括股东借款）。在实践中，BKPM 可根据具体商业投资计划接受更高的比例。BKPM 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可能会对特定行业（如制造业、建筑业）提出更高的投资要求。

分支机构

2007 年，印尼《公司法》规定，除银行、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外，通常不允许外国公司在印尼设立分支机构。

代表处

代表处（RO）是由一家外国公司设立的授权办公室，不具备法律实体地位。一般来说，RO 不允许在印尼开展任何商业活动（如签订合同签发发票和接收付款），仅可开展市场调查和沟通协调（即作为海外总公司与印尼相关方的联络办公室）。

目前在印尼可以设立不同类别的 RO（如区域 RO、贸易 RO 和公共工程 RO 等），每种代表处都有特许的活动范围。值得注意的是，提供工程服务的代表处，即公共工程 RO 可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实体的具体流程

根据印尼法律法规，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均需得到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印尼雅加达申请 BKPM 批准，也可以申请由 BKPM 在印尼各地和驻国外的代表机构批准。外资欲在保税区内投资项

① 普华永道.《投资印度尼西亚 印尼外商直接投资的 28 个常见问题解疑》

② 看印尼.如何在印尼开设一家公司? [EB/OL].https://mp.weixin.qq.com/s/Ujja_Bi96b3yK67Xt9rbpQ.

目的，必须经过各保税区管理机构向 BKPM 递交投资申请。

中资企业在印尼取得营业执照需经过三个部门的批准，分别为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BKPM 海外代表处，以及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所需材料为“一个许可证、四个批准书”，即许可证——限制进口许可证（APIT），批准书——人力资源计划（RPTKA/TA.01）、海关批准书（资本货物控制清单）、海关批准书（原材料货物控制清单）、外国人工作准字（IKTA）。

企业注册程序：

①查阅投资目录。投资者在印尼投资前，首

先应查阅限制投资清单（DNI），该清单包含对国外投资者禁止和限制经营的业务范围。

②查阅资金投资规程。如在印尼进行资金投资，投资者必须专门查阅《资金投资技术指南》（PTPPM），《指南》列明了允许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资金投资的申请和运作行为，必须按有关规定操作。

③得到批准机构颁发的证书。若投资申请得到批准，由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席、印尼政府海外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席颁布投资批准证书。从收到申请到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全过程，最多只需 10 个工作日。

外国直接投资（PMA）申请程序及其执行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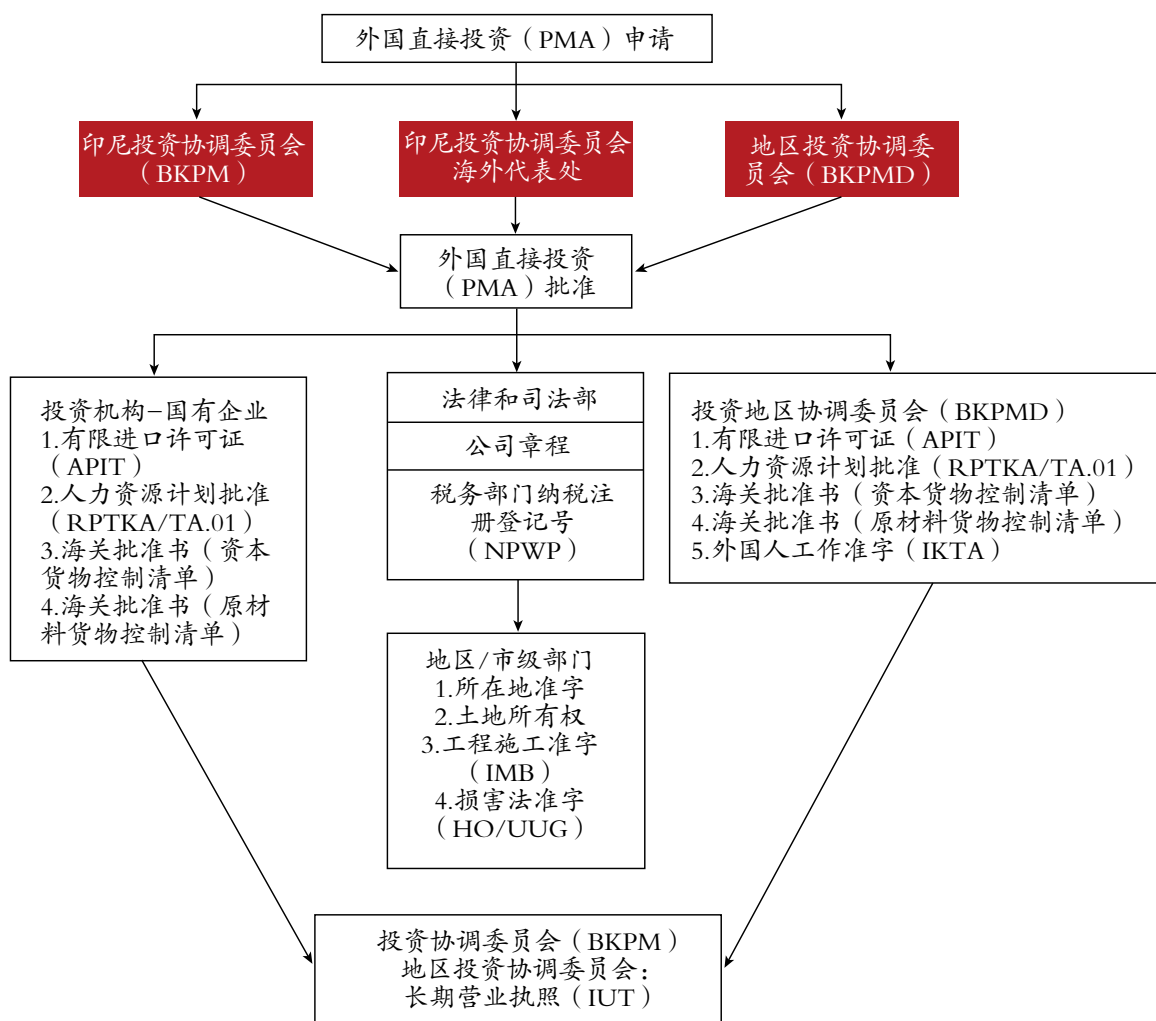


图 3-6 企业在印尼投资注册程序图



④登记注册。在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后,外国投资公司即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条款,以章程公证的形式,到税务等政府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

设立实体的风险点

在印尼设立实体,需尽力规避以下风险:

①企业注册合规要求。虽然印尼政府修订了《投资法》《公司法》,并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措施,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但是在印尼设立公司注册手续仍较为复杂。企业注册时可聘请专业律师、公证员、投资顾问等专人代为办理。需注意甄选和审核,防止法律文件及手续出现瑕疵。

②税收风险。印尼国会于2008年通过新的《所得税法》调低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新法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印尼税法对于中小微型企业有税收优惠,还有其他产业税收优惠等措施。外国投资者税收优惠政策利用不当,有可能被印尼政府判定存在偷漏税行为;若未充分利用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则有可能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③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印尼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投资鼓励政策,但力度不大。印尼《投资法》明确规定了平等对待内外资,中资企业要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不要误以为印尼会给予外资超国民待遇。

④外商投资政策变更频繁。印尼政府通过《投资法》和负面投资清单(DNI)来引导外商投资行业,具体内容每年均有调整。理论上说,未列入DNI的行业100%向外商开放,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根据实践经验,建议外商在投资前向印尼投资协调

委员会(BKPM)咨询,以确保拟开展的业务范围完全合规。因为即便是DNI未列入的某些行业,仍有可能被BKPM认定为属于不对外资开放的行业。

聘用和解聘雇员

聘用外籍人员。印尼劳工政策旨在保护印尼本国劳动力,优先解决本国就业问题。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印尼不允许普通劳务人员在印尼工作。

聘用当地员工。根据印尼法律第13号2003年第35章有关人力资源规定,雇主能直接寻找并招聘当地员工,或可以通过第三方(外包/职工安置服务机构)招聘员工。雇主要为雇员提供福利、安全,及职工身心健康的保障;职工安置服务机构自招聘到人员安置提供全流程保障。

解聘员工。印尼法律规定,雇主、劳动者、工会、政府应通过一切手段努力避免终止工作关系。在终止工作关系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雇主必须跟劳工会谈判终止工作关系;如果工人不是劳工会的成员,公司可直接跟相关工人谈判。若以上所述的谈判无法达成协议,雇主只有在获得授权解决劳资纠纷后才能停止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应当书面向被授权解决雇用关系争议的机构提交,并作为终止的依据。对于自愿离职和触犯刑法的劳工,雇主可不必支付补偿,但需支付劳工累积的福利金(worker's accumulated benefits)。

表 3-2 雇主不得因以下原因终止劳动关系

序号	不得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
1	雇员由于生病无法工作,病假条需有医生确认并不超过连续十二个月
2	雇员由于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不能承担他们的工作
3	参与宗教活动的雇员
4	处于婚假中的雇员

续 表

序号	不得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
5	怀孕、分娩、流产的女雇员
6	同一家公司有血缘关系的雇员或跟其他雇员结婚的（除非在工作合同、公司企业规章、和集体劳动合同有所提出）
7	若雇主有犯罪行为，雇员可以向被授权第三方单位上报
8	由于不同的信仰、宗教、政治思想、民族、种族、群体、性别、身体状况或婚姻状况
9	雇员因工作事故而生病或永久致残，并根据医生出具的报告无法确定恢复时间

表 3-3 雇主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序号	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1	雇员正在试用期的阶段，并已在合同上说明
2	雇员自愿申请离职
3	已到期的工作关系，该工作关系期限已在首次签订时说明
4	雇员根据工作合同、公司 / 企业规章和集体劳动合同所述已达到退休年龄
5	雇员已去世

其他设立实体相关事宜

选择办公地点。外商可以在印尼任何地点设立公司，不过对于某些领域和地区有所限制。如印尼政府已授权（2009 年总统法令第 24 号和 2014 年国家法律第 3 号）制造业公司务必在工业区建立。住户的基本需求如水和电必须得到满足。

办理各类变更。如果投资条件发生变化或商业领域发生扩展，公司或业务活动的位置改变，应及时通报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部门，便于获得许可证的修改版。

报税。纳税人须通过指定银行向国库缴纳某纳税时期或年度的应纳税额，并向印尼税务局申报。纳税时间上，某一税项的缴纳及申报必须在每月或每年进行，或每月和每年均需要进行（依纳税义务而定）。纳税人可最多申请延期两个月提交年度所

得税申报表。逾期缴纳上述税额的纳税人将被处以每月 2%（最高至 48%）的罚息，逾期一天也将按整月计算罚金。延期报税需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纳税方式。纳税人既可以直接到税务局申报，也可通过网上操作完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印尼已基本实现网上报税。一般而言，除特定纳税人之外，报税主要表格须为电子格式（网上报税）。

员工福利。在印尼，由省级工资委员会设定各省和省内各区级的最低工资水平。省级工资委员会由人力资源部、印尼工人联盟、雇主协会以及学术界的代表组成。区级的最低工资水平可以高于省级的最低工资水平。从工资构成上看，工资包括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和假期工资。现金工资必须达到最低工资的 75%，其余通常分配给餐饮



和交通津贴。外资公司员工的起薪通常是最低工资水平的双倍，大多数本土企业员工的起薪稍高于最低工资水平。

附加福利。包括年假（一般为每年1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其他为满足宗教义务、家庭责任（包括婚姻）的带薪休假、带薪产假和病假。在解雇员工或员工退休后都需作出遣散补偿。员工应获得相当于月薪的奖金作为宗教节日津贴（THR）。该节日津贴应在节日前分别向穆斯林（开斋节）、基督徒（圣诞节）、印度教徒（宁静日）、佛教徒（佛成道日）支付。

退出机制。公司清算时间约为2年。一般而言，公司（主动）清算程序如下：①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清算，并提名公司清算人；②登报向债权人正式宣布公司清算及计划资产分配，通知法律和人权部；③取消/撤销所有公司许可证（包括营业执照和税号——税务局将对撤销税号的行为进行税务稽查）；④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并向股东分配清算所得（如有）；⑤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债务清算人已尽职并予以卸任；⑥通知法律人权部公司清算的结果。法律人权部在收到通知后，将从公司注册中撤销该公司名称并且注销该公司合法实体的地位；⑦登报宣布公司清算结果。

2.2 兼并收购

在印尼，实施兼并收购须遵守2007年《有限责任公司第40号法》和“外国投资条例”。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公司所属于行业不同，合并和收购所需的批准有所不同。

兼并收购前期筹备

相较其他国家兼并收购流程，在印尼开展兼并收购应特别注意尽职调查。由于印尼存在兼并收购公司债务继承、抵押关系继承、劳务关系继承（且无法直接遣散已签约员工）的法律规定，因此印尼兼并收购前尽职调查重要性高于其他国家，但与此同时，由于缺乏便于查阅或可靠的公司文件、公司资产抵押、股本或土地所有权的抵押，对印尼

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相对困难。尽管印尼公司被要求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上刊登其章程，但是公开记录和资料往往并不完整。

因此通常情况下，不建议新设外资企业通过收购本地企业形式拓展业务，建议优先通过收购已有企业资产形式开展收购活动。若因从业资质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兼并收购活动的，建议同时雇佣本地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劳务中介机构对拟收购企业开展长期、全面尽职调查。

兼并收购具体流程

制定与公告收购计划。根据印尼《公司法》，在实施并购前，必须制定合并计划和收购计划。如果收购是通过股东直接进行的，则无需准备此类收购计划。在收购计划制定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告。

完成反垄断调查。据1999年关于限制垄断做法和不正当竞争的5号法律（《竞争法》），公司在合并或收购生效后30天内有义务通知KPPU；未能履行此该义务的公司将被处以10至250亿卢比的罚款。

成功并购公告。被合并公司的董事会的股份被时需要在报纸上公布合并和收购的结果。此类公告必须在合并和被收购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刊登。

2.3 联合研发

当前中印尼联合研发正加速展开，呈现出研发领域不断拓展、研发层次不断深化的主要特征。在研发领域方面，双方在农业应用技术、海洋研究与开发、电力电信设施、交通技术研发、空间合作应用等领域取得了诸多合作成果；在研发层次方面，已形成以备忘录及联委会规划为顶层规划、以联合研究中心为平台、以定期会议活动为渠道、以人才联合培训为手段、以工程项目为成果的综合联合研发体系。

技术成果转移

2017年，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和印尼科学院创新中心在第5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



案例 1

海尔收购印尼三洋。2011年7月29日海尔集团以100亿日元（约合人民币8.37亿元）的价格收购了三洋电机在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越南的洗衣机、冰箱和其他家用电器业务。海尔收购的业务中还包括了三洋洗衣机的品牌AQUA。同时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越南地区，海尔可以给其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等产品打上SANYO品牌标识。

2014年海尔在印尼三洋工厂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工程，建立智能手机生产工厂，月产量初步定为20万台。

启示

一是充分前期调研。海尔为完成该项并购，在集团内部成立“海洋项目”（海尔、三洋的缩写）专项小组。海尔搭建了由业务、人力、财务、法务、供应链等全流程的项目团队，并整合外部资源，锁定目标，志在必得。前期调查阶段，海洋项目团队赴十多个国家，对收购目标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排查出了劳工、财税、知识产权等8大类、1100多个风险点，“光是签下来的法律文件就有4大箱子。”

二是全系统并购。为避免初期企业整合带来的可能效率下降，海尔在并购过程中并未进行“选择性并购”，而是进行了“全系统并购”，将三洋包括1个研发中心，4个生产工厂，5个国家销售渠道，转让的专利超过1200项，商标超过50个，涉及员工超过3000人一次性纳入海尔集团。在平稳运行一定时期后，方才对三洋进行整合与调整。

大会上签署《中国—印尼技术转移中心实施计划》，建立“中国—印度尼西亚技术转移”工作机制，两国企业的技术成果可直接通过机制平台以及相关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合作和转移。

创新平台构建

当前中国与印尼之间的联合研发载体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以重点园区为科技合作载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本地化，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华夏幸福卡拉旺产业新城等中印尼合作园区正逐步探索在印尼建立联合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打造园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二是企业创办联合研发中心，例如上汽通用五菱借助“广西汽车产业实施科技引领协同创新整体提升行动”平台，在上汽五菱印尼工厂建设联合研发中心，研发更适合印尼市场的汽车及零部件产品。

成果本地转化

当前印尼实施成果引进+本地化为引领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例如在消费电子领域，印尼政府对本国销售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国产化率有一定要求，在此背景下，华为、OPPO、VIVO等消费类电子企业纷纷在印尼设立成果本地化转化中心，其电子产品系统、软件的本地化率不断提升。

科技人才培养

印尼政府已将人才培养确定为“印尼工业4.0”与“印尼中长期发展愿景”的核心关键项目。当前印尼政府正着手修订相关政策法规，全面放开企业在印尼开展人力资源开发与科技人才培养的各项政策限制。与此同时，印尼政府已效仿中国等先发国家政策经验，确定对研发、人才培养领域分别给予300%和200%的税收津贴优惠。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赴印尼投资,一般会涉及投资者(被投资者)、客户等合作伙伴。企业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寻找合作伙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印尼代表处、印尼中国商会(CCCI),印尼中华总商会(ICEA)、印尼国家投资协调署(BICB)、印尼各级工商联和地方投资促进局等。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考察的方面不仅有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还包括公司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其中,比较重要的选择标准包括: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合作双方须具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商业投资成果。同时,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

让合作实现1+1>2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时,因为每人(方)不同的履历和资质,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有不同的看法,请确保其价值观、抱负以及个人履历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应注意考察潜在合作方的过往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

优秀的财务能力。应重视资信调查,关注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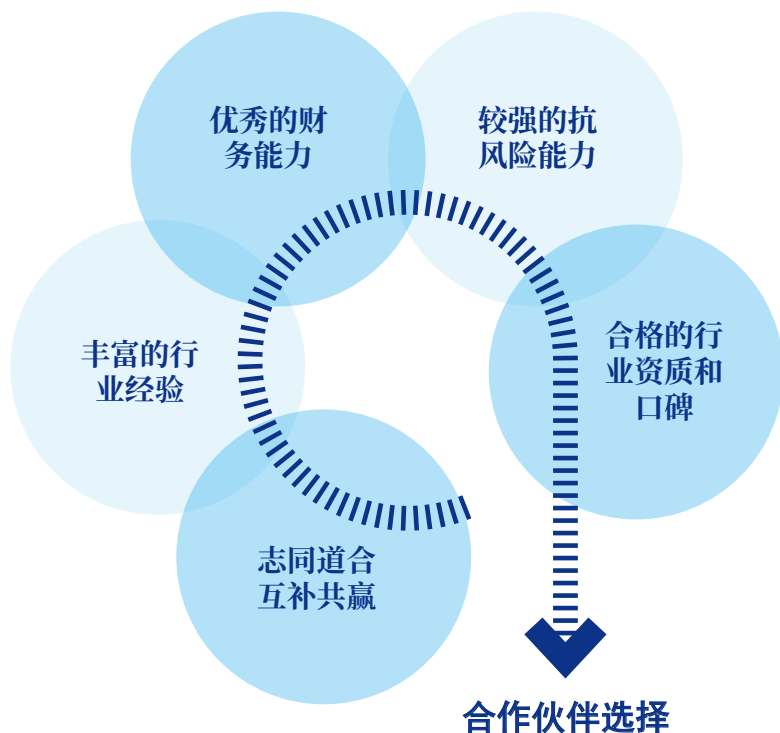


图 3-7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①

印尼企业多以家族经营为主，经营模式保守，在选择合作伙伴时需谨慎。如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可先从小规模投资入手，熟悉印尼当地市场行情后再增加投资。

应做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尽职调查可分为法律尽调、财务尽调、税务尽调和商业尽调。如果是初步的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公司的工商注册号码来了解公司概况。而在进行商业投资前，往往需要聘用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需具备很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对于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能聘请内外部律师共同审核法律风险，包括合同条款的细节部分。

注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规划项目融资架构。

还须注意，企业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不仅需建立选择合作伙伴的标准，也需注重企业自身行为规范，提高信誉和竞争力。

选择合作伙伴时还应加强对印尼当地文化和社会的了解（详见第一篇 1.5 社会人文相关介绍）。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印尼的皮包公司和中间人较多，找对代理人和合作伙伴对投资的成功至关重要。可选择当地规模较大、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合作。在选择方面，需要避免以下问题：

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有些中资企业将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视为并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资企业往往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员在短期内往往难以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全职聘请专业人士要么成本很高，要么难以寻找。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比较好的做法是购买当地专业服务公司的

服务。

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无法短期内制定商业决策。例如，在参与商业谈判时，外国公司往往默认谈判参与者有一定决策权，而很多中资公司的谈判人员往往更多承担收集信息的作用，决策需总部集体讨论才能做出。等到总部反馈决策结果时，常常已被竞争对手抢了先。为避免这种局面，企业需要建立快速的决策机制，否则很可能会错过最佳的投资时机。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资公司在寻找合作伙伴方面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时以及如何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联系等方面，投资者都需要制定符合投资对象国实际的流程和规则，这样既能防范内部管理风险，也能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这些公司往往经验丰富，熟悉印尼以及东盟市场、政策和规则，能够帮助中资企业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首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提出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最后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后再签订协议。

服务商选择标准

在开始筛选过程前，投资者应建立透明合理的筛选标准。筛选标准应当切合印尼法律法规，并注重透明性和非歧视性。在选择服务商时，应当对图 3-8 中的六大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① 经济研究导刊，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机遇探讨 [J]. 2009(1): 12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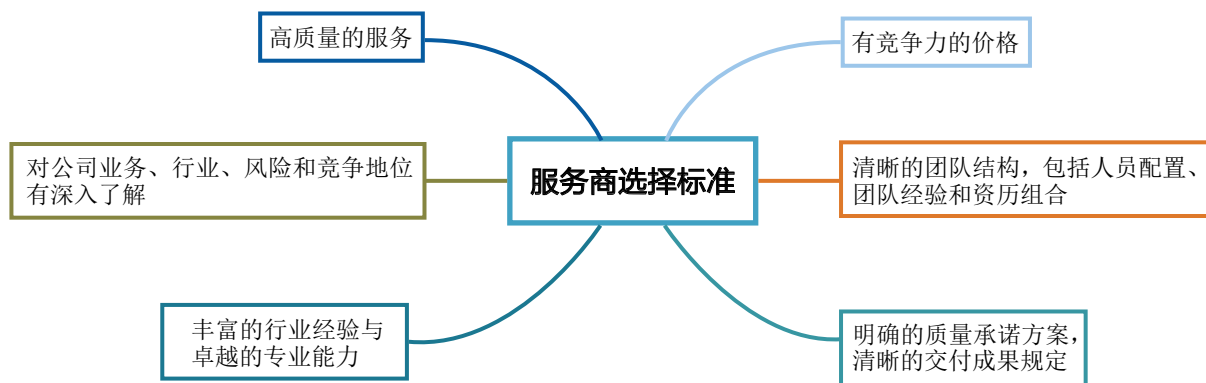


图 3-8 服务商选择标准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在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是出于方便比价的成本控制原因，也是为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应优先考虑那些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企业经验以及具有中文服务能力 的专业公司。



图 3-9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服务供应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低廉的报价可能并不总是有利的因素，还可能意味着服务商对公司的关注度会较低。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够规范，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不够透明，容易造成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时，服务商需要做的不仅是口头建议，还应当有书面报告等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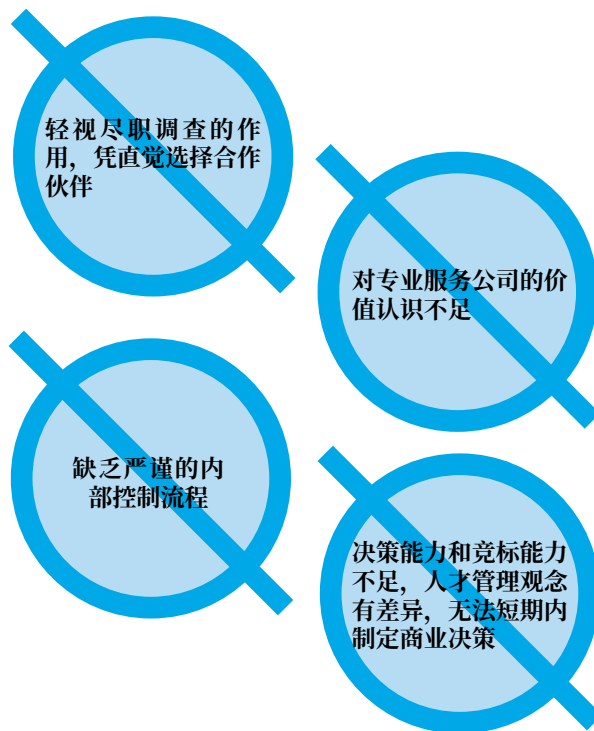


图 3-10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主要风险

成果，需要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但如果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而言将可能产生更大的成本。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盈科外服·印尼

联系人	郑莺（合伙人）
邮箱	yingke@yingkeglobal.com zeyn@yingkeglobal.com
电话	（印尼）+62 21 65853777 +6281218066255 （中国）4000-999-009 +86 17605911878
地址	MGK Office Tower "B", 8th Floor Mega Glodok Kemayoran, Jl. Angkasa Kav B-6, Jakarta 雅加达

HPRP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AI Hakim Hanafiah（合伙人）
邮箱	ahhanafiah@hplaw.co.id
电话	+62-816850744 / +62-21-5701837
地址	BNI 46, Jl. Jend. Sudirman No.Kav 1, RT.10/RW.11,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Kota Jakarta Pusat 10250

印尼兰迪律师事务所

LANDING Law Office (Indonesia)

联系人	熊炎
邮箱	jack@landingindonesia.com
电话	+6281219581016
地址	Menara Kuningan, 5th Floor, RT.6/ RW.7,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40

PT. Anugrah Formalitas Services

联系人	罗永
邮箱	ly_afs@outlook.com / anugrahf-ormalitas@gmail.com
电话	+62-82140883298
地址	Jl.Buncit Raya No. 301C Jakarta Selata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联系人	刘越（业务发展总监）
邮箱	liuyue_rb@mail.notes.bank-of-china. com
电话	+62-21-5205502 分机号 123 +62-8121052679
地址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中国建设银行雅加达分行

联系人 于君

电话 +62-21-50821000 分机号 1263
+62-88111852203

地址 Sahid Sudirman Center 15th Floor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86, Jakarta
10220

普华永道印尼

PWC Indonesia

联系人 Ali Widodo (总监)

邮箱 ali.widodo@id.pwc.com

电话 +62-21-52890623

地址 WTC 3, Jl. Jend. Sudirman No.Kav.
29-31, RT.4/RW.2, Kuningan,
Kuningan Karet, Setia Budi, South
Jakarta City

安永(EY)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Prasetya H Lam (合伙人)

邮箱 prasetya.h.lam@id.ey.com

电话 +62-21-52895022

地址 Gedung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DCI 集团

联系人 刘金龙

邮箱 dcigroupindo@gmail.com

电话 +6281213105996 / +62-21-22647711

地址 Jl. Gn. Sahari No. 18, RT 4/RW 1,
Pademangan Bar. Kec. Pademangan,
Kota Jkt Ut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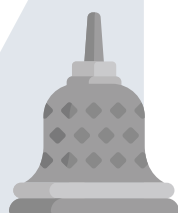
德勤印尼

Deloitte

联系人 Dennis Lee (顾问)

电话 +62-21-50819216 / 08551437228

邮箱 yuyli@deloitte.com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印尼金融市场概况

印尼金融市场由银行、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和金融监管机构共同组成。在经营和监管模式上，印尼实行银行、证券和保险的分业经营、分业监

管，但允许商业银行投资参股证券、保险等公司，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负责对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监管。

表 4-1 印尼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				
曼迪利银行	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	印度尼西亚国家储蓄银行	印度尼西亚国家银行	
主要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花旗银行	东京三菱银行	渣打银行	德意志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	
主要保险公司				
英国保诚人寿	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	德国安联保险	印尼信用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雅加达）				
金融监管机构				
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局（OJK）				

1.1 银行

印尼中央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印尼的中央银行，在印尼银行体制中起着核心作用，承担以下职能：(1) 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设定货币政策目标，包括：控制货币发行和通货膨胀，实现低通胀、汇率稳定目标。(2) 发放贷款和进行融资，以帮助商业银行

克服短期资金困难；在商业银行因系统性风险而有可能因此危及金融体系安全时，给予紧急融资支持。(3) 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4) 规范和确保支付体系的正常运作，决定支付工具的使用。(5) 管理银行间清算体系，组织银行间支付交易的最终结算。(6) 发行印尼卢比以

及废除、取消印尼卢比的流通。(7)对银行进行监管。(8)制定监管制度;授予或废除银行经营执照;监管银行并依规对违规银行进行处罚。

印尼商业银行

印尼主要商业银行包括:曼迪利银行(Bank Mandiri)、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Bank Rakyat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国家储蓄银行(Bank Tabungan Negara)、印度尼西亚国家银行(Bank Negara Indonesia)。

外资银行

印尼主要外资银行包括:汇丰银行、花旗银行、JP 摩根大通银行、东京三菱银行、美国运通银行、荷兰银行、德意志银行、渣打银行。

中资银行

在印尼的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于 2003 年 2 月在雅加达设立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7 年 9 月在雅加达设立子行。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7 年在雅加达设立子行。2019 年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获印度尼西亚年度“最佳外资银行”称号。

表 4-2 在印尼中资银行联系方式

名称	电话	地址
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	(+62 21) 5205502	Tamara Center Suite 101&201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s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2 21) 23556000	Tower Lantai 32, Jl. M.H. Thamrin No.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2 21) 50821000	Sahid Sudirman Center Lt. 15 Jl. Jend. Sudirman Kav. 68 Jakarta 10220

1.2 证券市场

1977 年 8 月,雅加达股票交易所正式启动交易。1995 年 7 月,印尼场外交易市场和泗水股票交易所正式合并。2007 年 11 月 30 日,雅加达股票交易所与泗水股票交易所合并成一个全国性的股票市场,名为印尼股票交易所(IDX)。印尼现已形成以股票和债券为主体的多种证券形式并存,包括证券交易所、市场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初步健全的全国性资本市场体系,有关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也在日趋完善。

1.3 债券市场

印尼银行间债券市场尚不完善,主要因为印

尼尚未构建债券回购市场。印尼央行和政府证券交易商协会正致力于构建债券回购市场。印尼的票据市场以商业票据为主,市场稳步发展。票据市场正逐步成为印尼企业短期融资和提高流动性管理、规避风险的重要途径,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提供了传导机制。

1.4 外汇管理

印尼央行实施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印尼卢比可自由兑换,资本可自由转移。印尼卢比用自由浮动汇率政策,每日汇率是由印尼央行采用一揽子货币汇率定价法来确定的对外比价。截至 2018 年底,印尼外汇储备量增加至 1207 亿美元,相当于印尼 6.7 个月累积的进口活动所需要的外汇总



量, 或者可以支持 6.5 个月印尼进口和政府支付外债所需要的外汇, 这表明印尼总体支付能力较强。

1.5 保险市场

印尼保险市场由印尼财政部下属的保险委员会监管。印尼人口众多, 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印尼经济持续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 保险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 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进而给市场竞争主体带来发展机遇。截至 2017 年底, 印尼共有 135 家商业保险公司, 其中财产险公司 80 家、寿险公司 49 家、再保险公司 6 家。其他保险机构包括: 153 家经纪公司、29 家再保险经纪公司、25 家代理公司、25 家公估公司以及 28 家精算师事务所。

印尼保险业发展前景良好。印尼金融服务管

理局(OJK)认为, 2018 年印尼保险和再保险保费收入达 258 万亿印尼卢比(约 191 亿美元), 比 2016 年增长 12%。随着印尼政府对基础设施的预算增加, 印尼经济的发展将推动保费的增长, 特别是在房地产、信用担保和工程保险领域。

1.6 金融监管机构

2013 年之前, 印度尼西亚银行监管银行业务, 印尼资本市场与金融机构监管委员会(BAPEPAM)对证券机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经纪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由印尼政府设立的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正式运行, 代替印尼央行和资本市场与金融机构监管委员会对金融市场的监督职能, 这说明印尼金融市场监管体系由分业监管体制走向统一监管体制。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从融资方式上讲, 企业在国内融资主要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融资方式。内源融资是指企业将内部留存收益及未分配利润转化为投资的过程。外源融资是指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向企业之外的其他

经济主体筹集资金。外源融资按照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性质不同, 可以分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

企业通过举债的方式进行融资, 但需支付利息, 并在借款到期之后向债权人偿还本金的方式。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债权融资	银行信贷	
	发行债券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股权融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银行信贷与发行债券是中国企业普遍采用的两种债权融资方式，其中发行债券又包含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银行信贷。优点在于程序简单，融资成本较少，灵活性强，融资成功率受企业效益影响较大；缺点是需提供抵押或担保，筹资额度有限，还本付息压力大，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债券。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将简化核准程序。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利润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利率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其他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债券。由各省级发改委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的债券。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四点条件：

- ①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债能力；
- ③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 3 年盈利；
- ④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文所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所要求的财务指标与公司债券一致，但对

筹集资金用途有更加详细的要求，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①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 ②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
- ③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上述比例执行；
- ④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 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股份制企业以让渡一定的企业经营控制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索取权而获得企业经营资金的一种方式。交易所上市是最重要的一种股权融资方式,按照融资时段划分,可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IPO。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规定, IPO 发行人应当符合以下八项要求: ①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④生产经营合法; ⑤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⑥股权清晰; 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⑧发行人应规范运行。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现金流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无形资产	最近 1 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不高于 20%
盈利	最近 1 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配股。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 依照有关法律规范和相应的程序, 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③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此外,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 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已上市的公司通过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 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增发应符合以下条件: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 1 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交易日均价。

案例 1

贝通信上交所首次公开募股。贝通信 (603220.SH)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将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在上交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44 万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T 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贝通信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5 元 / 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最终贝通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66285.40 万元。

启示

企业首次公开募股要了解经济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2.2 在印尼融资

目前, 印尼金融市场体系尚不完善, 呈现证券市场体量较小、金融类产品较少等特点。截至 2018 年底, 印尼股市仅有 619 家上市公司, 总市值约 4868 亿美元; 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仍以主流债券为主, 包括印尼央行债券、印尼政府债券、调整资本结构债券、国家机构债券、可转让大额存单、商业票据、中期债券、企业债券, 并且印尼债券市场无法进行成组织的回购。综上, 印尼融资方式较少, 融资环境一般。截至目前, 罕有中资企业在印尼成功融资的先例。

2.3 国际市场融资

债权融资

内保外贷: 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附属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由境外银行给境外投资企业发放相应贷款。在额度内, 由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内企业的境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 无需逐笔审批, 与其他融资型担保相比, 可大大缩短业务流程。

境外发债: 近年来, 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 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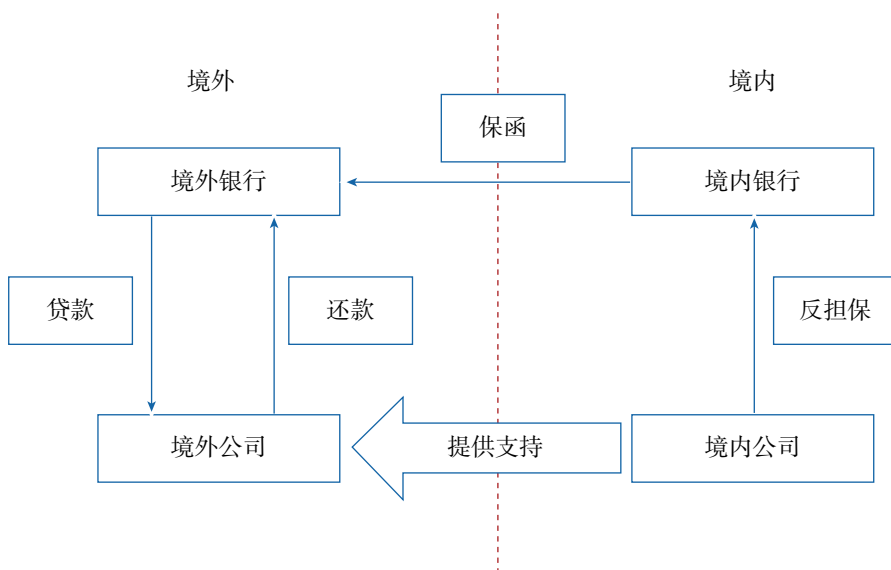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资成本。中国企业较多发行中资美元债。2017年,中资美元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发行总额约为2379亿美元;2018年,中资美元债发行金额有所减少,为1793亿美元。

美元债: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即“2044号文”)的相关内容,中资美元债是指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 在境外发行美元债需要遵循美国相关监管规则。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三种发行方式,分别是Reg S规则、144A规则以及SEC注册(参见表4-6)前两者属于非公开发行监管条例,SEC注册则是公开发行时所遵循的原则。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Reg S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减少发行

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Reg S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10亿美元以下。

发行模式: 中资美元债的发行可以分为直接发行、间接发行和红筹架构发行(如下图所示)。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 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间接发行: 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表 4-6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年	5~30年	5~30年
发行规模	2亿~10亿美元	5亿~30亿美元	5亿~60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6周	约8周	约8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与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与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与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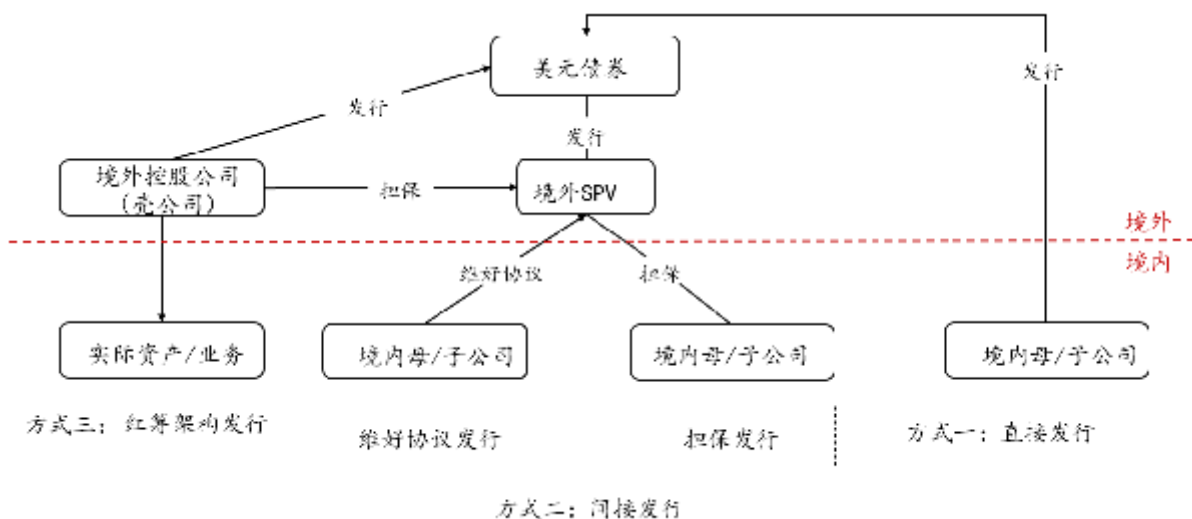


图 4-2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红筹架构发行：不属于 2044 号文中所规定的外债发行模式，较少企业会选择这条路径。该模式是指控股公司（实际上是壳公司）在境外、业务和资产在境内的中国企业的一种发行方式，该境外控股公司可以直接发债也可以作为担保人通过 SPV 发行美元债。

发行条件：根据 2044 号文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三项基本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②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考虑到发行成功率以及境外投资人的偏好，还会从两个角度进行筛查：①发行人中国国内主体信用评级应至少达到 AA+ 或以上。目前中资企业对国际评级重视度不够，但国际评级高的可提升知名度，吸引投资者，若能达到投资级别（BBB- 或 Baa3 以上），则息票成本相对较低。②发行人类型更倾向于国有企业、城投企业，原因在于中资美元债的海外投资者往往是具有中资背景的境外投资人，这类投资者熟悉中国情况，对于有政府背书的企业更加信任，而对普通民企认可度不高。同时，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境外债收益较高，也容易获得海外投资机构认可。

股权融资

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更加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香港交易所过去 9 年 IPO 发行总额逾 2 万亿港元，位居全球首位，超过 2100 家国外和中国内地企业赴港成功上市，超过 8000 亿港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使得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大约有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表 4-7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主板 (Main Board Market)			创业板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简称 GEM)
为根基稳健的公司而设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包括综合企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互联网及健康医疗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而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上市企业主体注册地：开曼、百慕大、中国香港、中国内地			
财务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			财务要求：
盈利测试	市值 / 收入测试	市值 / 收入 / 现金流量测试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两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3000 万港元 市值 ≥ 1.5 亿港元
三年累计盈利 ≥ 5000 万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40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三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1 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至少 300 名股东			至少 100 名股东
管理层最近三年不变			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要求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每一季度提交财务报告

案例 2

中资企业成功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融资。一家评级为 BBB 的中资国有企业在收购另一家国际公司时，采取了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的方式来融资。该企业是特大型企业，拥有国际评级，此前曾多次在国际市场融资；被收购的公司业务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次融资金额巨大，最终由 40 多家国际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为其并购提供了贷款。香港有为数众多且比较活跃的国际金融机构。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对中国企业也非常熟悉，能够为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提供银团贷款。

启示

这种融资方式适合特大型企业，由于信贷规模超过一家银行的额度，可由多家金融机构组成银团。目前较少被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采用。

表 4-8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上市条件	上市要求
注册地	对拟上市企业没有特别限制，公司可自由选择注册地，也无须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
会计准则	可选择新加坡、美国或国际会计准则
主板 (符合三个标准中的 任一个即可)	标准一：企业近三年税前利润累计超过 750 万新元，同时每年平均不低于 100 万新元；有 3 年营业记录；控股股东（包括上市时持有 5% 或以上的执行董事与高管人员）全部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卖出
	标准二：企业税前利润近一年或两年的累计超过 1000 万新元；无营业记录要求；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同标准一
	标准三：公司上市市值 8000 万新元；控股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全部股份 6 个月不能出售，此后 6 个月内 50% 股份不能出售
创业板	无税前利润和资本额要求，但上市企业需有盈利前景和高增长性业务，无营业记录的公司必须证明其募集资金是用于项目或产品开发，该项目或产品必须已进行充分研发
	公众持股不少于 15% 或 50 万股（取高者），由至少 500 名股东持有



3 政策性资金

政策性资金是政策性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对一定项目提供的金融支持,包括政策性银行、保险机构等。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中国主要依托两大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丰富的金融产品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此外,亚投行、丝路基金、中信保以及部分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也都属于政策性资金范畴。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受中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贷款融资类产品: 国开行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 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客户是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要求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例如,2013年9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300亿立方米商品气EPC合同和年增供25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际银团贷款: 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

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能够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例如,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融资支持。

自营投资类产品: 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国开行自营投资类产品旨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海外投资业务。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政策性融资，主

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种方式。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进出口银行共列举了 8 项申请条件（见表 4-9）。

表 4-9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4	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需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5	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6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7	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8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适用于该项业务的中方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 2009 年第 9 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 11 项条件（见表 4-10）：

表 4-10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如借款人可按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 BB 级（含）以上，其中申请多个商务合同合并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续 表

序号	申请条件
3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已签订, 必要时需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国产设备、材料、技术以及劳务、管理、设计、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的总出口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15%
5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金额(或合并申报多个商务合同总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 15%。对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 应根据项目业主或付款人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6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项目业主或付款人具有相应经济实力、信誉较好
8	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相对稳定
9	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10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11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 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成立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 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 总部设立于北京, 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亚投行有 100 个成员国。在全面运营后, 亚投行将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来支持亚洲各国振兴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19 年 4 月, 亚投行共批准 39 个项目, 总投资 79.4 亿美元, 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六个地区的 18 个国家, 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通常情况下, 亚投行主要为政府类项目融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 亚投行也会支持具有重大区域影响或跨境影响的创新项目或复杂项目, 具体可向 specialfund@aiib.org 发送电子邮件咨询。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 0000
传真	+86(10)83580005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 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 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

丝路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 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与境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一道, 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从业务模式上看, 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

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丝路基金没有统一的申请流程和条件，但一般倾向于与大型企业合作。目前，丝路基金已与国际金融公司、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探索开展合作。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6388685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B座2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是国家唯一承办政策性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可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

为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当中国企业进驻国外工业园区时，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可向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带动中资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出口。但与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及一般商业银行贷款不同的是，这部分贷款的利率一般略高于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但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2 印尼政策性资金

目前，印尼方无相关政策性资金用于支持中资企业融资。

案例 3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中资企业到国外承揽工程前期往往会有有一定程度的垫资，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半成品费等。因此，如何保障中资企业顺利收回投资工程款至关重要。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后，当海外业主无法支付工程款项给中资公司时，中信保会对中资企业的损失进行赔偿，且最高赔偿比例为95%^①。

启示

很多大型基建项目投入资金大、回收期限长，比如高速公路建设，可能要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才能收回投资成本。为避免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中资企业可向中信保进行投保。一般而言，中信保会委托海外当地合作银行对投资项目做背景调查，并结合中信保本身对当地市场的判断，最终给出保障额度以及赔付期限，信贷期限最长可达20年。

① 中信保往往会通过海外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对中资海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主要考察项目国的主权风险、政治风险、项目商业信用、业主资信情况等。



3.3 中印尼合作基金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简称“中国—东盟基金”)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主发行人,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基金主要投资于东盟地区的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可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

案例 4

购买主权信用保险有利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融资。2013年,中国宏桥集团与印尼哈利达集团、韦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亿美元,在印尼规划年产200万吨的氧化铝项目,同步建设电厂、码头等配套设施,实现热电、采矿、氧化铝一体化发展。中国信保对该项目的政治风险进行了承保,帮助企业顺利从国际银团获得了项目融资。

启示

尽管印尼属政局相对稳定国家,但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限长,其政治风险及汇兑风险仍然客观存在。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的承保范围通常仅限于经营性、自然灾害性风险,而主权信用保险能够为企业在面临政治及汇兑风险时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购买主权信用风险,也有利于项目融资。

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海外投资项目,购买主权信用保险一般可获得政策性资金支持,保费显著低于商业性保险,企业应予以关注。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

2011年11月18日,中方提出开拓海上务实合作理念,宣布设立3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推动双方在海洋科研与环保、互联互通、航行安全与搜救以及打击海上跨国犯罪等领域的合作。该基金的设立是中国为进一步推动有效落实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所采取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推动南海区域内海上合作事务的全面开展,对于维护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将发挥建设性作用。按照设想,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将遵循以下四大战略定位和优先方向:

推动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DOC)的示范基金。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的设立,意在继续推动各方落实《宣言》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现有中国—东盟海上合作机制的示范效应,推进各方在

涉海领域的深层次合作。

实现东亚海上互联互通的网络典范。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将兼顾陆海统筹的发展战略,优先将海上互联互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打造一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海上交通基础设施,并以此促进中国—东盟海上互联互通网络建设,推动区域内商品、资本自由流通,建立东亚区域海上互联互通的网络典范。

建立区域海上安全合作机制的先行探索。包括全面加强中国—东盟海上非传统安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海上灾害预警机制,加大打击海上跨国犯罪力度,推动周边海上安全保障基地建设等方面。

培养地区涉海人才的重要研究平台。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计划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培养一批



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涉海人才，并以此为基础全面加强双方在海洋科研与环保、海洋安

全与合作以及海上经贸交流等领域的跨国界、跨区域人才交流力度。

案例 5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资助海洋科考。2013—2016 年，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与印尼科学院海洋研究中心利用印尼科考船 Bruna Jaya VIII，在印尼周边海域顺利开展了三次海洋环境观测联合考察航次，在印尼海进行了迄今为止国际最大规模的综合调查，获得了近三年的海洋环境观测数据，并建设完成了印尼海最大规模潜标观测阵列，这些潜标的观测数据对于理解西太平洋环流变异以及对厄尔尼诺等气候异常事件的预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意义。该项目即是由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资助的。

启示

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海外投资项目，企业可考虑对接政策性基金，争取融资支持。政策性基金通常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能力，有利于对项目进行整体风险控制。此外，由政策性基金领投的项目，从国际银团获取项目融资的成本也将大幅下降。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也称“审慎调查”，指在收购或投资过程中收购者对目标公司或投资者对合作方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法律关系以及对投资地所面临的机会与潜在风险进行的一系列调查。

中资企业选择境外投资通常是被投资所在国的丰富资源等所吸引，容易出现因为轻率而做出投

资或并购的决定，最终可能由于不科学的境外投资组织方式造成损失。中资企业在赴境外投资前，需对投资目的国法律环境、税务环境以及商业环境开展尽职调研。聘请一家拥有国际化的专业财务、法律和文案团队的尽职调查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风险。

表 5-1 收购投资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内容

尽职调查				
类别	兼并收购	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金融机构贷款	重组、重大资产转让
尽调内容	1. 双方公司基本信息及发展状况； 2. 双方行业信息； 3. 双方财务信息状况； 4. 双方法律和监管环境状况； 5. 双方人事信息状况； 6. 并购交易事项专门内容。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员业务与技术；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 高管人员调查； 5. 组织结构与内控；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所处行业前景/竞争者； 3. 企业经营情况； 4. 融资方案； 5. 担保方案。	1. 公司历史和基本情况； 2. 公司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 3. 公司生产设备和知识产权； 4. 公司土地和房产； 5. 公司业务； 6. 公司税务情况； 7. 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措施； 8. 公司保险事项； 9. 公司劳动用工。
尽调目的	1. 了解兼并或控制的目标公司对收购方的股东来说是否具有长期利益； 2. 了解目标公司价值； 3. 判断收购方是否有能力进行收购。	1. 全面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详细情况； 2. 勤勉尽责，保障信息披露真实、正确、完整，防范项目风险； 3. 为辅导工作和上市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制作打好基础。	1. 核实抵质押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风险度，为贷款决策提供依据； 2. 是银行发放贷款前最后一环，也是贷款发放后能否收回的关键。	1. 法律角度调查目标公司的真实信息，了解并掌握被调查对象的历史沿革、资质证书、组织结构、资产情况、业务模式及重大纠纷等； 2. 审核并确定被调查对象提供的交易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发现和分析被调查对象的法律风险及存在问题。

境外投资对目标公司或者合作方尽职调查流程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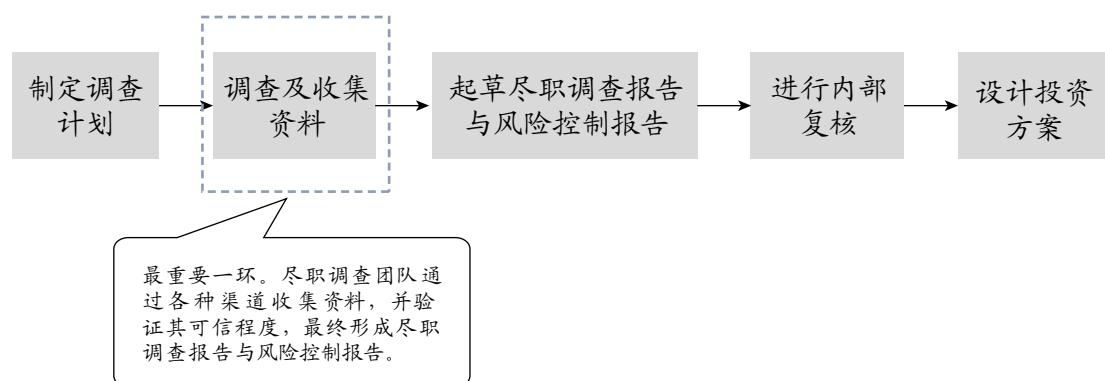


图 5-1 尽职调查流程

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业务尽职调查。关注企业基本情况、管理团队、产品或服务、市场、融资、风险等；企业从成立至调查时点的股权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监管政策、竞争态势、利润水平等；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竞争对手等。

财务尽职调查。关注企业的财务报告，诸如企业的现金流、盈利及资产事项；企业现行会计政策等；对企业未来价值的预测等。

法律尽职调查。关注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文件；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税收及政府优惠政策等。除此之外，也要积极了解是否对投资领域

有特定的优惠政策等。

尽职调查的相关事项

掌握投资对象国的外资准入制度。企业在赴境外投资前，需了解投资对象国的投资环境、外资准入制度、投资优惠政策等。印尼除特定领域（受限行业包括航空、海运、矿产、能源、国防等）外，其他行业没有外资准入限制。

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境外开展尽职调查要眼见为实，注重现场调查，不轻信目标公司的单方陈述。调查方不应仅局限于对资料的审查，更要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员工的深入沟通，重视与印尼政府部门的沟通，从而发现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的、难以通过书面资料审查发现的问题。



图 5-2 境外投资者对投资所在国的尽职调查相关事项



重视谈判签约过程以及后续法律文件的管理。

境外投资前期筹备、谈判签约、交割后的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建立严格的项目流程管理意识。从接触签署保密协议、独家谈判协议到组织尽职调查、企业内部审批以及交割，都必须有严格周密计划，要提高组织、决策的效率。在协议谈判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与并购协议有关的风险，如协议是否需要政府部门审批方能生效、交割条件是否满足交易安全、是否违反东道国的强制性法律、债权债务等潜在风险是否已得到妥善处理、争议方式是否合理安排等。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中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前，应当完成中国境内的核准、备案程序，避免出现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境内相关政策法规

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参见表 5-2）。

表 5-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3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8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10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12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及主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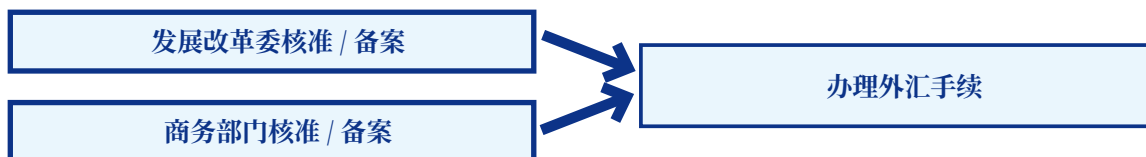


图 5-3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参见表 5-3）。

其中的“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和地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例如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

表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 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 其控制的境外 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 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 项目	央企、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 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 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 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 无需履行手续	



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等。

“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2018年1月25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规定由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信息通报商务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2018年8月和2019年7月，商务部分别出台《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表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②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③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④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之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各部门进行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同时，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行业的政策可能随时变化，因此，投资者应当关注我国针对具体行业的境外投资政策，特别是敏感行业或国家战略不支持的行业的政策变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实。

1.3 外资安全审查风险防范

印尼对外商投资持开放态度。印尼政府当前在外资安全审查方面并无过多实质性审查举措。但资金安全审查方面仍需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与多数国家一致，印尼在国际结算方面采用 SWIFT 系统，因此外资进入时，虽无需经过印尼政府审批，但需要接受国际通行的 SWIFT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审查。

二是印尼属于 IMF 第八条款国，因此资本可自由流动。但印尼在外汇管制方面规定印尼卢比不能在印尼境外自由交易。在任何时候，只有少于 1 亿卢比的金额可以被自由带出印尼国境。印尼商业银行不得将印尼卢比转移到海外，而必须先将其转换为外币，此类转移由印尼央行控制。如果转移到海外的金额超过印尼央行规定的门槛，客户必须提供规定的文件以获得交易的批准。

三是印尼采取结果导向型安全审查措施。即不在投资前开展过多前置审查活动，但对于在本国活动的经济实体，印尼法律与人权部（MOLHR）有权审查，在印尼境内发生的并购、重组、解散等都必须通知法律与人权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和 OSS 系统共同负责监管外资公司的活动。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负责监管可能导致不公平竞争的兼并与收购行为。相关机构都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来批准或拒绝他们认为不符合印尼资本投资制度的交易。

1.4 其他

除财务可行性调研外，境外投资前期调研还应包括投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组织可行性、经

济可行性等调研。

投资必要性

根据市场调查及预测的结果、有关产业政策等因素，论证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在投资必要性的论证上，一是做好投资环境分析，对构成投资环境的各种要素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二是做好市场研究，包括市场供求预测、竞争力分析、价格分析、市场细分、定位及营销策略论证等。

技术可行性

应从项目实施角度，合理设计技术方案，并进行比选和评价。各行业不同项目技术可行性的研究内容及深度差别较大。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技术论证应达到能明确列出设备清单的深度；非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技术论证应达到工程方案初步设计的标准，以便与国际惯例接轨。

组织可行性

制订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设计合理的组织架构，选择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构建良好的协作关系，制订合适的培训计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经济可行性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衡量项目的价值，评价项目在实现区域经济发展、有效配置资源、增加供应、创造就业、改善环境等方面的效益。

社会可行性

分析项目对当地社会的影响，包括经济发展、就业增加、法律道德、宗教民族、妇女儿童及社会稳定性等。



风险因素及对策

对项目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组织风险、法律风险、经济及社会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价,制定能规避风险的对策。

在印尼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需特别注意在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控等工作。

境外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框架

- | | |
|-----------------------|---------------|
| 一、总论 | 五、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
|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 5.1 投资估算依据 |
| 2.1 项目宏观背景 | 5.2 项目总投资估算 |
| 2.1.1 印尼宏观政经概况 | 5.3 项目收益估算 |
| 2.1.2 印尼宏观政经形势判断 | 5.4 财务评价 |
| 2.2 项目必要性 | 六、项目组织机构与运作模式 |
| 2.3 项目必要性结论 | 七、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
|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 八、风险与规避措施 |
| 3.1 宏观政治经济条件对项目形成有力支撑 | 8.1 风险因素识别 |
| 3.2 地区产业经济环境有利于项目实施开展 | 8.2 风险影响程度评价 |
| 3.3 项目拟选址已初步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 8.3 风险规避措施 |
| 3.4 结论 | 九、结论与建议 |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9.1 可行性研究结论 |
| 4.1 建设规模与内容 | 9.2 项目实施关键建议 |
| 4.2 产品方案与产值预测 | 9.3 专家意见 |
| 4.3 项目技术方案 | |

案例 1

中兴通讯助力印尼电信商拓展市场。2015年8月19日,由中兴通讯公司参与建设的印尼首个4G LTE网络在雅加达正式启用,助力印尼金光电信(Smartfren)向1100万印尼用户提供最佳的移动宽带体验。纵观中兴通讯十余年来在印尼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拓展,主要采取了与当地通信运营商进行商业合作的方式,切实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逐步扩大业务范围。

启示

前期调研应注意合资伙伴的选择,需要看对方的人品和双方价值观是否契合;通过沟通和交流,做到合资双方充分地了解和信任;尽量拉长投资的考察期,根据此前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的经验,时间至少需要一年以上,实地考察和调研次数至少需要十次以上。

2 合规运营

2.1 公司运营

行业监管相关要求

具体限制与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清单详见第二篇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主要监管部门

近年来，印尼政府在鼓励外商投资的同时，还加大了对监管的力度。外商投资印尼前需了解当地有哪些监管部门以及其职责。

表 5-5 印尼对外商投资的主要监管部门

类别	印尼的主要监管机构
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贸易部
	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知识产权监管机构	知识产权总局
金融监管机构	金融服务管理局
	央行
	商品期货交易监管机构
法律监管机构	人民代表会议（立法机构）
	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
	最高检察院
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印尼技术委员会

2.2 劳动雇佣

《劳工法》主要内容

印尼国会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第 13/2003 号《劳工法》，对劳工提供相当完善的保护，但因部分规定过于偏袒劳工方，大幅提高了劳工成本，影响到印尼产品的竞争力。2006 年，印尼政府决定修订该法，但因劳方强烈示威抗议，

《劳工法》修订工作无果而终。

印尼的第 13/2003 号劳工法的要点如下：

离职金。由原来 7 个月的薪水，调高到 9 个月。

罢工。劳工因反对公司相关政策而举行罢工，雇主仍需支付罢工劳工工资，但劳工必须事先通知雇主和主管机关，且必须在公司厂房范围内进行罢



工。如劳工违反罢工程序，罢工即属非法，雇主可暂时禁止劳工进入工厂并可不必支付罢工工资。

工作时限。每星期工作时间为40小时。

离职补偿。对于自愿离职与触犯刑法的劳工，雇主可不必支付补偿金(compensation)，但需支付劳工累积的福利金(worker's accumulated benefits)。

童工。准许雇用14周岁以上童工，工作时间以每日3小时为上限。

临时工。合同临时工以3年为限。

休假。连续雇用工作满6年的劳工可享有2个月的特别休假(但服务满第7年及第8年时，开始享有每年休假1个月，但在此两年期间不得享有原有每年12天的年假；另外，特别休假的2个月休假期间只能支领半薪)。

外国人在印尼工作规定

2018年7月11日，印尼劳工部发布了2018年关于外国工人就业程序的第10号条例(MMR 10/2018)，取代了劳工部2015年关于外国工人就业程序的第16号条例(MMR 16/2015)。同时，印尼劳工部颁布新规，即PR 20/2018，新规对外籍人员就业程序进行了重大改变。

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所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

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必须同时持有工作许可证和居留签证。

外派工作许可证。要雇佣外籍员工，雇主需向劳工部或其授权官员提交RPTKA(外国劳工名额计划)申请，即作为工作许可证。该申请授权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雇用外籍人员从事特定工作。申请手续为：印尼公司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向印尼政府主管技术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劳工部批准→到移民厅申请签证。

外国合资公司聘用的外籍人员须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请，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1)雇主的姓名和在印尼的地址；(2)聘用人员的姓名和地址；(3)简述拟聘用人员就任的职位、聘用期限、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4)雇主拟议或执行中的培训印尼人未来胜任该职位的计划；(5)有关部门的介绍信；(6)印尼雇员总数；(7)组织结构图。

特殊情况。特殊的雇主在印尼雇佣外籍人员无需取得RPTKA。

外派居留许可证。根据2011年《移民法》第48条和2018年《第20/2018号PR》第17(1)条，在印尼工作的外籍人员须持有居留许可证。根据外派人员的签证类型，居留许可证可分为五类(参见表5-9)。

根据印尼政府规定，外国人投资在印尼建厂应允许外国人自由筹组工会组织。全国性的工会联

表 5-6 印尼雇佣外籍人员无需取得 RPTKA 的特殊情况

有资格获得 RPTKA 的雇主	i. 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 ii. 外国商会、外国代表处和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的报纸代表处； iii. 外国私营公司； iv.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基金会形式的法人实体； v. 社会、宗教和教育机构； vi. 娱乐(一般用于音乐会、戏剧或其他娱乐活动)； vii. 商业实体，只要法律不禁止。
无需获得 RPTKA 的雇主	i. 政府机构； ii. 外国代表处外交和顾问干事； iii. 雇主股东的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成员。

表 5-7 外派居留许可证类型

居留许可证类型	签发对象	到期 / 延期规定
外交居留许可证	持有外交签证的外派员工	/
官方居留许可证	持有官方签证的外籍人士	/
参观停留许可证 (VSP)	持有访问签证的外派员工； 如果父亲或母亲在出生时持有 VSP，也可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向新生子女发放该许可证	① VSP 持有人被送回其国家 ② VSP 到期 ③ VSP 改为有限居留许可 ④ VSP 被撤销 ⑤ 外派人员被驱逐出印度尼西亚 ⑥ VSP 的持有人死亡
有限居留许可证 (LSP)	① 持有限居留签证进入印度尼西亚的外派员工 ② 印度尼西亚境内新生子女，在出生时父亲或母亲持有 LSP ③ 从 VSP 变更身份的外派人员 ④ 船长、船员或外籍专家（负责船舶、浮动设备或设施，在领水和印度尼西亚的管辖范围内根据适用法律运作） ⑤ 与印度尼西亚公民合法结婚的外派人员 ⑥ 与印度尼西亚公民合法结婚的外派员工的子女	① LSP 持有人返回其母国，无意返回印度尼西亚 ② LSP 持有人返回其母国，无意在返回许可证有效期内返回印度尼西亚 ③ LSP 持有人成为印度尼西亚公民 ④ LSP 到期 ⑤ LSP 改为永久居留许可 ⑥ 撤销 LSP ⑦ LSP 持有人被驱逐出印度尼西亚 ⑧ LSP 持有人死亡 LSP 的有效期为两年，可连续延长两次
永久居留许可证 (PSP)	① 持有 LSP 的外籍人员为神职人员、工人、投资者或老人 ② 因混婚而建立家庭者 ③ 持有 PSP 的外派员工的丈夫、妻子或子女 ④ 外籍前印度尼西亚公民、印度尼西亚前国民和具有双重国籍身份的儿童	有效期为 5 年，只要没有撤销，可以无限期延长。PSP 持有人必须每 5 年向移民局报告一次。 想获得 PSP 的外籍人士必须连续居住三年，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签署《融入声明》。与印度尼西亚公民结婚的外籍人士在印尼居住仅 2 年即可获得 PSP。

盟有全印尼劳工联盟（SPSI）和印尼工人福利联盟（SBSI）。

外籍劳工配额管理

根据 MMR 10/2018，外国员工和当地员工的比例没有明确监管。在实践中，一般 1:1 或 1:3 的比例是可以接受的，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或专员的外派员工除外；这些外派员工没有联营要求。

印尼政府已大幅放宽对于外国投资公司的相关劳务人员的限制。印尼移民和劳工部要求，外资企业要严格遵守印尼法律规定。目前外籍劳工入境手续相较之前已简便许多，在手续齐全的前提下，

办理需一个月的时间。

劳工组织干预

印尼的劳工组织较多且比较活跃。目前，印尼约有 10 万余家工会，隶属于 90 余个行业联合会。上述行业联合会由全国四大工会联盟统辖，即全印尼工会联盟（KSPSI）、印尼繁荣工会联盟（KSBSI）、印尼劳工会联盟（KSPI）和印尼工人大会联盟（KASBI）。

2012 年以来，印尼工会主要在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证福利待遇、取消劳务外包等方面代表工人反映诉求。近年来，工会一般是组织工人到国



会、总统或部长办公大楼前,如外资企业则会到该国大使馆前游行示威。如系诉求得不到满足,也会采取拥堵公路、机场、工业区等极端方式。

此外,印尼部分工会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应格外予以关注。

案例 2

日本 KJI 印尼分公司与工会劳动争议案。2007 年 11 月,日本 KJI 印尼分公司 KJI FSPMI 的工会领导人提交了一份要求与公司进行集体谈判的申请。2008 年 1 月, KJI FSPMI 工会领导人第二次提交坚持集体谈判的信函,并正式通知劳动主管部门 KJI 公司继续拒绝集体谈判。2008 年 3 月劳动主管部门发布了一份正式声明,指出 KJI 管理层进行集体谈判是其强制性义务。然而该公司继续拒绝集体谈判。工会计划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起罢工,并将信件副本递交至劳动主管部门。

2008 年 5 月 13 日下午,公司管理层发布公告,任何参加罢工的工人都将失去年度奖金,且没有机会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活动。尽管面对这些威胁,罢工仍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7 时 30 分开始,持续一个多小时后结束。2008 年 5 月 15 日,四位工会领导人收到来自 KJI 公司总经理的解雇信,信中只是说他们被解雇是因为他们组织的罢工给公司造成了损失。

2008 年 5 月 17 日,工人在 FSPMI 公司东爪哇分工会的支持下,正式向 Pasuruan 警察局报案,举报日本 KJI 印尼分公司违反了《工会法》第 43 条和第 28 条。2008 年 11 月 8 日, Bangil 的 Pasuruan 地区法院审判该案件。2009 年 1 月 12 日,法院判决 KJI 总经理因侵犯工会权利而被判入狱一年零六个月。随后泗水高等法院以及印尼最高法院均做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启示

上述案件刚开始只是常见的公司和工会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 KJI 公司原本可以通过法定方式解决该争议,却偏偏选择违反印尼《工会法》和《劳动争议解决法》的规定非法解决该争议,最终受到刑事处罚。该案件给其他在印尼投资的外国企业的警示是外国企业应当熟悉并遵守印尼法律法规,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劳动争议,否则可能会面临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2.3 税务和保险

外籍人士纳税

外商投资公司(PMA)设在印尼并在印尼进行商业活动者,在印尼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须承担与居民纳税义务人相同的税务义务,使用自我评估法计算所得税。印尼采用扣缴税额制征收所得税,雇主

必须预扣员工薪资的所得税,代表员工向税务局缴纳税款。

报税时间及流程^①

除根据印尼政府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报税外,企业也可使用会计年度报税,通过月度分期付款的方式来进行。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 年版)



社会保险

印尼的保险普及率较低，2012 年寿险普及率只有 1.24%，财险只有 0.53%。比发达经济体（普遍保险率 10% 左右）相差甚远，比印度、马来西亚等国（保险普及率 3%~6%）也相差不少。

印尼的社会保障计划（Jamsostek）包括老龄福利计划（远期资金）、员工意外事故保险、人寿

保险（死亡保险）和健康保障计划，均对涵盖的法人资质、支付比率和受益情况做出了相关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新的国民保险制度开始执行，所有受雇者及国民被纳入同一套社会保障制度中（雇佣保险预计 2029 年实现全覆盖）。新社保制度涵盖了医疗给付、雇用给付以及以前的高龄、死亡、工伤、疾病保险。

案例 3

印尼税务机关要求中企补缴电站 EPC 项目所得税。2006 年，为满足印尼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时任印尼总统苏西洛发布第 71 号总统令，要求实施 1000 万千瓦·时加速电站建设计划，该计划由印尼国家电力公司通过国际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根据统计，中国企业在印尼电力市场飞速发展的进程中取得了丰富成果，1000 万千瓦电站项目中超过 85% 的装机容量由中国企业建设和供应。但是，令很多企业没有预料到的是，随着建成的电站陆续完成交接或进入尾期，印尼税务机关陆续向部分承建电站 EPC 项目的中资企业提出补缴所得税及罚款，由于涉及金额重大，给企业带来了极大困扰。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企业中，有几家在税基问题上已经被判决败诉。

启示

在“走出去”之前，应深入研究当地税收法律规定，多方获取实践经验，针对所涉国别税收环境进行有效调研，可派专员走访税务机关等进行实地考察。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人脉及对当地政策环境熟悉的优势，往往更为得力。同时应保持与相关机构顺畅沟通，积极获取政策变动信息。

2.4 知识产权

近年来，印尼积极与世界各国展开知识产权合作，希望借鉴先进经济体的经验，提升印尼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在双边领域，印尼先后与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等签订双边条约，与澳大利亚合作开展了“与澳大利亚政府间有关技术合作的专门训练计划”（IASTP）；在多边领域，印尼已是《海牙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法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公约或条约的缔约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并积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TO、ASEAN、APEC 等组织的知识产权论坛。

从政府立法看，印尼政府正在根据其所参加的国际协议和公约，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目前，印尼的知识产权法由工业产权框架构成，工业产权中包括商标、地理标识、原产地标识、专利、实用专利、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商业秘密和版权等，版权包括版权和邻接权。同时，印尼近年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与完善。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表现在五个方面，分别是：商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和工业设计（参见表 5-12）。



表 5-8 印尼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年份	法律法规
199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NO. 15)
200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植物品种法》(NO. 2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商业秘密法》(NO. 3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观设计法》(NO. 3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NO. 32)
200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专利法》(NO. 1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商标法》(NO. 15)
200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著作权法》(NO. 19)

表 5-9 印尼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

知识产权	保护
商标	根据 2016 年第 20 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 商标是一个可区分的标志, 用于个人、团体或法律实体交易的商品和服务。印尼商标申请必须提交 DGIP 审批,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 则在官方商标报告(或适当的替代产品)中公布。批准的商标有效期为十年, 可续展, 也可以申请分配商标。
版权	根据 2014 年第 28 号版权法, 要获得版权保护, 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科学、艺术或文学领域表现出独创性, 这些原创性来自灵感、能力、想象力、技巧或以有形形式表达的专业知识。一旦获得版权, 作者、版权持有人或其他版权受益人就拥有出版、复制作品或允许第三方模仿的专属权利。第 28/2014 号法律也承认“道德权利”和“相关权利”。“道德权利”包括作者对作品进行修改以及更改与作品和作品标题相关的名称的专属权利。“相关权利”是与第三方关联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权利。
专利	根据 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 专利必须具有创造性, 并能够应用于工业领域。以下方面不能作为专利: a. 发布、使用违反法律、宗教、公共秩序或道德的产品; b. 适用于人类或动物的检查、治疗、药物或手术方法; c. 科学和数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生物、微生物除外); e. 除非生物过程或微生物过程外, 对生产植物或动物至关重要的生物过程。
商业机密	根据“第 30/2000 号法律”, 商业机密是指具有商业经济价值, 向所有人保密不公开的技术或企业信息。商业秘密可能包括生产方法、加工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符合法定标准的信息。只要信息未公开, 商业机密就会受到无限期保护。商业机密持有人拥有使用各自商业机密的唯一权利, 有权禁止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商业机密。第 30/2000 号法律规定, 商业机密所有权的变更须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布。商业秘密的权利可通过继承、授予、遗嘱、书面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可以接受的程序进行转让。
工业设计	根据 2000 年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31 号法律(“第 31/2000 号法律”),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创造有关线条、颜色或两者混合的形状、配置或组合的形式, 以创建用于消费品或工业商品的二维或三维形式。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需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记和公告。任何希望使用工业设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工业设计权利人的批准, 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律和与人权事务部下属的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全权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负责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下设总局秘书处、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商业秘密局、专利局、商标局、合作与发展局、信息技术局等部门。知识产权总局拥有 33 个地方办事处负责接收知识产权申请。在 2010 年，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建立了一个调查理

事会，专门负责调查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权利持有人报告；与警方合作，扣押涉嫌商品，在案或在押信息不会披露。印尼知识产权总局还建立了一个光盘监督队作为其防止影视媒体盗版行为的有效组成部分。影视媒体盗版是印尼一直在《美国特别 301 报告》上的理由之一。印尼光盘监督队与产业部、法律和与人权事务部、商贸部及海关、公安部协调合作。印尼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包括经济处罚和刑事处罚。

案例 4

印尼企业抢注美国漫画人物商标案。2019 年，美国 DC 漫画公司认为一家名为 Marxing Fam Makmur 的印尼食品企业出于恶意将其漫画作品中的标志性人物 SUPERMAN（超人）注册为商标，并要求法院做出撤销掉该商标的决定。不过，印尼法院最终判定的是美国 DC 漫画公司败诉。首先，Marxing Fam Makmur 早在 1993 年就注册了这个商标，并且多年以来一直在与另一家名为 Siantar Top 的大型公共餐饮企业联手生产一款名为 SUPERMAN 的巧克力华夫棒。其次，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Marxing Fam Makmur 是出于恶意进行注册的。因此，法院做出了有利于本土企业的判决。

案例 5

印尼男子抢注“切尔西”商标案。2019 年 5 月 15 日，一名叫做哈迪曼的男士在印尼雅加达中区商业法院对英国切尔西足球俱乐部（简称“切尔西”）提出了商标诉讼。在这起案件中，原告认为他才是切尔西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因为他在此前就已经在多个知识产权局中完成了上述商标的注册工作。因此，哈迪曼要求法院能够判决撤销掉切尔西当前所持有的商标。在庭审过程中，切尔西为自己做出了辩护，并表示原告所拥有的那几件商标均是出于恶意注册的。实际上，切尔西在印尼可谓是一个家喻户晓的足球俱乐部。这家俱乐部甚至曾在雅加达举办过季前友谊赛。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启示

在印尼，商标恶意注册现象十分普遍。中资企业进入印尼市场，最好尽早对拟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尽管印尼的法院偶尔也会做出令人意想不到的判决，但绝大多数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都能在印尼得到公正合理的判决。但值得注意的是，抢注撤销必须走法院诉讼，程序费用较高。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信息数据保护法律

自1997年至今,印尼在一般数据保护方面出台过较多规定,其中印尼通信信息部2016年出台的《MOCI规则》是主要法规,用于解决印尼的数

据盗窃问题。该法规规定:个人数据是指存储、维护和保持准确的某些个人数据,其机密性受到保护。根据《MOCI规则》,在隐私保护方面,企业需要明确自身业务中可能产生的数据保密类型,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以更新涉及数据及隐私保护的相关合同和文件。

特别提示

近年来,针对跨境商贸企业的黑客攻击事件层出不穷。中资企业在印尼投资,一方面要构建自身信息安全防火墙,提高数据安全防护意识;另一方面要严格遵守东道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避免因信息泄露带来损失。

据中信保统计,仅2018年此类案件即发生百余起,累计造成损失高达数亿美元,应引起高度重视。2018年3月Facebook五千万用户数据泄露,正值印尼总统大选之际,该国通信部长Minister Rudiantara表示如果有证据发现印尼公民的个人数据遭到泄露,或者社交巨头未能打击假新闻,印尼将在该国关闭Facebook网站和应用。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进口管理^①

印尼政府在进行进口管理时,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

进口配额。适用配额管理的主要是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其进口配额只发放给经批准的国内企业。

许可证管理。适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危险物品,获得上述产品进口许可的企业只能将其用于自己的生产。其中,氟氯化碳、溴化甲烷、危险物品、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及其直接原材料、废物废品、旧衣服9类进口产品主要适用自动许可管理;丁香、纺织品、钢铁、合成润滑油、糖类、农用手工具6类产品主要适用非自动许可管理。

2015年7月,印尼贸易部对原进口有关条例进行修订,要求进口商在产品抵港前办理进口许可证。目前,印尼关税税目中近20%的产品涉及进口

许可要求,涉及对其国内产业的保护,如大米、糖、盐、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丁香、动物和动物产品、园艺产品等。采取进口数量限制的产品如下:大米、糖、动物和动物产品、盐、酒精饮料和部分臭氧消耗物质。上述产品的进口数量每年在印尼政府部长级会议上根据国内产量和消费量来决定,并通过印尼进口许可制度来具体实施。

出口管理

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商业企业准字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出口货物分为五类: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受监视的出口货物、严禁出口的货物、禁止出口的货物和免检出口货物。

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包括咖啡、藤、林业产品、钻石和棒状铅。

受监视的出口货物。包括奶牛与水牛、鳄鱼皮(蓝湿皮)、野生动植物、拿破仑幼鱼、拿破仑鱼、棕榈仁、石油与天然气、纯金/银、钢/铁制品废料(特指源自巴淡岛的)、不锈钢、铜、黄铜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8年版)

和铝废料。

严禁出口的货物。包括幼鱼与金龙鱼等，未加工藤以及原料来自天然森林未加工藤的半成品，圆木头，列车铁轨或木轨以及锯木，天然砂、海砂，水泥土、上层土（包括表面土），白铅矿石及其化合物、粉，含有砷、金属或其化合物以及主要含有白铅的残留物，宝石（除钻石），未加工符合质量标准的橡胶、原皮，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铁制品废料（源自巴淡岛的除外）和古董。

禁止出口的货物。根据贸易部长关于禁止出口货物的第 44/M-AG/7/2012 号条例（“MT 44/2012”），存在以下特征的货物禁止出口：a. 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包括社会、文化和道德；b. 违背知识产权；c. 有害人体健康；d. 破坏环境和生态系统；e. 违背政府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协定或协定。违反此类规定的出口商将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制裁。

免检出口货物。除以上受管制、监视、严禁

表 5-10 印尼进出口货物有关规定

项目	注意问题
货物描述	必须在品名描述栏内标注每个产品的型号、生产厂家名称等详细信息
运输路线	货物出运前申报企业应与货运代理及时沟通，核实运输路线
原产地标准	货物原产情况应如实申报，一批货物中的所有产品都必须各自符合原产地标准。如果一批货物中含不同规格的类似商品或备件，每项产品都要符合原产地标准。
发票信息	发票信息要准确，特别核对发票号和日期
唛头申报	唛头的信息应与实际货物外包装上的唛头完全一致，不得出现中国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制造的字样，也不能出现香港、澳门、台湾原产地字样。如无唛头，应录入“N/M”。

案例 6

出口印尼货物因运输线路标识不全受损。A 公司是一家生产电梯的出口企业，2016 年 11 月在上海闵行检验检疫局成功申办了一份 FORM E 证书，该批货物目的地印尼，货物价值 26210 美元，预计减免关税 2621 美元。2017 年 3 月，该份原产地证签发机构闵行国检局收到印尼海关来函进行退证查询。经调查，该批货物申报时的运输路线为上海—雅加达直运，实际航线为上海—香港—雅加达，虽然在香港停留过，但在停留期间没有进行过任何装卸货操作。申报企业未在申办产地证时明确该路线，就这样吃了大亏。

启示

印尼海关对退证查询的货物采取暂缓给予关税优惠待遇、先行扣压货物、收取保证金或征税等措施，之后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退税或其他处理。加之印尼方面不退还保证金等不规范操作，企业利益受损严重。为避免损失，部分企业不得不选择放弃自贸区关税优惠。

被印尼海关退证查询的证书大约一半能退回保证金并享受到关税优惠，其余则照常征收关税，保证金也无法退还，有些甚至被处以几倍于关税的罚金。



和禁止的出口货物外,其余均属免检的出口货物。

从2014年1月12日起印尼政府将禁止矿产公司出口矿物矿石产品(目前受出口许可证及税收管制)。届时矿产公司将会被要求在境内从事精炼加工活动。禁止出口货物受2012年贸易部长条例第44条规制。

关税制度

印尼对进口商品的分以下4类征收关税:

a类商品。为国内必要的进口商品,包括稻米、面粉、某些钢铁制品、某些化纤产品、棉花、药材、农业机械设备等。这类商品的进口关税大部分在5%~40%之间。

b类商品。为一些工业产品必需的零部件和材料,进口关税率为5%~35%。

c类商品。为国内市场需求不大或国内相关企业需要进口保护的的商品。此类商品的进口关税较a类、b类商品要高。

d类商品。为奢侈品、某些消费品,以及国内可以生产,应加以进口保护的的商品。此类进口商品所征收的关税最高。

印尼海关对滞存货物的处理

到达印尼的货物必须在30天内完税,货物在缴纳关税之前不允许退回。货物超过期限后,将被送往有关监督机构的简易仓库,货物在那里可存放3个月,逾期不取的将进行拍卖,拍卖所得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对扣除了拍卖费用后的余额保留3年,3年后仍无人认领,则上缴印尼国库。

2.7 反腐败、反垄断、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逃税

反腐败

根据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2017年度廉洁度指数排名,印尼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以37分与泰国并列排在第96位。中资企业赴印尼投资前,需要对印尼反腐败等情况予以了解。

近年来,印尼积极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商业贿

赂,包括设立机构、颁布法律法规等。从1999年开始,印尼先后颁布了3个反腐法案,包括1999年《根除贪污犯罪法》、2002年《根除洗钱》和2002年第30条《关于建立根除腐败委员会法》。目前,印尼政府正在起草新的反腐法案,该法案吸纳了《联合国反腐公约》中的主要条款。新法案中列入了此前未涉及的私人企业发生腐败和境外行贿问题,被誉为印尼国内反腐与国际反腐相结合的重大举措。印尼于2002年成立了肃贪委员会(KPK)。

反垄断

印尼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主要受竞争法监管,由KPPU管理。《竞争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协议和活动(例如形成合作社、操纵价格等),以及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垄断权力)。KPPU有权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包括调查潜在的非法活动、开始行政执法行动、管理合并和收购活动。此外,KPPU有权对违法行为处以10亿印尼卢比至250亿印尼卢比的罚款或行政制裁(如吊销营业执照)。

反洗钱

印尼金融部门的反洗钱主要受2010年《反洗钱对策和根除法》第8号法律以及《反洗钱法》第12/POJK.01/2017号关于反洗钱适用的第12/POJK.01/2017号条例的管辖。

反恐融资

印尼的反恐怖主义融资由2013年《防止和消除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和《OJK Reg. 12/2017》第9号法律管辖。

根据《反恐怖主义筹资法》,资助恐怖主义是指直接或间接提供、收集、给予或出借资金,用于从事恐怖活动或恐怖主义的任何行为。根据《反恐怖主义筹资法》,防止向金融部门进行恐怖主义融资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了解金融服务用户的原则;
- ②报告和监测金融服务提供者的遵守情况;
- ③通过汇款系统或通过其他系统监督汇款活动;
- ④监督携带现金或其他支付工具进入或离开印度尼西亚海关区的活动。



此外，根据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规定，金融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制定政策管理和减轻洗钱和（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反逃税

印尼 2009 年第 16 号法律修正的 1983 年第 6 号税务总则和程序法（《税法》）规定，逃税在印尼属于刑事犯罪，逃税行为包括：

①报告虚假工资税；

②未提交申报表；

③低缴税款；

④在账簿和记录中做虚假记录；

⑤未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账簿和记录；

⑥未登记或利用纳税人登记号码；

如果上述行为对该国造成经济损失，违法者将被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或最高罚款额两倍的应欠税款。

案例 7

印尼多名议员、前高官因腐败被判刑。近年来，印尼加大反腐力度，全国立法机构已有几十名在任和前任议员被判腐败罪名成立，其中包括苏希洛总统所属的民主党的前财务主管默罕默德·那扎鲁丁，2012 年被控操纵印尼主办的 2011 年东南亚运动会运动员村的建造投标，被判腐败和贿赂罪名成立。2013 年 1 月，民主党议员、前印度尼西亚小姐安吉丽娜·松达因在同一起案件中收受回扣而被判 4 年半有期徒刑。2018 年 4 月，印尼前国会议长塞特亚·诺凡托（Setya Novanto）因涉伙同他人侵吞电子身份证项目公共资金，被雅加达贪污刑事法庭判处 15 年监禁、归还贪污的 730 万美元赃款、罚款 5 亿元印尼卢比（约 25 万元人民币）。

启示

近年来印尼政府反腐力度逐步加强，尤其是佐科总统连任之后，反腐行动逐步从政府向国有企业延伸。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印尼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卷入腐败案件而受到法律制裁。

2.8 环境保护

当前，印尼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采取优化合理的方式，关注到环境的承载能力，力求使人民获得最大利益，形成人与环境之间的平衡和谐关系。

基础环保法律法规

1997 年的《环境保护法》是印尼环保基础法，该法主要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机构、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管理、环境纠纷、调查及惩罚违反该法的行为。该法较注重对生态和环境的保护，明确规定：“环境可持续发展是指在经济发展中充分考虑到环境的有限容量和资

源，使发展既满足现代人又满足后代人生存需要的发展模式”。

印尼关于森林、动植物等生物保护的法律制度以《生物保护法》和《森林法》为基础。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用语定义、限制行为及罚则等，结构完善，但条文的细节解释有模糊之处，且缺少对详细事项的规定。当前法律明确禁止的保护种捕获及森林刀耕火种等问题仍然存在。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印尼《环境法》要求对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AMDAL），规定企业必须获得由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许可证，并详细规定了对于那些造成环境破坏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和罚款。其中排



放标准中规定了非金属和金属类污染物每单位的限额,如二氧化硫在中央政府标准下限额 $900\text{mg}/\text{m}^3$ 。南苏拉威西省对非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之中央政府更高,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中央政府相同(参见表 5-14)。

环保组织干预风险

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印尼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一些全球著名环保类非政府组织非常活跃,因此外资企业在印尼经营时如遇到相关环保问题需要格外小心,有可能受到非政府组织的阻挠。当前雨林砍

表 5-11 印尼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尼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参数	单位	南苏拉威西省标准	中央政府标准
非金属	氨	mg/m^3	0.5	0.5
	氮	mg/m^3	10	10
	氯化氢	mg/m^3	5	5
	氟化氢	mg/m^3	10	10
	二氧化硫	mg/m^3	750	800
	硫化氢	mg/m^3	35	35
	二氧化氮	mg/m^3	900	1000
	全颗粒	mg/m^3	300	350
	浑浊物	mg/m^3	30	35
金属	汞	mg/m^3	5	5
	砷	mg/m^3	8	8
	铈	mg/m^3	8	8
	镉	mg/m^3	8	8
	锌	mg/m^3	50	50
	铅	mg/m^3	12	12

伐、矿产勘探、开采和冶炼已成为地方环境保护类非政府组织关注的重点。建议在相关商品业务开展过程中,重视相关组织动向,设立舆情应对预案。

环保管理部门

印尼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国务部。其主要职责是依据《环境保护法》履行政府环境保护义务,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惩罚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环境国务部

State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地址 Jl. DI Panjaitan Kav. 24
Jakarta Timur 13410

电话 0062-21-8517184

传真 0062-21-8517184

邮箱 edukom@menlh.go.id

网址 www.menlh.go.id



案例 8

水电站项目威胁濒危物种案。巴丹托鲁水电站是印尼北苏门答腊水力资源公司（PT North Sumatra Hydro Energy）与中国水电集团（Sinohydro）共同修建，由中国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Walhi）是印尼最大的环保组织，2019 年，该组织起诉巴丹托鲁水电站项目威胁濒危物种塔帕努里猩猩的生存环境。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地方法院驳回了该组织的起诉。

印尼苏门答腊岛莫丹地方法院根据该水电站的环境可行性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印尼现行的法律规定。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也表示，人类与大猩猩可以和平共存，而且要求该项目在丛林中专门为大猩猩保留一条生存走廊。

启示

近年来印尼民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由于环保问题给企业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也屡有发生。一方面，企业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各项环保义务，确保生产、排放过程合规；另一方面，企业自身生产若是合法合规，在面对当地民众或环保组织起诉时，就要积极应对，必要时诉诸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

2.9 卫生与安全

印尼作为一个热带群岛国家，常年湿热，腹泻、肠胃病、伤寒、登革热等热带疾病比较多发。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 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 3.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 369.3 美元。印尼政府重视劳动者的健康和职业安全保障，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员工和雇主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

员工权利。1970 年关于工作健康和安全的第 1 号法律规定，雇员有权在工作时保护自身安全。这一声明符合《劳工法》第 86 条规定，每个雇员都有权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得到保护。

雇主义务。在印尼，雇主有义务保障雇员的身心健康。职业安全与健康是印尼 2018 年《人力部长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的第 5 号条例》的

强制性规定。雇主或管理人员必须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舒适的工作环境，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当公司雇用一百名以上员工，或具有较高潜在风险的员工时，必须在公司内部制定并应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系统，该系统必须纳入公司的管理系统。

2.10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为当地穆斯林员工赴麦加朝圣提供资助，帮助当地社区修建清真寺和公路、桥梁，援建学校，举办一些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的交流与沟通。



图 5-4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9

中资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HEC）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交股份在国际工程市场开展业务。中国港湾印尼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超过一半是本地人才，在项目建设上坚持尽量使用印尼当地员工，并进行手把手技术培训。公司坚持为印尼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并每年招收一定量应届大学生到公司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港湾印尼公司累计为当地提供了超过 2 万个就业岗位；连续 6 年捐助 Yayasan Pniel 福利院，资助福利院儿童上学，关爱福利院的孤寡老人；2010 年公司在印尼总统大学设立中国港湾奖学金，并承诺连续颁发 10 年，总额达 10 亿印尼卢比；此外，企业还经常向受灾地区捐助财物，并在开斋节向当地群众赠送节日物品。

启示

印尼与中国同属亚洲文明古国，两国在很多领域存在共同的价值理念。印尼政府以“潘查希拉”作为立国原则，即“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生和社会公正”五项基本原则。企业应特别注重履行社会责任，为所在社区多做贡献，才能真正融入印尼社会并实现长期发展。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企业在印尼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首先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避免不必要的事件发生。但同时应通晓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必要时使用法律武器保障自身和企业安全。

3.1 诉讼

印尼司法制度的基本原理仍然以荷兰殖民法和法典为基础，但在印尼独立后，政府进行了多次法律改革。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需要改进。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发现很难从印尼法院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决定和有效执行。因此，许多外国投资者选择通过国际仲裁（在印尼或海外拥有席位）或任何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来解决争议。

印尼有4个主要类型的法院：宗教法院、行政法院、军事法庭和普通法院。其中普通法院系统由三个独立的一般管辖权法院组成：地区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地区法院设在每个地区和城市，而高等法院设在各省的省会城市。

民事诉讼

解决法院纠纷的民事诉讼，以向有关法院提出索赔的方式启动。法律规定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如果争议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争议，法官将确定开庭日期，将开始诉讼程序。任何诉讼文件都必须翻译成印尼语。只有持有印尼律师协会颁发的律师执照的印尼律师才能在法庭上代表争议方。

最高法院院长发布了最高法院2014年关于在4个司法领域（“2014年第2号SEMA”）中解决初审和上诉法院案件的第2号通知，这一通知推翻了最高法院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第026/KMA/SK/II/2012号决定（“2012年第26号KEPMA”）关于法院诉讼最长期限的规定。上述4个司法领域涉及公共、宗教、国家行政和军事司法。

最高法院裁决（“KEPMA”）规定了一系列法院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最高法庭诉讼期、案件费用、补救措施、申诉、集体诉讼和执行服务，所有程序都必须遵守关于2009年司法权力的第48号法律，遵守印度尼西亚整个司法机构体系。最高法院的通函是一项指令，涉及以前受《KEPMA》管辖的特定主题事项，该主题是法院诉讼期目前需时最长的。

值得注意的是，争议方不能总是期望法官满足《程序法》的要求，因为诉讼期间也可能受到不可预知情况的影响，例如从增加证据或在听证会上传唤争议方或证人的数量，到法官因晋升而受影响。

尽管存在上述事项，2014年第2号SEMA法规是最高法院的创新之一，比2012年第26号KEPMA可能更快地解决案件，在司法领域提供更好的服务。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第2号SEMA不适用于下列程序，其最长法庭诉讼期已单独列有以下规定：

- a. 自第一次审理起，工业关系（与人力有关）争议50天，不包括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这两个阶段均需自收到有关申请之日起30天；
- b. 破产程序自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60天，不包括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要求的撤销原判；
- c. 税务纠纷程序自收到诉讼之日起6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这些阶段要求从收到请愿书起需要12个月或最多6个月；
- d. 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移交案件起180天，严重侵犯人权的程序；
- e. 检察官移交案件起30天的海事犯罪程序；
- f. 刑事腐败程序，自检察官移交案件之日起120天，不包括上诉和撤销程序阶段。该阶段要求从检察官收到案件之日起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为60天和120天。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印度尼西亚不承认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这成为一方选择在其有关印尼的合同中列入仲裁条款的



原因之一)。争议各方必须提交新的法庭程序，整个案件必须根据印尼法律重新提起诉讼。不过，当

此事在印尼重新诉讼时，外国法院的判决可以作为证据。

案例 10

印尼企业向中资企业借款纠纷案。一家印尼企业 A 向一家中国公司 B 借款 200 万美金。双方在印尼签署了借款担保合同，约定 A 同时用另外两家关联公司 C 和 D 做担保。借款担保合同经印尼本地公证师公证，合同为当地公证师拟订。合同约定适用印尼法律并由雅加达中区法院管辖。后来 A 逾期未还欠款，B 在印尼起诉 A 及担保方 C 和 D。经律师分析，中国公司 B 在合同中就陷入了一些深坑。

一是合同明确约定由雅加达中区法院管辖。但企业 A、C、D 的注册地均在巴布亚。二是中国企业 B 支付给 A 的 200 万美元是通过 B 的几家关联公司支付给 A 和 A 的几家关联公司，整个银行转账的凭证较为混乱。但其中 B 直接转账给 A 的资金仅为 80 万美元，B 的关联公司转账给 A 的资金为 15 万美元。根据印尼法律审判实践，B 可能无法就支付给 A 其他关联公司的 105 万美元得到法院的支持。三是上诉程序。印尼的司法审判制度视诉讼程序而定，如为一般的民事纠纷案件为三审终审制，3 个审级下来的话持续 3~4 年很正常。如为破产案件程序为二审终审制，时限比民事纠纷案件时间短一些，2 个审级下来大概 1~2 年左右。经与印尼律师沟通，最终选择破产诉讼，B 作为债权人申请 A 公司破产。四是案件是否可以执行。因为三个被告都是在巴布亚注册的公司，主要的资产和设备也在巴布亚，印尼不像中国已实行商事登记信息网上公示，因此无法查询 A、C、D 三家公司的基本信息。那份由本地公证师起草的合同漏洞百出，无法保障中国企业 B 的利益，所以从一开始 B 就陷入了不利的局面。由于案件事实不复杂，庭审很快结束。

启示

适用印尼法律的合同，建议不要由印尼本地公证师起草，公证师的职责是公证和见证，为中立的角色。对于相关合同条款的设计，公证师无法充分保护委托方的利益。谨慎考虑在印尼启动诉讼，如需在印尼启动诉讼，选择代理律师时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委托代理的期限，比如 6 个月内或 1 年内应取得判决结果并将此作为律师的工作目标，从而避免案件陷入冗长的程序。因此，考察律师的专业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也至关重要。

3.2 仲裁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商业和贸易争端，这种解决可以采用仲裁程序或任何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形式。

替代性争议解决主要受 1999 年《仲裁和替代

性争议解决法》(“第 30/1999 号法律”)的管制。替代性争议解决有 5 种类型，即：

①咨询；②谈判；③调解；④和解；或⑤专家评估。

根据第 30/1999 号法律，商业或贸易争端只能通过仲裁或根据当事方协议解决替代性争端来解决。



印尼国内仲裁

第 30/1999 号法律的颁布证明印尼的仲裁有了重大的发展。2000 年对 BANI 进行了全面审查。修订后的制度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的许多原则。BANI 规则规定，地区法院对存在有效仲裁条款的争议没有管辖权。

此外，第 30/1999 号法律规定了仲裁的大多数基本方面，例如仲裁的性质、仲裁程序、法院在仲裁程序中的作用以及执行仲裁裁决，包括外国仲裁裁决。

印尼有几个常设仲裁机构，即 BANI、印度尼西亚伊斯兰仲裁机构 (Badan Arbitrase Syariah Nasional-BASYARNAS) 和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仲裁委员会 (Badan Arbitrase Pasar Modal Indonesia, BAPMI)。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方具有约束力。因此，不得对任何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即便提出上诉，其条件是上诉仅限于撤销仲裁裁决。

根据第 30/1999 号法律第 70 条，可以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但条件是：

①在仲裁裁决发布时，在听讯中提交的文件被确认为虚假或伪造，或被宣布为伪造文件；

②仲裁裁决发布后，发现交易对手隐瞒的决定性文件；或

③仲裁裁决是因争议方之一实施的欺诈而做出的。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印尼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成员国。

印尼法院过去在实践中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但是，原则上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外国仲裁裁决应能够针对印尼的资产强制执行：

①外国仲裁裁决由印尼受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签发；

②外国仲裁裁决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③被仲裁的事项属于“商法”或“法律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任何争议”的范围；以及

④双方从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获得执行令（执行）。

争端解决法院的选择通常会导致审查所涉案件有关的法院含糊不清。在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必须明确决定争端解决的论坛和仲裁裁决的拟议执行。未能明确界定商定的争议解决法院则可能导致一方在其选择的论坛上提起诉讼。在某些情况下，（仲裁）中标方未能执行裁决，因为没有明确的执行该裁决的方法。

3.3 特殊诉讼

除了上文第 3.1 点所述及的主要法院类型外，印尼还有 4 个专门法院，即：

宗教法院：授权穆斯林接受伊斯兰法律、wakaf（捐赠用于宗教和社区使用的财产）和 shadaqah（捐赠或慈善）。

劳工法院：在地区法院环境下组织起来，有权调查、裁决和做出劳动争议裁决。

税务法院：对纳税人或税务担保人行使司法权的司法委员会，寻求处理税务纠纷。税务法院有权调查和裁决税务纠纷，并有自己的程序法。印尼只有一个税务法院，位于雅加达。

商务法院：最初是为破产程序设立的。印尼共有五个商务法院，位于雅加达、望加锡、棉兰、泗水和三宝垄。自 2001 年以来，商务法院还处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

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

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我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外国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和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

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0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900 82217767/7923
传真	0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0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81
传真	0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09

传真 0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88

传真 010-822173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705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案例 11

阿莱斯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多项商标，是“福莱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莱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莱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Co.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12

胜德国际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13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权保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了无损害裁决,我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4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在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5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D/P,贸易术语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由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6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印尼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根据访问目的与停留时间不同, 印尼签证可分为六类: ①免签; ②落地签证; ③商务签证; ④工作签证; ⑤探亲签证; ⑥过境签证。其中, 商务签证根

据停留时间不同, 可分为 211 商务签证与 212 商务签证。

表 6-1 印尼签证类别

签证类型	目的	停留时间	办理费用 (人民币: 印尼卢比按 1 : 2000)
免签证	访问理由不限(商务、旅游、社会文化及其他)	30 天	0
落地签证	访问理由不限(商务、旅游、社会文化及其他)	30 天	35 美元或 50 万印尼卢比
211 商务签证	前往印尼商务考察、展会展览、比赛、拜访客户, 需要在印尼短暂停留等非工作目的	60 天	700 元人民币
212 商务签证	前往印尼商务考察、展会展览、比赛、拜访客户, 需要在印尼短暂停留等非工作目的	1 年多次往返, 每次停留 60 天	2500 元人民币
工作签证	工作目的访问印尼或企业派遣工人在印尼工厂短暂施工、售后维护	6 个月	1200~1700 元人民币(根据办理时间长 1~8 个工作日)
	工作目的访问印尼或企业派遣工人在印尼工厂短暂施工、售后维护	12 个月	1500~2000 元人民币(根据办理时间 1~8 个工作日)
探亲签证	亲友在印尼长期工作、居住, 需要前往印尼探望	6 个月 / 12 个月	6 个月: 1350~1700 元人民币(根据办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 12 个月: 1500~2000 元人民币(根据办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
过境签证	如需转机前往其他国家, 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或因紧急情况, 交通运输故障, 天气及其他理由需推迟旅行而经停印尼	14 天	0



特别提示

- 免签类签证只能停留 30 天，30 天到期前必须出境；
- 211 商务签证可在北京和广州办理，办理时间 3-5 天；
- 目前大部分采用 211 商务签证入境再转工作签证。
- 212 商务签证一年内可多次往返，每次进入印尼期限是 2 个月，到期须出境后再入境。

1.2 签证申请程序

印尼签证办理地点包括：印尼驻华大使馆（北

京），印尼驻广州、香港和上海总领事馆。无论个人、团队，还是中介代办签证，所需材料均需寄往上述领事馆办理，签证申请可由他人代办。

值得注意的是，缴纳签证费的指定银行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的中国银行使馆区支行及所有中国银行分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10 元。签证费也可通过签证服务窗口设置的 Post 机支付，手续费为 0.008%。

特殊人员办理印尼签证需附加外交部介绍信或印尼移民局批文。持有外交部签发的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应附上中国外交部的介绍信。需获得印尼移民局的批文的人员有两种：（1）持有有关国家签发的非旅行证证件者。（2）临时居留签证申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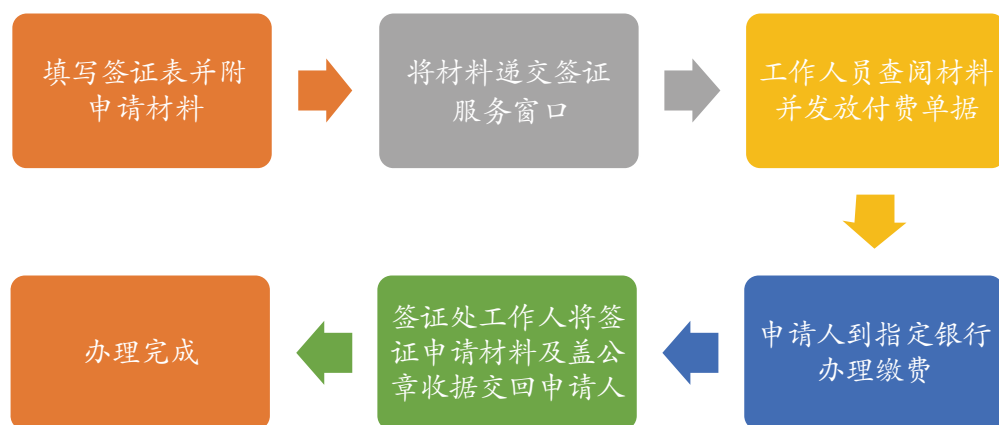


图 6-1 印尼签证申请程序

1.3 申请签证需准备的材料

需准备不同材料，分为三类：外交和公务签证；旅游签证；商务、社会文化、探亲和过境签证。

申请印尼签证时根据访问者身份与目的不同，

表 6-2 申请印尼签证所需准备材料

类型	签证所需材料
外交和公务签证	外交签证签发对象为持有外交护照派驻印尼履行外交任务的外籍人士；公务签证签发对象为持有公务护照被有关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派往印尼执行非外交活动的外籍人士。这两类签证需准备材料如下： 1. 身份证 2. 两张护照规格（4×6cm）的彩色免冠照片 3. 持有至少 6 个月有效期（自入境日期算起）的外交护照 4. 外交部出具的照会



续 表

类型	签证所需材料
旅游签证	该类签证需准备材料如下： 1.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机票订单 2. 酒店预订单复印件 3. 护照原件和复印件（至少自入境日期算起 6 个月有效期） 4. 身份证复印件 5. 两张护照规格彩色免冠照片 6. 短期签证费为人民币 325 元，多次入境签证费为人民币 715 元
商务、社会文化、探亲 and 过境签证	该类签证需准备材料如下： 1.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机票订单 2. 印方公司的邀请函 3. 中方公司的担保函 4. 护照原件和复印件（至少自入境日期算起 6 个月有效期） 5. 身份证复印件 6. 两张护照规格彩色免冠照片 7. 短期签证费为人民币 325 元，多次入境签证费为人民币 715 元

1.4 签证延长或更新

在印尼，只有落地签证、211 商务签证、停留时间 12 个月的工作签证可延期；延期次数在 1 次到无限次不等；延期费用较高，最低为 200 万印尼卢比。此外，212 商务签证无需延期。

表 6-3 印尼签证申请延期情况及费用

签证类型	停留时间	延期情况	延期费用
免签	30 天	不可延期	/
落地签证	30 天	可延期 1 次	200 万印尼卢比一次
211 商务签证	60 天	可延期 4 次	160 万印尼卢比 / 次 +100 美元 / 次（保护费）
212 商务签证	1 年多次往返，每次停留 60 天	无需延期	/
工作签证	6 个月	不可延期	/
	12 个月	可无限次延期	(1200 美元 +950 万印尼卢比 +400 万印尼卢比) / 次
探亲签证	6 个月 /12 个月	不可延期	/
过境签证	14 天	/	/

值得注意的是：（1）落地签证只能在印尼停留 30 天，可延期一次，延期需到移民局办理相关手续；（2）211 商务签证办理后在国内有效期为 90 天，即超过 90 天未进入印尼境内，签证作废；若延期需到移民局办理相关手续。

1.5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签证类型不同，印尼对入境者在入境前的护照机票、入境时携带物品及入境口岸、入境后从事活动等方面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

免签出入境注意事项：①护照有效期需在 6 个月以上，并已购买往返机票（准备酒店订单备查）。②如带有需申报的财物，需在乘坐飞机时向乘务员索取海关申报单，并用英文如实填写。③印尼对免签入境游客开放 14 处入境机场 / 口岸、124 处出境机场 / 口岸。④免签仅适用于旅游目的，如进行其他活动视同违法，有可能被执法机关抓扣。

落地签证出入境注意事项：①护照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并已购买往返机票。②携带需申报物品，在乘坐飞机时向乘务员索取海关申报单，并用英文如实填写。③下机后在带有“VISA ON ARRIVAL”字样的柜台窗口，提交护照和签证费（目前为 35 美元）。④确保护照有 3~4 页空白页，以免遭拒签。办理完毕后，还需确认落地签贴纸和盖章日期。⑤如要延期，需在 30 天（含抵达当天）期满前到当地移民局办理延期手续。⑥持落地签证者在进入印尼期间只可进行旅游观光、探亲访友等，不得进行经商和工作等其他活动，否则会被执法机关抓扣。

持其他签证出入境注意事项：①入境后尽快向居住地移民局登记，办理相关居留手续。②离境前赴居住地移民局办理离境手续。

赴印尼还需注意以下四点：一是持非工作签证者不得在印尼务工。二是在印尼务工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员职务或居留地变更后需及时向当地移民局报备，及时续签签证，避免超期滞留。三是超期滞留罚款为 50 万印尼卢比（约人民币 250 元）/ 天，超期滞留五个月将面临监禁。四是在入境时需注意检查入境章时间是否正确，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特别提示

目前，在印尼各主要口岸，中国公民已成为移民官员重点检查对象之一。建议中国公民在前往印尼前按规定办理好相关签证，或直接在口岸办理落地签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政策

对于赴印尼投资者而言，租赁办公室作为公司注册地址，企业应首先确认该建筑是否位于商业用地之上。通过两种方法可以查询该建筑的属性：一是查看建筑物的兴建许可证 IMB。IMB 是

印尼合法兴建的建筑物的首要取得文件，也是注册公司时的必要文件之一。二是在雅加达空间规划系统中查看（如公司注册在雅加达地区）。网址为 <https://tataruang.jakarta.g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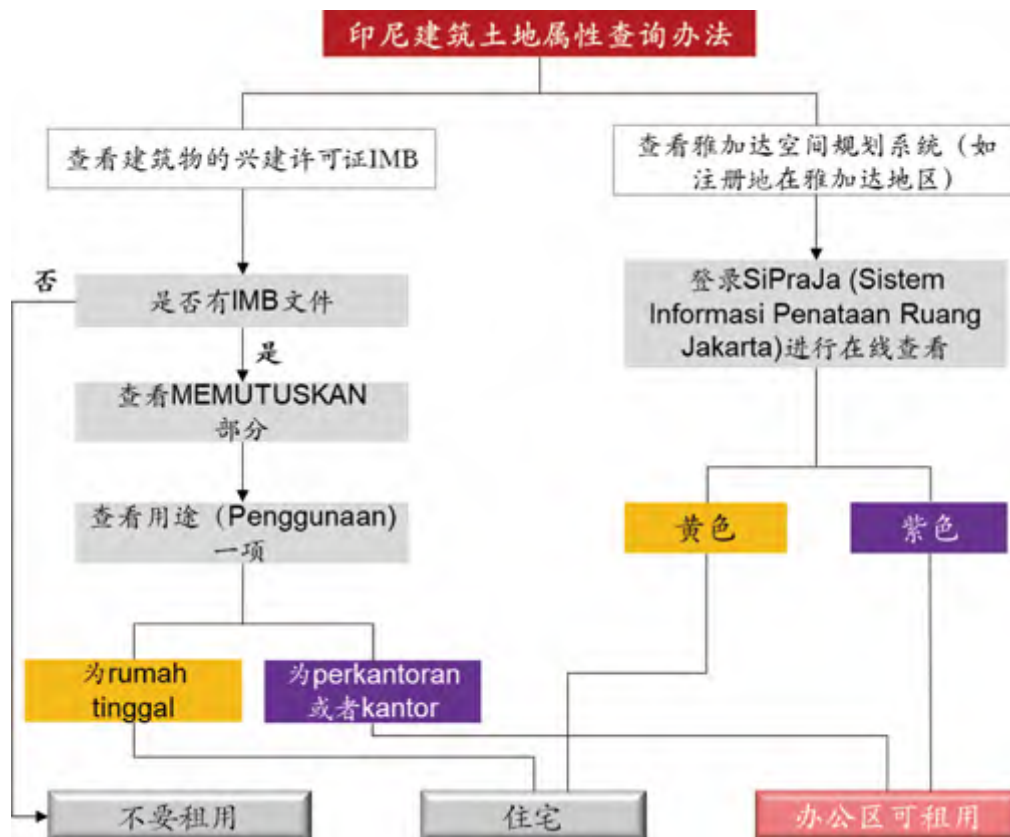


图 6-2 印尼建筑土地属性查询办法

2.2 租用住宿用房政策

印尼员工住宿用房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公寓和平房。印尼公寓的优势在于设施齐全，方便舒适，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修理损坏物品及帮忙代收或寄存物品，整体生活方便舒适。缺点在于城市公寓多数不通风，南北不通透。此外除了雅加达、泗水等都市，偏远地区公寓不多。

工作地点稍远可以选择租住平房。印尼平方的优势在于通风、采光较好，且租金较公寓低。印尼是地震多发国家，租住在平房更方便逃生。缺点在于安全性较差，设施不齐全。

2.3 租房主要途径

中介

如已确定目标区域或目标公寓，可通过区域内房产中介，直接上门拜访。

地产网站或 APP

印尼的垂直地产网站较多，如 rumah.com、rumah123.com 等，可通过垂直地产网站找寻租房信息。

搜索引擎

在印尼使用 Google 等搜索引擎，可搜索多条租房信息，例如搜索 apartment (rumah/ruko) disewakan 等。



图 6-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熟人介绍

如果在印尼已生活一段时间，可以通过微信群或者朋友圈找寻租房信息。

实地走访

在印尼，招租的房子会挂上印有 DISEWAKAN 字样的旗子，并标有中介或房主的联系方式。如果对地点要求较严，通过实地走访可直接与房主取得联系。

2.4 租房注意事项

在印尼租房，需提高警惕，防止海外投资带来的风险。

房产证

核对房主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印尼房产证种类较多，一般分为四种：即 SHM、HGB、AJB、PPJB，前三种房产证具有法律效力，最后一种房产证只是买卖合同，不能表明房主对房产的所有权。如果房主只持有 PPJB，表明该房未完成过户手续，租赁风险较高。

合同

中介提供合同。房产中介机构会提供合同模板供租赁双方修改，部分中介也会提供格式合同。租房者需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并对不合适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采用英文和印尼文双语的合同，需注意两种语言意思的一致性。

房东提供合同。租房者需仔细阅读房东提供的合同及合同条款，对不合适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公证员拟订合同。在印尼，所有公证员（notaris）都是起草合同的专业人士，且经过司法和人权部认证。在起草合同时，公证员会查看相关的证件及证书有效性，合同条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公证员参与合同起草等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双方需提前商议费用由谁承担。一般情况下，个人租住民宅不会邀请公务员参与合同的起草；如果是公对公或金额较大合同，有公务员参与合同拟订等，可有效降低风险。

其他

贴税票（materai） 在印尼，合同签名页需贴税票。一式两份的合同，一份在甲方签字处贴税票，一份在乙方签字处贴税票。签名要同时落在税票以及合同纸面上。



3 保险及医疗

3.1 需购置保险类别

印尼的医疗服务分配不均,农村地区和偏远岛屿医疗条件严重落后。2014年1月,印尼正式实施“全民医保计划”(JKN),计划到2019年覆盖印尼全国。“全民医保计划”由印尼社会保障管理机构(BPJS)实施,计划首阶段涵盖1.21亿人,包括公务员、军人和警察。印尼政府2014年从国家预算中划拨19.93兆卢比用于扶持8640万贫困人口投保,当年即有1710家医院和15000家诊所加入该计划,覆盖所有疾病门类。按照该计划,普通固定收入者每月缴纳个人收入的1%,雇主为其缴纳4%;无固定收入者按医疗设施条件不同划分为三档:一档为每月59500卢比,二档42500卢比,三档25000卢比。在印尼工作6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工可申请该项保险,在就近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投保,享受与印尼公民一样的医保待遇。

单位一般会为派遣出国员工购置雇主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员工个人也可以投保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根据所去国家、所从事职业的不同,1年期境外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费率在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

此外,在印尼工作生活投保意外险的残疾、身故保障基础上,也可额外投保包括紧急就医及医疗费用、医疗转运、牙科门诊费用、安排亲属探病、紧急搜救、辅助设备费用等在内的紧急医疗救援保障,保费也相应提高。

3.2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截至2017年底,印尼保险市场共有135家商业保险公司(表6-4为印尼排名前十的寿险公司与非寿险公司)。

中资保险公司已进入印尼市场,主要中资保

表 6-4 印尼十大寿险和非寿险公司

印尼十大寿险公司			印尼十大非寿险公司		
市场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1	SINAR MAS	8.10%	1	安联人寿	32.80%
2	JASINDO	7.30%	2	金光三井住友	13.10%
3	ASTRA	7.10%	3	保诚人寿	12.60%
4	ASKRINDO	5.50%	4	友邦保险	8.20%
5	ACA	4.60%	5	安盛 Mandiri	6.70%
6	BANGUN ASKRIDA	4.60%	6	Bumiputera	5.30%
7	TUGU	3.90%	7	宏利保险	5.20%
8	WAHANA TATA	3.50%	8	Inhealth	3.70%
9	ADIRA	3.40%	9	Jiwasraya	3.40%
10	SOMPO(JV) 三井住友	2.70%	10	Indolife	2.30%

险公司有中国人寿保险与中国太平保险。两家公司均与印尼当地商业集团合资开设，中资占比超过 50%。中国人寿保险（印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印度尼西亚 PT Sinansari Putra Indonesia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由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与印尼当地的大型商业集团 Argo Manunggal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约 4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太平持股 55%，Argo Manunggal 持股 45%。太平印尼的总部设立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并在印尼境内五个城市设

立了分支机构，经营非寿险与再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中资企业。

3.3 专业保险

除传统的财产保险（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工程保险）外，印尼保险市场的大型保险主体还可提供专业保险产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等。

表 6-5 印尼专业保险类型及产品描述

专业保险类型	产品描述	保障利益
公众责任保险	适用于工厂、办公楼、旅馆、住宅、商店、医院、学校、影剧院、展览馆等各种公众活动场所，承保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在固定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由于意外事故而造成损失和费用，依法应承担的各种赔偿责任。	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雇主责任保险	适用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可承保用人单位对其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因工作关系遭受意外或者患职业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障被保险人对雇员因发生本地劳工类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工伤事故导致伤、残疾或死亡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产品责任保险	承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其缺陷而造成用户、消费者或公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产品制造者、销售者、修配者或承运者等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产品制造者包括产品生产者、加工者、装配者；产品销售者包括批发商、零售商、出口商、进口商。	保障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承保此类人员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因被指控工作疏忽（Negligence）或行为不当（其中不包括恶意、违背忠诚义务、信息披露中故意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违反法律的行为）而被追究的个人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因被指控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而被追究的个人赔偿责任。被保险人进行责任抗辩所支出的有关法律费用并代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



3.4 医疗体系概览

卫生服务中心

印尼基本医疗保健由公立卫生服务中心、私人诊所和独立开业的医生提供，每3万居民建立一个卫生服务中心，每1万居民建立一个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的收费标准较低，医疗服务水平较低。

公立医院

每个地区都有一所小型医院，拥有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医生。这些医院离农村地区较远。住院医疗是由专业医务人员提供的二等或三等医疗服务，在公立医院一般不能得到专业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由于难以支付住院费用，许多低收入家庭的病人通常不住院。

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

印尼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的公民一般不选择公立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多赴国外进行治疗。

3.5 就医

在印尼就医，主要有诊所、医院、药店三种

渠道。

诊所(Klinik)

分为中医诊所和西医诊所。部分中医诊所设有会讲中文的医生。西医诊所可以分为私人诊所和企业性质诊所。西医诊所里有时也有讲中文的医生。私人诊所一般有一名医生坐诊，好的私人诊所排队时间较长，需电话预约。企业性质诊所可能有多名医生坐诊，医生一天诊所时间为4个小时。在印尼，诊所医生不会轻易给患者输液。所有抗生素药品的使用也被严格管控，没有医生诊疗单很难在药店直接买到。

医院

印尼的医院更像是一个医疗平台，因为实验室、药店、医生可能都不是这家医院的。一位知名医生可能长期在多家医院轮流坐诊。通常患者在患严重疾病或必须住院时才会到医院就诊。在印尼最常见的住院病是登革热，患者到医院先到急诊就诊，抽血化验后办理住院手续，登革热住院时间一般为4~7天，待一切血液指标正常后，患者方可出院。住院费用较高，普通登革热住院一周所需费用约为人民币1万元。

特别提示

华人在印尼就医并不容易。首先是语言障碍，其次是印尼整体医疗水平较低。即使在首都雅加达，许多综合性医院可能还达不到国内县级医院科室和设备齐全程度，专业医生较匮乏，很多医生一天要在三家医院上班，预约困难。如果遭遇大病，建议回国治疗。

特别提示

中国公民赴印尼，短期最好在国内购买相应的保险。除“全民医保计划”外，在印尼长期居住，可考虑购买BPJS这种保险。持工作签证者必须加入国民保险才能获得工作签证延期，它是强制性险种之一。但是BPJS采取的是分级就诊制度，印尼是缺医少药的国家，用BPJS就医排队时间较长，有的大病要排队半年才能手术，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外国人在印尼更多选择的是商业保险。印尼当地主要商业医疗保险包括安联保险(ALLIANZ INSURANCE)和金光保险(SINAR MAS)。

药店

印尼药店种类较多，其中较大的药店被称为 Apotik Roxy，该药店特点是：分店多，有些分店

24 小时营业；药物齐全，还备有一些类似蛇药、烫伤药等市面难以购买的药品。

4 其他

4.1 开设银行账户

在印尼，根据开设银行账户的客户类别不同，准备的材料也不同。银行账户主要分为个人 / 私人 小型企业账户和非个人企业账户，开设这两种账户所需资料参见表 6-6。

表 6-6 印尼开设银行账户所需资料

账户类型	资料
个人 / 私人小型企业	暂住证（KITAS）、护照（PASPOR）、个人税卡（NPWP）、证明信（即持有的是工作签的 KITAS，需提供所属公司开具的证明。持有的是学习签的 KITAS，需提供学校开具的证明）、营业许可证（面向私营行业的客户）、私营店面的公司的资料（面向私营行业的客户）、存入部分印尼卢比作为开户存款（根据开户银行的不同要求和办卡种类，存入的金额也不同）
非个人企业（适用于有限公司、代表处、基金会、合作社、各类型非个人名义的公司）	公司的章程（Akte）、公司的税号（NPWP）、公司登记证书（TDP）、营业许可证（SIUP）、公司持股董事的身份证 / 暂住证（KTP/KITASDIREKTUR）、证明信（公司名义开具的证明信）。

4.2 买车驾车

品牌和车型

印尼市场上的主要汽车品牌多来自日本、德国，少见美系车，中国已有两家汽车制造商进入印尼市场，分别是上汽通用五菱和东风小康。购买日系车辆价格更优惠且售后方便，德系车一般价格较高。中国的这两家汽车企业在印尼以销售价位较低的七座 SUV 车型为主，广受印尼普通家庭欢迎，销售状况良好。参见表 6-7。

购车配套服务及保险

在印尼购买车辆，经销商一般会配套帮助客户完成缴税、上牌、上保险等程序。车辆保险并非

强制购买，客户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车主购车后每年需缴纳机动车税（约为购车款的 1%，有浮动）。如不及时缴纳车辆使用税，会产生滞纳金并影响车辆正常使用。

驾照

在印尼，申请驾照需凭本人护照和 KITAS 工作签（相当于暂住证）去当地交警部门，流程为：复印相关证件→填表→照相→录指纹→签字→交费，办理时间约二小时。驾驶证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印尼工作三年以上，可办理 5 年期驾照，费用稍高，约 60 万印尼卢比（约 400 元人民币）。



表 6-7 印尼 2019 年上半年分车型销量情况

品牌	2019 上半年销量		品牌	2019 上半年销量	
	销售	市场份额		销售	市场份额
Toyota	183735	32.22%	Hyundai	779	0.14%
Honda	72981	12.80%	Lexus	903	0.16%
Daihatsu	100036	17.54%	MINI	345	0.06%
Mitsubishi	72732	12.75%	Scania	337	0.06%
Suzuki	54729	9.60%	VW	155	0.03%
Mitsubishi fuso	22797	4.00%	Tata	396	0.07%
Hino	16134	2.83%	Chevrolet	896	0.16%
Wuling	9959	1.75%	FAW	143	0.03%
Isuzu	13120	2.30%	Peugeot	52	0.01%
Nissan	8347	1.46%	MAN	20	0.00%
Mazda	2891	0.51%	Audi	17	0.00%
DFSK	1780	0.31%	Renault	22	0.00%
Datsun	4286	0.75%	Proton	—	
BMW	1310	0.23%	总计	570331	100%
UD Trucks	1429	0.25%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7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印尼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中央直属部门			
1	国务秘书部 State Secretary	Kementerian Sekretariat Negara Jl. Veteran No. 17-18, Jakarta Pusat 10110	电话 : +62-21 3843 858 传真 : (021) 3849 065 E-mail: humas@setneg.go.id 网址 : www.setneg.go.id
2	内政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Jl. Medan Merdeka Utara No. 7, Jakarta 10110	电话 : (021) 3450 038 传真 : (021) 3851 193 E-mail: pusdatin@kemendagri.go.id 网址 : www.kemendagri.go.id
3	外交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l. Taman Pejambon No. 6 Jakarta Pusat, 10110	电话 : (021) 3441 508 传真 : (021) 3857 316 E-mail: kontak-kami@kemlu.go.id 网址 : www.kemlu.go.id
4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Jl. Merdeka Barat 13-14, Jakarta 10110	电话 (021) 3840 889 传真 (021) 3828 500 E-mail: ppid@kemhan.go.id 网址 : www.kemhan.go.id
5	司法人权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Jl. H.R. Rasuna Said Kav. 6-7 Kuningan, Jakarta 12940	电话 : (021) 5253 004 传真 : (021) 5253 004 E-mail: rohumas@kemenkumham.go.id 网址 : www.kemenkumham.go.id
6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Jl. Lapangan Banteng Timur No.2-4, Jakarta 10710	电话 : (021) 3861 489 传真 : (021) 3500 842 E-mail: helpdesk@kemenkeu.go.id 网址 : www.kemenkeu.go.id
7	能矿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Jl. Merdeka Selatan 18, Jakarta 10110	电话 : (021) 3804 242 传真 : (021) 3507 210, 3440 649 E-mail: klik@esdm.go.id 网址 : www.esdm.go.id
8	工业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y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 52-53, Jakarta 12950	电话 : (021) 5255 509 传真 : (021) 5255 509 E-mail: humas@kemenperin.go.id 网址 : www.kemenperin.go.id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9	贸易部 Department of Trade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 52-53, Jakarta 12950	电话 : (021) 2352 8404 传真 : (021) 3846 106 E-mail:contact.us@kemendag.go.id 网址 : www.kemendag.go.id
10	农业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Jl. Harsono RM No.3 Ragunan PS. Minggu, Jakarta 12550	电话 : (021) 5201 587 传真 : (021) 7806 305 E-mail:webmaster@pertanian.go.id 网址 : www.pertanian.go.id
11	林业部 Department of Forestry	Gedung Manggala Wanabakti Jl. Jend. Gatot Subroto Senayan, Jakarta	电话 : (021) 8580 067 传真 : (021) 8580 067 E-mail:pusdata@menlhk.go.id 网址 : www.menlhk.go.id
12	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Jl.Merdeka Barat No. 8, Jakarta 10110	电话 : 021-3811308 传真 : 021-3451657 E-mail:info151@dephub.go.id 网址 : www.dephub.go.id
13	海洋渔业部 Department of Maritime and Fisheries Affairs	Gedung Mina Bahari s Jl. Medan Merdeka Timur No. 16, Jakarta 10110	电话 (021) 351 9070 传真 (021) 386 4293 E-mail:humas@kkp.go.id 网址 www.kkp.go.id
14	劳工与安置部 Department of Manpower and Transmigration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 51, Jakarta 12950	电话 : (021) 5255 733 传真 : (021) 5296 3276 E-mail:humasakertrans@gmail.com 网址 : www.kemnaker.go.id
15	公共工程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	Jl. Pattimura No.20, Kebayoran Baru, Jakarta 12110	电话 : (021) 722 8497 传真 : (021) 7279 7851 E-mail:menteri@pu.go.id 网址 : www.pu.go.id
16	卫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Jl. H.R. Rasuna Said Blok X 5 Kav. 4-9 Blok A, Jakarta 12950	电话 : (021) 500 567 传真 : (021) 5292 1669 E-mail:kontak@kemkes.go.id 网址 : www.kemkes.go.id
17	国民教育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Education	Jend. Sudirman Pintu 1 Senayan, Jakarta 10002	电话 : (021) 570 3303 传真 : (021) 5733 125 E-mail:pusdatin@kemdikbud.go.id 网址 : www.kemdikbud.go.id
18	社会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Jl. Salemba Raya No. 28, Jakarta 10430	电话 : (021) 310 3591 传真 : (021) 392 1014 E-mail:siks@kemosos.go.id 网址 : www.kemosos.go.id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9	宗教部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Affairs	Jl. Lapangan Banteng Barat No. 3-4, Jakarta 10710	电话 : (021) 3920 774 传真 : (021) 3800 175 E-mail: pinmas@kemenag.go.id 网址 : www.kemenag.go.id
20	文化与旅游部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Jl. Medan Merdeka Barat 17, Jakarta 10110	电话 : (021) 383 838 传真 : (021) 384 0210 E-mail: info@kemenpar.go.id 网址 : www.kemenpar.go.id
21	信息与通讯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Jl. Medan Merdeka Barat No. 9, Jakarta 10110	电话 : (021) 3452 841 传真 : (021) 3452 841 E-Mail: humas@mail.kominfo.go.id 网址 : www.kominfo.go.id
国务院			
1	国家投资协调署(正部级)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Thomas Trikasih Lembong	Jl. Jendera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12190	电话 : (021) 5252 008 传真 : (021) 5202 050 E-mail: info@bkpm.go.id 网址 : www.bkpm.go.id
2	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 National Agency of Drug and Food Control	Jl. Percetakan Negara No.23, Jakarta 10560	电话 : (021) 4244 691 传真 : (021) 426 3333 E-mail: ppid@pom.go.id 网址 : www.pom.go.id
3	商品期货交易管理委员会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ntrolling Board	Gedung Bappebti Lt. 3 - 5, Jl. Kramat Raya No. 172, Jakarta 10430	电话 : (021) 3192 4744 传真 : (021) 3192 3204 E-mail: bappebti@bappebti.go.id 网址 : www.bappebti.go.id
4	国家审计和发展监督局 Audit and Development Supervising Agency	Jl. Pramuka No. 33, Jakarta 13120	电话 : (021) 8591 0031 传真 : (021) 8590 0608 E-mail: humas@bpkp.go.id 网址 : www.bpkp.go.id
5	专利局 Agency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Technology	Jl. M.H. Thamrin No.8, Jakarta 10340	电话 : (021) 316 8200 传真 : (021) 390 4573 E-mail: humas@bppt.go.id; 网址 : www.bppt.go.id
6	国家土地局 National Land Agency	BPN-SIP Lantai 5 Jl. Sisingamangaraja No.2, Keb. Baru, Jakarta 12110	电话 : (021) 7228 901 传真 : (021) 7228 901 E-mail: humas@bpn.go.id 网址 : www.bpn.go.id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7	中央统计局 Central Board of Statistic	Jl. Dr. Sutomo No.6-8, Jakarta 10710	电话 : (021) 3841 195 传真 : (021) 3857 046 E-mail: bpsdq@bps.go.id; 网址 : www.bps.go.id
8	国家标准化署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Board	Gd. Manggala Wanabhakti Blok IV, 4th Flor Jl. G.S, Jakarta 10270	电话 : (021) 3927 422 传真 : (021) 3927 527 E-mail: bsn@bsn.or.id 网址 : www.bsn.or.id
9	物流管理委员会 Logistic Concern Board	Jl. Gatot Subroto No.49, Jakarta 12950	电话 : (021) 5252 209 传真 : (021) 5252 209 E-mail: redaksiweb@bulog.co.id 网址 : www.bulog.co.id
10	印尼科学院 Indonesian Institute of Sciences	Gedung Widya Sarwono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10, Jakarta 12710	电话 : (021) 5225 711 传真 : 021-5207226 E-mail: humas@mail.lipi.go.id 网址 : www.lipi.go.id
11	国家航空航天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ion of Space and Aeronautics	Jl. Pemuda Persil No.1, Jakarta 13220	电话 : (021) 4892 802; 传真 : (021) 4892 815 E-mail: humas@lapan.go.id 网址 : www.lapan.go.id
地方省级政府			
1	雅加达首都特区 DKI Jakarta Province 省会城市 雅加达 (Jakarta)	l. Merdeka Selatan Blok.8- 9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电话 : (021) 3822 255 传真 : (021) 3822 255 E-mail: dki@jakarta.go.id 网址 : www.jakarta.go.id
2	万丹省 Banten Province 省会城市 塞朗 (Serang)	l. Syech Nawawi Al- Bantani No.1, Serang	电话 : (0254) 200 123 传真 : (0254) 200 520 E-mail: admin@bantenprov.go.id 网址 : www.bantenprov.go.id
3	日惹行政特区 D.I. Yogyakarta Province 省会城市 日惹 (Yogyakarta)	Komp. Kepatihan Danurejan, Yogyakarta 55213	电话 : (0274) 562 811 传真 : (0274) 588 613 E-mail: santel@jogjaprov.go.id 网址 : www.jogjaprov.go.id
4	西爪哇省 West Java Province 省会城市 万隆 (Bandung)	Jl. Tamansari No.55, Bandung	电话 : (022) 2502 898 传真 : (022) 2511 505 E-mail: info@jabarprov.go.id 网址 : www.jabarprov.go.id
5	东爪哇省 East Java Province 省会城市 泗水 (Surabaya)	Jl. Ahmad Yani 242-244, Surabaya	电话 : (031) 8294 608 传真 : (031) 8294 517 E-mail: kominfo@jatimprov.go.id 网址 : www.jatimprov.go.id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6	中爪哇省 Central Java Province 省会城市 三宝壟 (Semarang)	Jl. Pahlawan No. 9, Semarang	电话 : (024) 8311 174 传真 : (024) 8443 916 E-mail: humas@jatengprov.go.id 网址 : www.jatengprov.go.id
7	巴厘省 Bali Province 省会城市 登帕萨 (Denpasar)	Jl. Basuki Rachmat Niti Mandala Renon, Bali	电话 : (0361) 224 671 传真 : (0361) 226 491 E-mail: info@baliprov.go.id 网址 : www.baliprov.go.id
8	亚齐行政特区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Province 省会城市 班达 亚齐 (Banda Aceh)	Jl. T. Nyak Arief No.219, Banda Aceh 23114	电话 : (0651) 7551 377 传真 : (0651) 7552 307 E-mail: humas@acehprov.go.id 网址 : www.acehprov.go.id
9	北苏门答腊省 North Sumatera Province 省会城市 棉兰 (Medan)	Jl. P. Diponegoro No. 30, Medan	电话 : (061) 4538 045 传真 : (061) 4513 830 E-mail: bappedasu@sumutprov.go.id 网址 : www.sumutprov.go.id
10	朋古鲁省 Bengkulu Province 省会城市 朋古鲁 (Bengkulu)	Jl. Pembangunan No.1 Padang Harapan, Bengkulu 38224	电话 : (0736) 21450; 传真 : (0736) 21092 E-mail: bpbd@bengkuluprov.go.id 网址 : www.bengkuluprov.go.id
11	廖内省 Riau Province 省会城市 北干巴鲁 (Pekanbaru)	Jl. Jen. Sudirman No. 460, Pekanbaru	电话 : (0761) 45505 传真 : (0761) 45505 E-mail: diskominfo@riau.go.id 网址 : www.riau.go.id
12	廖内群岛省 Riau Mainland Province 省会城市 丹絨 檳榔 (Tanjungpinang)	Gedung Sultan Mahmud Riayat Syah Tanjungpinang, Riau Mainland 29124	电话 : (0771) 4575 000 传真 : (0771) 4575 000 E-mail: info@kepripov.go.id 网址 : www.kepripov.go.id
13	西苏门答腊省 West Sumatera Province 省会城市 巴东 (Padang)	Jln. Jend Sudirman No 51, Padang	电话 : (0751) 37626 传真 : (0751) 31549 E-mail: biro_humas@sumbarprov.go.id 网址 : www.sumbarprov.go.id
14	南苏门答腊省 South Sumatera Province 省会城市 巨港 (Palembang)	Jl. Kapten A. Riai No.3, Palembang	电话 : (0711) 352 388 传真 : (0711) 357 483 E-mail: webmaster@sumselprov.go.id; 网址 : www.sumselprov.go.id
15	邦加 - 勿里洞省 Bangka Belitung Province 省会城市 邦加 檳港 (Pangkalpinang)	Jalan Pulau Bangka, Air Itam, Pangkalpinang 33149	电话 : (0717) 4262 141-142 传真 : (0717) 4262 143 E-mail: info@babelprov.go.id 网址 : www.babelprov.go.id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6	占碑省 Jambi Province 省会城市 占碑 (Jambi)	Jl. A Yani No.1 Telanaipura, Jambi 36128	电话 : (0741) 66269 传真 : 0741-66269 E-mail: diskominfo@jambiprov.go.id 网址 www.jambiprov.go.id
17	楠榜省 Lampung Province 省会城市 班达尔楠榜 (Bandarlampung)	Jl. Wr. Monginsidi 69, Telukbetung 35215	电话 : (0721) 481 107; 传真 : (0721) 481 107 E-mail: diskominfo@lampungprov. go.id 网址 : www.lampungprov.go.id
18	巴布亚省 Papua Province 省会城市 查亚普拉 (Jayapura)	Jl. Soa Siu Dok Jayapura - Papua	电话 : (0967) 537 523 传真 : (0967) 531 847 网址 : www.papua.go.id
19	西巴布亚省 West Papua Province 省会城市 马诺克瓦里 (Manokwari)	Jln. Siliwangi No.1 ,Manokwari	电话 : (0986) 211 719 传真 : (0986) 213 124 网址 : www.papubaratprov.go.id
20	哥伦打洛省 Gorontalo Province 省会城市 哥伦打洛 (Gorontalo)	Jl. Sapta Marga Gorontalo	电话 : (0435) 821 277 传真 : (0435) 828 281 网址 : www.gorontalo.gov.go.id
21	西加里曼丹省 West Kalimantan Provinsi 省会城市 坤甸 (Pontianak)	Jl. A. Yani, Pontianak	电话 : (0561) 736 541 传真 : (0561) 749 702 E-mail: sekda@kalbar.go.id 网址 : www.kalbar.go.id
22	南加里曼丹省 South Kalimantan Province 省会城市 马辰 (Banjarmasin)	Jl.Jend.Sudirman No.14 Banjarmasin 70114	电话 : (0511) 336 3845, 335 2667 传真 : (0511) 436 4197, 335 1187 E-mail: webmaster@kalsel.go.id 网址 : www.kalselprov.go.id
23	中加里曼丹省 Middle Kalimantan Province 省会城市 帕朗卡拉亚 (Palangka Raya)	Jl. RTA Milono No.1, Palangka Raya 73000	电话 : (0536) 323 1496, 322 1955 传真 : (0536) 323 1422 E-mail: kaltengweb@yahoo.co.uk 网址 : www.kalteng.go.id
24	东加里曼丹省 East Kalimantan Province 省会城市 三马林达 (Samarinda)	JL Gadjah Mada 2, Samarinda	电话 : (0541) 733 333 - 164/160 传真 : (0541) 741 981 E-mail: humas@kaltimprov.go.id 网址 : www.kaltimprov.go.id
25	马鲁古省 Maluku Province 省会城市 安汶 (Ambon)	Jl. Dr. Latumeten No. 12 ,Ambon	电话 : (0911) 342 460 传真 : (0911) 342 460 E-mail: admin@malukuprov.go.id 网址 : www.malukuprov.go.id



续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6	北马鲁古省 North Maluku Province 省会城市 德尔纳特 (Ternate)	Jl. Pahlawan Revolusi No 1 Ternate	电话 : (0921) 321 044 传真 : (0921) 326 155 网址 : www.maluku-utara.go.id
27	东南苏拉威西省 South East Sulawesi Province 省会城市 肯达里 (Kendari)	Kompleks bumi Pradja Anduonouhu Kendari 93232	电话 : (0401) 391 609; 传真 : (0401) 391 614 E-Mail: webmaster@sultra.go.id 网址 : www.sultra.go.id
28	北苏拉威西省 North Sulawesi Province 省会城市 万鸦老 (Manado)	Jl.17 Agustus No.69, Manado	电话 : (0431) 865 559 - 176,179, 172 传真 : (0431) 855 950 E-Mail: kpde@sulut.go.id 网址 : www.sulut.go.id
29	南苏拉威西省 South Sulawesi Province 省会城市 望加锡 (Makassar)	Jl. Urip Sumoharjo 269, Makassar 90245	电话 : (0411) 449 979 传真 : (0411) 449 979 E-Mail: info@sulsel.go.id 网址 : www.sulsel.go.id
30	中苏拉威西省 Middle Sulawesi Province 省会城市 帕卢 (PALU)	BAPPEDA Jln. Prof. Dr. Moh. Yamin, SH No.7 PALU 94112	电话 : (0451) 421844, 421845 传真 : (0451) 421844 E-Mail: admin@sulteng.go.id; 网址 : www.sulteng.go.id
31	西苏拉威西省 West Sulawesi Province 省会城市 (Mamuju)	Jl. Ahmad Yani No.1 Mamuju 91511	电话 : (0426) 22680, 22677 传真 : (0426) 22680, 22677 E-Mail: webmaster@sulbar.com 网址 : www.sulbar.com
32	西努沙登加拉省 West Nusa Tenggara Province 省会城市 马塔兰 (Mataram)		电话 : (0370) 62833 传真 : (0370) 651020 E-Mail: pde@ntb.go.id 网址 : www.ntb.go.id
33	东努沙登加拉省 East Nusa Tenggara Province 省会城市 古邦 (Kupang)	Jl. Raya El Tari No. 52 Kupang	电话 : (0380) 824 843 传真 : (0380) 830814 E-Mail: kpde@nttprov.go.id; 网址 : www.nttprov.go.id
印尼驻中国使领馆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P.R.C	Dong Zhi Men Wai Da Jie No.4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电话 : (86-10) 6532-5486/5488 传真 : (86-10) 6532-5368/5782 E-Mail: kombei@public3.bta.net.cn 网址 : www.indonesianembassy-china.com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驻广州总领事馆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uangzhou	Dong Fang Hotel West Bulding 2/F Rooms 1201 - 1223 120 Liu Hua Road Guangdong, Guangzhou 510016, P.R. China	电话 : (86-20) 8601-8772/8790 传真 : (86-20) 8601-9773/8722
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驻香港总领事馆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Hongkong	127-129 Leighton Road 6-8 Keswick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P. R. China	电话 : (852) 2890-4421 to 8 传真 : (852) 2895-0139 E-Mail:kjrihkg@netvigator.com 网址 : www.kjrihkg.org.hk



附录三

中国驻印尼使领馆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印尼大使馆	Jl. Mega Kuningan No.2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电话 : +62-21-5761039 5761037 传真 : +62-21-5761038 网址 : http://id.china-embassy.org
2	中国驻印尼大使馆 经济商务参赞处	Jl. Mega Kuningan Barat 7,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 +62-21-5761048/49/50 传真 : +62-21-5761051
3	中国驻登巴萨总领事馆	Jalan. Tukad Badung 8X, Renon, Denpasar Selatan, Kota Denpasar, Bali 80226 Indonesia	电话 : +62-361-239001 领保电话 : +62-812 3916 9767 传真 : +62-361-239001 网址 : http://denpasar.china-consulate.org Email: chinaconsul_dps_id@mfa.gov.cn
4	中国驻棉兰总领事馆	Jalan Walikota No.9, Medan 20152	电话 : +62-61-4571232 值班电话 : +62-821 6563 1079 传真 : +62-61-4571261 网址 : http://medan.chineseconsulate.org Email: chinaconsul_mdn_id@mfa.gov.cn
5	中国驻泗水总领事馆	Jalan Mayjend. Sungkono Kav. B1/105, Surabaya	电话 : +62-31-5675825 传真 : +62-31-5674667 网址 : http://surabaya.china-consulate.org Email: chinaconsul_sur@mfa.gov.cn

附录四

印尼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印尼工商会中国委员会 Kadin Indonesia Komite Tiongkok (KIKT)	Jl. Iman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Indonesia	电话 : +62-21-39831308 传真 : +62-21-39831307 E-mail: secretariat@kikt.or.id
2	印尼中华总商会 Indonesian Chinese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Dutsche Bank Building 11th Floor Jl. Imam Bonjol No. 80 Jakarta - 10310 Indonesia	电话 : +62-21-3983136 传真 : +62-21-39831369 E-mail: info@perpit.or.id 网址 : www.perpit.or.id/cn
3	印度尼西亚 — 中国经济、社会与 文化合作协会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China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Cooperation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86, Jakarta 10220	电话 : +62-21-29022699 传真 : +62-21-29022694 E-mail: james_isd@gmail.com
4	印中商务理事会 Indonesia China Business Council	Gedung Maspion Plaza Lt. 18 Jl. Gunung Sahari Raya No. 18 Jakarta 14420 INDONESIA	电话 : +62-21-3910947 E-mail: icbccenter@yahoo.com
5	印度尼西亚雇主协会	Jl. Kuningan Mulia Kav.9C, Guntur, Jakarta 12980	电话 : +62-21-83780824 网址 : www.apindo.or.id/en



附录五

在印尼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印尼分公司	19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印尼代表处
2	神华国华电力驻印尼代表处	20	大唐海外投资公司驻印尼项目部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	21	葛洲坝集团印尼项目部
4	中化印尼巨港电站公司	22	中国交建(印尼)公司
5	中国中铁国际印尼公司	23	中铁建印尼公司
6	中钢印尼有限公司	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冶印尼公司	25	中国远洋集团印尼分公司
8	中国太平保险印尼有限公司	26	中国人寿印尼有限公司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印尼工作组	27	中国工商银行(印尼)公司
10	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	28	中国建设银行(印尼)公司
11	国开行印尼代表处(筹)	29	进出口银行印尼工作组
12	中国国际航空雅加达代表处	30	东方航空雅加达代表处
13	南方航空雅加达代表处	31	厦门航空雅加达代表
14	华电科工印尼区域公司	32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公司
15	三一印度尼西亚机械有限公司	33	天津聚龙集团印尼区域公司、
16	新希望集团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港湾(印尼)有限公司
17	华夏幸福印尼区域公司	35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8	碧桂园印尼区域公司	36	富海(印尼)公司

“三北一岛”开发计划 27 个投资项目列表^①

编号	项目	地点	投资总值	资金计划	所有者	备注
1	Kuala Tanjung 国际枢纽港和工业区	北苏门答腊	37 亿美元	国企分配（与私企有潜在合作可能）	印尼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一局	Kuala Tanjung 作为港口和工业区的综合区域，其开发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开发多用途港口，长度 500 米，有 2 个侧靠泊位，用于集装箱、液体散货和散装货物。第二阶段是发展国际枢纽港。
2	Sei Mangkei 工业园区	北苏门答腊	-	-	印尼种植园有限公司三局	Sei Mangkei 经济特区是一个基于棕榈油和橡皮的工业中心，定位是以农业为基础的行业的材料中心。
3	Sei Mangkey 250MW 发电厂	北苏门答腊	2.86 亿美元	-	印尼种植园有限公司三局	第一阶段预计将开发 10 兆瓦发电厂，为 Sei Mangkei 工业区的客户供电。之后，将继续开发 250 兆瓦发电厂，国营农园控股公司 3 局将为发电厂提供土地，印尼国家石油公司负责供气。
4	Kualanamu 机场（战略合作关系）	北苏门答腊	7.67 亿美元	合资运营，合作伙伴投资份额不超过 49%	印尼机场服务公司二局	投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需 2.83 亿美元建设航站楼外的商业区。第二部分需 4.83 亿美元用于开发机场第二跑道、滑行道、航站楼和其他设施，包括货仓，机库和停机坪区域等。
5	Tanah Kuning 国际枢纽港和工业区	北加里曼丹	1.1 亿美元	国企分配（与私企有潜在合作可能）	Kayan Patria Propertindo 有限公司	发展综合工业园区以吸引更多企业赴北加里曼丹投资。 面积：800 公顷

① 资料来源：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EB/OL].<https://www6.bkpm.go.id>



续表

编号	项目	地点	投资总值	资金计划	所有者	备注
6	Tanah Kuning 综合经济区 印尼战略工业 有限公司	北加里曼丹	39 亿美元	30% 的股权, 70% 的 债务	印尼 Garuda Properti 有限 公司	印尼战略工业有限公司已启动 11300 公顷综合经济区建设。综合经济区以水力发电和太阳能电池板发电厂等形式提供清洁能源。
7	Mangkupadi 工业园 -Tanah Kuning	北加里曼丹	7.3 亿美元	25% 的股权, 75% 的 债务	印尼 Garuda Realti 有限 公司	面积 2500 公顷的工业园, 初期开发土地 1040 公顷, 涵盖 4 类工业, 另有 1460 公顷土地用于建造设备和其他基础设施。
8	Mangkupadi, KIPI 工业园公 共和基础设施 - Tanah kuning	北加里曼丹	40 百万美元	股权投资	Ask 集团和葛洲 坝集团	由 Dragon Land 有限公司负责征地, 在 KIPI 工业园区的划定范围, BCAP 有限公司拥有 9674 公顷土地。Dragon Land 有限公司将升级和建设国际化的基础设施, 以整合工业区和国际海港。
9	KIPI 国际海港- Tanah Kuning	北加里曼丹	8.5 亿美元	股权投资	Dragon Land 有限公司	国际海港将于 2019 年底开始建设, 2021 年底开始商业运营。国际海港计划与 Inalum 公司(一家冶炼公司)合作, 该公司要求建设自己的产品运输点。
10	SEB-KPP-国家 电网综合解决 方案	北加里曼丹	20 亿美元	JV 集团控股 + 项目 融资	印尼卡扬水电 能源公司, 中 国水电建设 集团	水力发电厂, 大致容量: 安装 1300 兆瓦, 安全功率: 800 兆瓦
11	卡扬河流域水 电项目	北加里曼丹	178 亿美元	30% 的股权, 70% 的 债务	Sinorohydro 有限公司 Leeman 国际 能源公司	初步规划大坝地址距离 Sembakung 河下游的 Mansalong 镇约 63 公里。
12	Sembakung 水电厂	北加里曼丹	7.31 亿美元	30% 的股权, 70% 的 银行融资	印尼 Hanergy Power 有限 公司	总容量: 250 兆瓦 北加里曼丹的 KIPI 1000 兆瓦燃煤电厂将于 2019 年底开始建设, 并于 2022 年底投入运营。



续表

编号	项目	地点	投资总值	资金计划	所有者	备注
13	KIPI 1,000 兆瓦燃煤电厂， -Tanah Kuning	北加里曼丹	20 亿美元	股权投资	Dragon Land 有限公司	卡扬水电站 A 位于加里曼丹省北部卡扬河下游，距离巴好河和卡扬河交汇处上游 4.5 公里。共安装 6 间厂房，总装机容量 1000 兆瓦，每年发电量 6286GWh（十亿瓦特）
14	卡扬河和巴河的水电站项目	北加里曼丹	15 亿美元	25% 的股权，75% 的债务	IDHEI 公司和葛洲坝集团	印尼 Prime Steel 有限公司将开发一个综合钢铁加工园，包括一个铁矿石加工厂和一个钢铸造厂，并计划在第三阶段建设结束时年产量达 300 万吨。
15	综合钢铁加工园 - 印尼 PrimeSteel 有限公司	北加里曼丹	20 亿美元 (3 个阶段)	30% 的股权，70% 的债务	MCC Overseas 有限公司	Dragon Land 有限公司、华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Arrtu Mega Energie 有限公司已签署购买二甲醚技术协议，用于生产 2,000,000 百万吨 / 年的产品，这将使液化石油气的进口费用减少 36.4%。
					Tambang 有限公司	Kaltara 地区的凝状铝可用于生产铝锭及其衍生产品，例如坯料，合金等。该项目将拥有高达 1000,000 吨 / 年的生产能力，计划将分两期建造，要求电力为 850-1,700 兆瓦。
16	KIPI 二甲醚（煤改气）项目， Tanah Kuning	北加里曼丹	36 亿美元	股权投资	Dragon Land 有限公司	Bitung 经济特区主要是渔业和椰子产业，印尼政府于 2014 年开发该特区，并取得了印尼东部地区的物流支持。政府在该经济特区实行的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政策将为投资者带来好处。
17	铝矿集群项目， Bulungan	北加里曼丹	60.3 亿美元	30% 的股权，70% 的债务	Inalum	总面积：534 公顷
18	Bitung 工业园	北苏拉威西	1.7 兆印尼卢比	投资商及买家	Membangun Sulut Hebat 有限公司	占地 500 公顷，远离闹市，图像隔离对于该项目的成功非常重要，因为这将使游客置身于完全丰富的自然环境中，远离城市生活的影响；并提供一种特殊的感受。
						它是一个幸福之岛的愿景，为蓬勃发展的生态的国际创意社区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系统。



续表

编号	项目	地点	投资总值	资金计划	所有者	备注
19	KEK Likupang 旅游区	北苏拉威西	16 兆印尼卢比	投资商及买家	Minahasa Permai Resort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	创建创新科技园区生态系统。
20	巴厘龟岛	巴厘岛	70-80 亿美元	投资商	Bali Turtle Island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	PLTU Celukan Bawang 有限公司正在开发位于巴厘岛北部 2 x 350 兆瓦的燃煤蒸汽发电厂(“项目”)。PLTU Celukan Bawang 有限公司将确保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并力争成为岛上的主要发电实
21	Celukan Bawang, 燃煤电厂	巴厘岛	15.5 亿美元	30% 的股权, 70% 的债务	上海电气集团, Merryline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	容量: 50-250 兆瓦
22	中型发电厂	爪哇岛外	30 亿美元	30% 的股权, 70% 的债务	西门子印尼有限公司 和中国 国企	容量: 南加里曼丹省东南部 3: 2 x 100 兆瓦 南加里曼丹省东南部 4: 2 x 100 兆瓦 开发东南亚最高建筑, 印尼的新国家标志(638 米, 2020 年成为第五高楼)
23	Mine Mouth 燃煤电厂	中加里曼丹	每项目 3.5 亿~3.8 亿美元	20% 的股权, 80% 的债务	印尼国电公司, 转让给子公司 PJB 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30000 公顷, 第一阶段将开发约 8000 公顷。
24	签名塔	雅加达	17 亿美元	股权及债务	Grahamas Adisentosa 有限公司	BAP 有限公司将建设年产量为 150 万吨的氧化铝冶炼厂, 以及特殊用途港口和其他配套设施。KBS 有限公司将为铝产品下游行业建设工业区。
25	印尼-中国经济特区, 位于 Jonggol	西爪哇	90 亿美元	私人所有(合资企业), PPP 模式	Bukit Jonggol Asri 有限公司	总面积: 2150 公顷



续表

编号	项目	地点	投资总值	资金计划	所有者	备注
26	Ketapang 综合工业区	西加里曼丹	15 亿美元	30% 的股权, 70% 的债务	Ketapang Bangun Sarana 有限公司 & Borneo Alumindo Prima 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主要瞄准建筑材料生产, 先进建材制造, 将采用智能化工业园运营, 并通过电子商务驱动先进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中。覆盖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
27	印尼美加达 - 中国国际智能协同建材工业园	西爪哇	188 亿美元	出口买方信用	Mahkota Sentosa Utama 有限公司	Kuala Tanjung 作为港口和工业园的综合区域, 其开发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开发多用途港口, 长度 500 米, 有 2 个侧靠泊位, 用于集装箱, 液体散货和散装货物。第二阶段是发展国际枢纽港。



附录七

2020 年印尼大型展会介绍

① 印尼国际家具博览会 (IFEX)



开展日期

2020 年 3 月 12—15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家具

举办地点：雅加达国际展览馆 (Jakarta International Expo)

主办单位：Dyandra Promosindo 公司 & 印度尼西亚家具及手工业协会

展会面积：6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1.2 万人

展商数量：500 家

展会介绍

印尼国际家具展是该国最大的家具展，也是亚洲地区最重要的家具和手工艺品展览会之一。该展会提供了种类最多的特制家具和手工艺品，这些作品完美地融合了优良设计和精湛工艺，许多设计灵感来自于印尼丰富的人文自然资源。该展会从 2013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次。由 Dyandra Promosindo 公司和印尼家具及手工业协会共同举办。印尼贸易部、工业部、中小企业合作部是该展会的支持单位。

展品范围

各种家具、房间装饰、家具材料和相关工艺品。



②印尼国际建筑与矿山机械展 (Con-Mine)

开展日期

2020 年 3 月 18—20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建筑及矿业

举办地点：雅加达国际展览馆（Jakarta International Expo）

主办单位：印尼环球展览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面积：2.5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3.5 万人

展商数量：250 家



展会介绍

印尼国际建筑与矿山机械展是印尼最大的国际建筑、重型设备、基础设施和采矿机械贸易展览平台。该展会从 2010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届。由印尼环球展览管理有限公司主办，并得到印尼各商业协会的支持（如印尼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印尼重型设备制造商协会、印尼矿业服务协会等）。

该展会将与 2020 年印尼轮胎和橡胶博览会、印尼叉车博览会、印尼国际重型汽卡设备及零部件展览会、印尼铁路技术博览会、印尼润滑油博览会同期同场地举办。

展品范围

建筑：建筑机械、建筑解决方案和服务、建筑设备和车辆、建筑技术服务。

矿业：采矿解决方案和服务、采矿机械、采矿车和采矿建筑技术服务。



③ 印尼国际汽配展 (INAPA)

开展日期

2020 年 3 月 18—20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汽车行业

举办地点：雅加达国际展览馆
(Jakarta International Expo)

主办单位：印尼环球展览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面积：2.5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3.5 万人

展商数量：1000 家



展会介绍

印尼国际汽配展是印尼唯一针对汽车产品的国际贸易展览会，也是东盟最大的汽车产品展览会之一。该展会从 2008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届。主办单位为印尼环球展览管理有限公司，并得到印尼相关行业公司或协会的支持，如印尼汽车车身维修总公司、印尼汽车维修总公司、印尼汽车零部件工业总公司等。

该展会还与 2020 年印尼国际自行车博览会、印尼轮胎和橡胶博览会、印尼国际重型卡设备及零部件展览会、印尼润滑油博览会同期同地点举行。

展品范围

车辆零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



④印尼照明技术博览会 (Indo Light Tech)



开展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电器与照明

举办地点：印尼会议中心 (Indonesia Convention Center)

主办单位：Debindo 公司和 ITE 集团

展会面积：2.5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3.5 万人

展商数量：1 千家

展会介绍

印尼照明技术博览会展示来自全球制造商的照明技术。该展会从 2010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届。该展会由 Debindo 公司和 ITE 集团共同举办。印尼照明工程协会、印尼集成灯制造工业、印尼电气工业协会、印尼绿色建筑委员会等众多相关协会是其支持单位。

该展会还与 2020 年印尼建筑技术博览会、印尼设施管理博览会、玻璃技术博览会同期同地点举行。

展品范围

照明产品和技术，以及照明原材料和设备。



⑤ 印尼国际纺织及服装机械展 (Indo Intertextex)



开展日期
2020 年 4 月 27—30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纺织与服装业
举办地点：雅加达国际展览馆 (Jakarta International Expo)
主办单位：印尼 Peraga 展览集团
展会面积：3.2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2 万人
展商数量：1 千家

展会介绍

印尼国际纺织及服装机械展是东南亚纺织服装行业规模最大、影响最大的展会。该展会从 2002 年开始举办，每年举行一届。主办单位是印尼 Peraga 展览集团，印尼纤维和长丝制造协会、印尼非织造布协会等是协办单位。
该展会还与印尼工艺美术与技术展、印尼纺织品印刷展和印尼染色工艺展同期同地举行。

展品范围

纺织服装机械及配件、服装设计技术、化学和染料产品。

⑥ 印尼农业食品博览会 (Indonesia AgroFood Expo)



开展日期
2020 年 6 月 27—30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农业
举办地点：雅加达会议中心 (Jakarta Convention Center)
主办单位：Wahyu Promo Citra 有限公司
展会面积：1.5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2 万人
展商数量：150 家

展会介绍 印尼农业食品博览会是印尼最大的农业展会。该展会从 2000 年开始举办，每年举行一届。主办单位是 Wahyu Promo Citra 有限公司，农业部、印尼食品饮料商协会、印尼企业家和农业机械协会是其支持单位。
该展会还与 2020 年印尼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印尼清真博览会同期同地举行。

展品范围 **农业：**粮食作物产品、园艺植物产品、人工林产品、动物产品、海鲜品、林产品、加工食品、有机食品、化肥和药用植物。
其他：食品包装产品、饮料包装产品、冷冻食品、金融和银行服务、农业保险、专营权、农业技术、加工技术、包装技术、农业旅游。



⑦ 印尼旅游展 (ASTINDO TRAVEL FAIR)

开展日期

2020 年 2 月 21—23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旅游业

举办地点：雅加达会议中心

Jakarta Convention Center

主办单位：Pacto Convex 公司

展会面积：1.1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30000 人

展商数量：100 家



展会介绍

印尼旅游展是印尼最大的旅游目的地论坛和博览会之一，每年举行一届。

展品范围

海外旅行套票、印尼特殊旅游套票、机票、酒店优惠套餐、邮轮、美食旅游、文化性产品、医疗旅游、出境游及旅游保险等。



⑧印尼（棉兰）国际棕榈油展 (Palmoil Expo)



开展日期

2020 年 10 月 6—8 日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行 业：棕榈油

举办地点：棉兰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印尼 Firework 有限公司

展会面积：5000~10000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8000 人

展商数量：150 家

展会介绍

印尼（棉兰）国际棕榈油展是全球最大最专业的棕榈油展会，每年 10 月定期举行的展会已成为印尼棕榈油行业的风向标。棉兰是苏门答腊北部地区的经济中心，吸引了众多棕榈油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展品范围

棕榈油加工：自动化系统控制和电气建设、空气压缩机、轴承类品、生物燃料设备、锅炉、刷子、链泵和旋转泵、卧螺离心机、驱动器、EFB 加工机械设备、过滤器、电暖器、电动机和齿轮箱、电动机电动液压自动化系统、叶子过滤器、感测器、蒸汽工程与控制仪表。

其他：输送机、工具、管道、电器用品、化肥和农业用品、工业用品、机械和备件、物料搬运设备、机械和电气、包装机械、动力传输、精钢、战车、水和废物处理技术。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印度尼西亚代表处是中国贸促会在印度尼西亚的派出机构,于2016年设立,工作任务是根据贸促会的机构性质和服务宗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印尼及周边少数国家开展经济贸易投资工作的总体方针,积极促进中国和上述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双向投资及技术和经济合作。

具体事务包括:

- 接待或协助中国经济贸易团组访问印尼;
 - 为有意来印尼投资、贸易的中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 联系并协助印尼经济贸易团组访问中国;
 - 为有意去中国投资、贸易的印尼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 收集并向中国经济贸易界提供印尼经济、市场信息;
 - 向印尼经贸界提供中国经贸信息;
 - 撰写印尼经济、贸易、市场、投资环境等调研报告;
 - 与印尼商协会、公司、企业、银行和事务所等机构和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促进双方的经贸投资活动的开展;
 - 组织或参加与经济贸易投资有关的各种会议、展览会等活动,宣传我国的经贸政策,宣传贸促会。
- 中国贸促会驻印度尼西亚代表处愿为中国和印尼的商贸界、企业界在经济贸易投资领域的合作做好牵线搭桥的服务工作。

地址: Gedung the East, Unit906, Jl. Dr Ide Anak Agung Kav. E.3.2

No.1, Jakarta Selatan, 12950

电话: +62-21-2952 7125

传真: +62-21-2952 7126

网址: www.ccpit.org/indonesia

邮箱: ccpitidn@ccpit.org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二篇 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中企承接印尼某电站项目被追缴所得税并罚款	33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	
海尔收购印尼三洋	47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贝通信上交所首次公开募股	59
2. 中资企业成功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融资	63
3.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	67
4. 购买主权信用保险有利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融资	68
5.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资助海洋科考	69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中兴通讯助力印尼电信商拓展市场	78
2. 日本 KJI 印尼分公司与工会劳动争议案	82
3. 印尼税务机关要求中企补缴电站 EPC 项目所得税	83
4. 印尼企业抢注美国漫画人物商标案	85
5. 印尼男子抢注“切尔西”商标案	85
6. 出口印尼货物因运输线路标识不全受损	87
7. 印尼多名议员、前高官因腐败被判刑	89
8. 水电站项目威胁濒危物种案	91
9. 中资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92
10. 印尼企业向中资企业借款纠纷案	94
11. 阿莱斯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99
12. 胜德国际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99
13.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	100
14.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	100
15.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	100
16. 敦促履约案	100



表格索引

第一篇 印度尼西亚概况

表 1-1 印尼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5
表 1-2 2014—2018 年印尼主要经济数据	6
表 1-3 2018 年印尼各行业增速	8
表 1-4 2017—2019 年印尼住房供需数据	15
表 1-5 印尼经济特区基本信息	16
表 1-6 印尼签署的多双边经贸协定一览表	21

第二篇 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表 2-1 禁止投资行业清单	28
表 2-2 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	29
表 2-3 印尼所得税税率表	30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资

表 3-1 为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主要机构	41
表 3-2 雇主不得因以下原因终止劳动关系	44
表 3-3 雇主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45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表 4-1 印尼主要金融机构	54
表 4-2 在印尼中资银行联系方式	55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56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57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58
表 4-6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60
表 4-7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62
表 4-8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63
表 4-9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65
表 4-10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65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表 5-1 收购投资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内容	72
表 5-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74

表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75
表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76
表 5-5 印尼国家主要监管部门和机构外商投资	79
表 5-6 印尼雇佣外籍人员无需取得 RPTKA 的特殊情况	80
表 5-7 外派居留许可证类型	81
表 5-8 印尼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84
表 5-9 印尼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84
表 5-10 印尼进出口货物有关规定	87
表 5-11 印尼污染物排放标准	90

第六篇 在印尼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表 6-1 印尼签证类别	102
表 6-2 申请印尼签证所需准备材料	103
表 6-3 印尼签证申请延期情况及费用	104
表 6-4 印尼十大寿险和非寿险公司	108
表 6-5 印尼专业保险类型及产品描述	109
表 6-6 印尼开设银行账户所需资料	111
表 6-7 印尼 2019 年上半年分车型销量情况	112



图片索引

第一篇 印度尼西亚概况

图 1-1 印度尼西亚地图	3
图 1-2 2014—2018 年印尼外贸依存度	7
图 1-3 各主要区域 GDP 占比(2018 年)	9
图 1-4 印尼工业 4.0 计划决策流程回顾	10
图 1-5 印尼工业 4.0 计划政策体系	10
图 1-6 印尼工业 4.0 计划近期需突破的五大关键领域	11
图 1-7 印尼工业 4.0 计划中期拟颁布的十大措施	11
图 1-8 卡拉旺新城入驻企业	18

第二篇 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图 2-1 2010—2018 年印尼 FDI 流入变化情况	27
--------------------------------------	----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印尼投

图 3-1 2013—2018 年中印尼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	36
图 3-2 2013—2018 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流量及同比增长率	37
图 3-3 2013—2018 年印尼对中国实际投资额及同比增长率	37
图 3-4 中资企业投资印尼项目行业分布	38
图 3-5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2015—2019 年优先发展领域	39
图 3-6 企业在印尼投资注册程序图	43
图 3-7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48
图 3-8 服务商选择标准	50
图 3-9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50
图 3-10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主要风险	5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59
图 4-2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61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图 5-1 尽职调查流程	73
--------------------	----

图 5-2 境外投资对投资所在国的尽职调查流程	73
图 5-3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75
图 5-4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92

第六篇 在印尼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图 6-1 印尼签证申请程序	103
图 6-2 印尼建筑土地属性查询办法	106
图 6-3 印尼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07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印尼卷由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华夏幸福国际研发中心共同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编辑。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印尼展览公司协会等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部分中资企业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也协助提供了大量素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

华夏幸福国际研发中心

总经理尹晓珺
副总监高原
研究员张可凡
研究员李佳悦

华夏幸福国际企业发展中心

总经理吴荻
副总经理胡军伟
总监王佳
研究员郭克轩

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部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领导合伙人 Melisa Himawan
副领导合伙人 John Lauwrenz

德勤印尼法务合伙公司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法务高级合伙人 Cornel B. Juniarto
法务合伙人 Stefanus Brian Audyanto
法务助理 Rahmaddiar Ibrahim

德勤财务咨询印尼有限公司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领导合伙人 Edy Wirawan
技术顾问刘凌
企业风险管理领导合伙人
Brian Indradjadja

华夏幸福国际研发中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年，是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公司坚持产业新城、商业办公双轮驱动，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资产规模超过4500亿元。公司以“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为核心产品，在规划设计服务、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综合运营服务6大领域，为区域提供可持续发展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围绕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全国15个核心都市圈进行布局，事业版图遍布全球80余个区域。

华夏幸福国际研发中心是华夏幸福致力于产业政策研究、境外投资合作、产业发展规划等研究的智库团队。研发中心团队有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任职的经济政策制定者、执行者，也有来自麦肯锡、赛迪等国内著名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还有伴随国际业务拓展工作在新加坡、印尼、越南等有丰富实践操盘经验的专家，能为各类机构和企业境外投资合作提供从政策研判、投资决策分析以及可研报告与规划编制等全方位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联系人：尹晓珺 13910214428 010-52282847

高原 18310871761

邮箱：yinxiaojun@cflldi.com

网址：www.cflld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德勤印尼 Deloitte.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法律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统称为“德勤组织”）的会员公司和相关实体，在为 4/5 的全球财富 500 强企业提供服务。

德勤印尼由以下单位组成：

- Imelda & Rekan(I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DTS) 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部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DKI) 德勤财务咨询印尼有限公司
- KJPP Lauw & Rekan 德勤持牌公共评估师
-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德勤管理咨询印尼有限公司

德勤印尼的专业人员通过其专业知识帮助企业在以下领域解决相关税务和法务问题：企业税服务、合并和收购、转移定价、全球雇主服务、业务流程解决方案、间接征税、国际贸易咨询、法律服务。

德勤印尼也为各种行业和集团提供服务，包括消费及工业产品行业、能源与资源行业、金融服务行业、政府和公共服务、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基础设施与资本项目、日本服务部、韩国服务部、中国服务部、国有企业部、私人服务部。

联系人：总监 李宇应 +62-85 5143 7228

高级经理 叶能福 +62-877 8899 9537

电 邮：yuyli@deloitte.com, hwidjaya@deloitte.com

网 址：www.deloitte.com

地 址：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